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KAILUAN(GROUP)LIMITED LIABILITY CORPORATION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无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7月3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32.63 亿元，净资产为 303.3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7.47%；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865.46 亿元、624.48 亿元、605.02 亿元和 118.71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 -1.19 亿元。发行人已形成以煤炭产业为基础，以煤化工、现代物流产业为支柱，以装备制造、建材等产业为支持，多元经营、科学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呈波动趋势，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60.25 亿元、639.36 亿元、629.29 亿元和 661.63 亿元，其中，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76.92 亿元、211.81 亿元、240.04 亿元和 242.49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2.80 亿元、8.42 亿元、11.84 亿元和 12.9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11 亿元、63.10 亿元、42.37 亿元和 50.62 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88.00 亿元、97.68 亿元、123.89 亿元和 146.89 亿元，应付债券分别为 22.96 亿元、15.20 亿元、24.99 亿元和 10.00 亿元，债务规模增加以及集中偿还可能对发行人会构成一定集中偿债压力。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74、0.80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67、0.69 和 0.73。总体呈现出波动趋势。如果未来外部货币信贷形势趋紧，发行人流动、速动比率出现波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四）发行人煤炭、焦炭等产品主要销售给各大钢铁企业及用煤大户，2025 年煤炭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43.00%，焦炭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89.71%，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些客户的需求增减及付款能力强弱，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货款回笼有较大影响。

（五）煤炭行业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加速，国家宏观调控和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发展会产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直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开展煤炭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但仍可能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近年来国内煤炭行业面临需求疲软、产能过剩的严峻形势。虽然国家将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但经济复苏动力依然脆弱，与煤炭相关的电力、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未来增速将保持较低水平，煤炭需求减少已成常态，考虑到煤炭行业自身产能仍在不断扩张，未来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任重道远，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一定时期内仍将凸显。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与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制定下发《关于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安排意见》（开总企字【2016】85 号）。2016 年-2020 年，发行人共化解产能 1,479 万吨。发行人对去产能涉及的设施设备其可利用方式及价值尚未确定，设备、矿井等相关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由于去产能涉及规模较大，而且涉及员工安置及后续费用问题，未来几年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经营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七）公司的煤炭和非煤业务受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如果公司在经营中未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公司没有就有关部门修改的法律法规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偏高的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0%、68.46%、67.47%和 68.71%。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0.21%、73.81%、68.39%和 68.83%，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出现较大的波动，将有可能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偿债风险。

（九）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471.14 亿元，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等构成。从债务结构来看，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 242.49 亿元，占比 51.47%；长期借款 146.89 亿元，占比 31.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8 亿元，占比

10.63%；应付短期债券 10.00 亿元，占比 2.12%；应付债券 10.00 亿元，占比 2.12%；融资租赁及其他 11.69 亿元，占比 2.48%。其中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309.33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65.66%，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比较大，有息负债偿债压力较大，存在集中兑付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由于金融市场、银企关系和区域融资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或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从而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以上借款，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利润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 -1.19 亿元，随着煤炭行业的价格波动，利润水平存在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9%、14.34%、11.20%和 13.65%，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有两方面因素，一是近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二是受物流行业影响，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中，物流行业收入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物流贸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00%、42.59%、52.43%和 37.94%，但毛利率分别为 0.76%、1.93%、1.20%和 2.15%，直接影响了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未来，随着物流贸易板块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可能会继续保持较低水平。上述两方面因素直接影响了发行人盈利水平，如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十一）近年来，为满足经营及偿债的流动性需求，发行人增加了直接和间接融资额度，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 333.76 亿元、338.50 亿元、385.40 亿元和 105.9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0 亿元、-27.68 亿元、1.60 亿元和 16.15 亿元。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不能改善，未来债务的偿还将主要依赖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32 亿元、109.05 亿元、109.30 亿元和 110.13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35%、11.68%、11.72%和 11.44%。截至 2025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为 6.73 亿元，占全部应收款余额 5.96%，账龄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为 97.92 亿元，占比 86.71%。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为河北省国资委垫付股权转让款、破产社区垫付款、补偿金等，其中非经营性款项余额为 36.73 亿元，主要系其他应收破产社区款项，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33.60%，占资产总额的 3.94%，未来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09.04 亿元、103.53 亿元、100.40 亿元和 99.56 亿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8.17%、35.15%、33.10%和 33.05%。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十四）煤炭生产主要为地下开采作业，属于高风险行业。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主要包括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和中毒等。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

发行人近三年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 人/百万吨、0.14 人/百万吨、0 人/百万吨，报告期内未发生超过两次较大安全事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一直将生产安全作为第一要务来抓，并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煤矿仍存在瓦斯、透水等事故风险。若再次发生安全事故，会给发行人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矿区井田范围内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存在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类型的灾害，加之矿区已开采了 140 余年，老矿井开采条件十分困难，形成了多水平生产、多段提升、多级排水系统，客观条件决定安全生产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十五）煤炭行业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出现在开采、运输和利用之中，其中煤炭利用对环境的污染最大。煤炭开采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土地资源、水资源的破坏以及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国家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要求煤炭行业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的环保力度逐渐加强，并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随着国家针对煤炭行业环保方面要求日趋严厉，发行人将可能因此支付更多费用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环保方面的要求。如若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环境保护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投入更多的环保费用，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为此，发行人面临环保管理及

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此外，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将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六）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中董事人数 9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不符合现有《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发行人董事人数不足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董事由发行人股东河北省国资委直接任命，由于相关人员退休，河北省国资委正在委任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缺位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董事缺位风险。

（十七）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开滦股份收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5 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张嘉颖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6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开滦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3]190 号）。根据监管机构文件，上述处罚针对事项为：

2021 年及 2022 年，开滦股份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在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煤炭采购交易过程中，存在超出合同额度支付煤炭款项情况，形成开滦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1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占用资金 1.95 亿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归还完毕。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9 日期间占用资金 4.45 亿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6%，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归还完毕。开滦股份将上述行为认定为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未及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亦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和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健全规范财务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和规范运作意识，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行政监管措施和上述纪律处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8
目录	10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揭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1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1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3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八、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9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7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1
八、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02
九、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122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7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80
第八节 税项	181
一、增值税	181

二、所得税.....	181
三、印花税.....	181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183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83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85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85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86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187
一、资信维持承诺.....	187
二、救济措施.....	187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9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8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89
三、争议解决方式.....	190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19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191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208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225
一、发行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
三、联席主承销商：.....	225
四、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6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	227
六、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
七、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27
八、本次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28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8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9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251
一、备查文件.....	251
二、查阅地点.....	251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开滦集团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国资委、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滦股份	指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蔚州矿业	指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发电	指	唐山开滦东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国际物流	指	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国和投资	指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隆矿业	指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登记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安全费、安全费用	指	企业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的资金
维简费	指	我国境内所有煤炭生产企业从成本中提取，专项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金。鉴于原在煤矿维简费中用于安全投入的支出项目已经独立出来，单独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因此，煤矿维简费不包括安全费用，但包括井巷费用
顶板	指	在煤矿井工开采中位于煤层之上的岩层，随着开采而冒落。一般分为伪顶、直接顶、老顶
多水平生产	指	在倾斜煤层中分阶段布置开采系统，两个阶段同时组织生产的过程称多水平生产
多段提升	指	在倾斜煤层开采布置上，矿井生产提升系统经过多个暗井提升至地面
多级排水系统	指	在倾斜煤层开拓布置上，各阶段的矿井水经不同的水泵房接力排至地面
百万吨死亡率	指	生产每百万吨原煤发生的死亡人数
洗煤	指	又称精煤。煤炭炼焦前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序，由原煤用洗煤法分离所混杂质（如矸石、黄铁矿等）而得的煤。一般要求灰分小于 10%，硫分小于 1%。用于炼焦，可提高焦炭的质量。洗煤也包括洗沫煤、煤泥等
原煤	指	从矿井直接开采出来的煤炭
肥煤	指	对煤化度中等、黏结性极强的烟煤的称谓。是炼焦用煤的一种。肥煤是炼焦配合煤中的重要组分，配入肥煤可使焦炭熔融良好，从而提高焦炭的耐磨强度，并为配加黏结性差的煤或瘦化剂创造条件。肥煤为配焦煤之母。因该肥煤品种稀少，只占全国探明煤炭资源的 5%
瘦煤	指	瘦煤是烟煤的一种，煤化程度较高。挥发物较少，黏结性弱，能单独结焦，属炼焦煤
贫瘦煤	指	贫瘦煤是高变质、低挥发分、弱黏结性的一种烟煤结焦较典型瘦煤差，单独炼焦时，生成的焦粉较多。
焦煤	指	又称主焦煤，对煤化度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焦煤具有中等挥发分和较好的黏结性，是典型的炼焦煤，在炼焦配合煤中焦煤可以起到焦炭骨架和缓

		和收缩应力的作用，从而提高焦炭机械强度，是优质的炼焦原料。中国东北本溪，河北唐山、井陘等，都是著名产地
气煤	指	烟煤的一类。对煤化度较低的烟煤的称谓，是炼焦配合煤中的组分之一，能结焦，可用作炼焦原料。但因粘结性弱，热分解时产生大量煤气和煤焦油，焦炭收缩度大，裂纹较多，必须配入焦煤、肥煤等，以提高焦炭质量。气煤还可以作为动力用煤、气化用煤和化工用煤等。也可用作气化和低温干馏等工业的原料
烟煤	指	燃烧时火焰较长而有烟的煤，煤化程度较大的煤。外观呈灰黑色至黑色，粉末从棕色到黑色。由有光泽的和无光泽的部分互相集合合成层状，具明显的条带状、凸镜状构造。该种煤含碳量为 75%-90%，大多数具有粘结性，发热量较高。燃烧时火焰长而多烟。多数能结焦。根据挥发分含量、胶质层厚度或工艺性质，可分为长焰煤、气煤、肥煤、焦煤、贫煤、瘦煤等。用作炼焦、炼油、气化、低温干馏及化学工业等的原料，也可直接用作燃料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大的煤，俗称白煤或红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不结焦。黑色坚硬，有金属光泽。一般含碳量在 90%以上，挥发物在 10%以下。无胶质层厚度。热值约 8,000-8,500 千卡/公斤。有时把挥发物含量特大的称作半无烟煤；特小的称作高无烟煤。无烟煤块煤主要应用是化肥（氮肥、合成氨）、陶瓷、制造锻造等行业；无烟粉煤主要应用在冶金行业用于高炉喷吹（高炉喷吹用煤主要包括无烟煤、贫煤、瘦煤和气煤）
煤炭入洗比	指	一定时期内经过洗选的煤炭数量与原煤总产量的比值

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偏高风险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偏高的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0%、68.46%、67.47%和 68.71%。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0.21%、73.81%、68.39%和 68.83%，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出现较大的波动，将有可能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偿债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74、0.80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67、0.69 和 0.73，总体呈现出波动趋势。如果未来外部货币信贷形势趋紧，发行人流动、速动比率出现波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3、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呈波动趋势，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60.25 亿元、639.36 亿元、629.29 亿元和 661.63 亿元，其中，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76.92 亿元、211.81 亿元、240.04 亿元和 242.49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2.80 亿元、8.42 亿元、11.84 亿元和 12.9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11 亿元、63.10 亿元、42.37 亿元和 50.62 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88.00 亿元、97.68 亿元、123.89 亿元和 146.89 亿元，应付债券分别为 22.96 亿元、15.20 亿元、24.99 亿元和 10.00 亿元，债务规模增加以及集中偿还可能对发行人会构成一定集中偿债压力。

4、未来资本支出增加及项目收益不确定所带来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23.03 亿元、-17.22 亿元、-17.45 亿元和-1.07 亿元未来投资支出持续增加可能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总体来看，如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对外项目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开滦集团合并口径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0.72 亿元。被担保单位主要为孟家堡煤矿、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唐山浩然实业有限公司、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浩博供应链管理唐山有限公司、双妃贸易唐山市曹妃甸区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悦竹贸易有限公司、深州建新商贸有限公司。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出现恶化，发行人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6、期间费用对盈利影响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865.46 亿元、624.48 亿元、605.02 亿元和 118.71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34.45 亿元、16.17 亿元、3.63 亿元和 0.61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 -1.19 亿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以及销售费用因素影响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三费合计为 48.65 亿元、45.39 亿元、39.52 亿元和 10.12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2%、7.27%、6.53% 和 8.52%，比重仍然较高，增加了发行人财务负担，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8.47 亿元、34.37 亿元、44.56 亿元和 44.31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07%、3.68%、4.78% 和 4.60%，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较大，存货相对较多。存货以煤炭产品以及煤化工产品为主，由于煤炭产品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一旦煤价发生大幅度波动，将造成公司存货价值出现大幅度波动，从而可能造成存货跌价损失。

8、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利润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 -1.19 亿元，随着煤炭行业的价格波动，利润水平存在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9%、14.34%、11.20% 和 13.65%，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有两方面因素，一是近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二是受物流行业影响，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中，物流行业收入占比较高，未来，随着物流贸易板块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可能会继续保持较低水平。上述两方面因素直接影响了发行人盈利水平，如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9、应收款项等收回及相关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2.31 亿元、39.45 亿元、35.57 亿元和 46.0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47%、4.22%、3.81%和 4.79%，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32 亿元、109.05 亿元、109.30 亿元和 110.13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35%、11.68%、11.72%和 11.44%，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5.26 亿元、37.00 亿元、31.07 亿元和 30.5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73%、3.96%、3.33%和 3.17%，上述资产主要由发行人应收下游客户、资金拆借方等应收款项和待收回资金构成，若未来发行人下游客户、待回款对手方等经营情况和偿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动，上述资产则可能出现不能如期收回的情况，进而形成资产收回和价值变动的风险。

10、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32 亿元、109.05 亿元、109.30 亿元和 110.13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35%、11.68%、11.72%和 11.44%。截至 2025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为 6.73 亿元，占全部应收款余额 5.96%，账龄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为 97.92 亿元，占比 86.7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为河北省国资委垫付股权转让款、破产社区垫付款、毕各庄煤矿的补偿金等，主要款项形成时间较早，且尚无明确的回款时间，其中非经营性款项余额为 36.73 亿元，主要系其他应收破产社区款项，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33.60%，占资产总额的 3.94%，未来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11、金融资产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9.47 亿元、20.04 亿元、19.77 亿元和 19.77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持有河北太行国宾馆管理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等的股份；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37 亿元、5.00 亿元、8.91 亿元和 8.89 亿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发行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37.16 亿元、38.00 亿元、31.27 亿元和 30.73 亿元。由于资本市场走势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也将随着资本市场的波动而变化，存在一定减值风险。

12、在建工程减值及停缓建风险

发行人下属北阳庄煤矿位于河北省蔚县矿区东南部，是蔚州矿业公司继崔家寨和单侯矿后建设的第三座大型煤矿，2009 年开工建设，2010 年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发改能源〔2010〕379 号）。北阳庄矿煤炭资源储量约 3.3 亿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年，概算总投资 233,663 万元。开滦蔚州矿业公司为北阳庄煤矿投资建设主体，公司注册资本 107,916 万元，其中开滦集团实际持股 51%，大唐集团实际持股 4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蔚州北阳庄矿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34.59 亿元。根据国家和河北省“去产能”政策，北阳庄矿现关停，其前期投入的资金、购置的设备存在减值损失的风险，由于目前去产能资产处置政策尚未最终确定，且对回收的设备价值正在进行评估，可利用方式及价值尚未确定。因此发行人最终资产减值数额尚不确定，存在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发行人下属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系鲁各庄矿业公司成立时收购隆丰矿业拥有的鲁各庄煤矿有效资产，随后对鲁各庄矿进行整改建设。由于鲁各庄矿赋存资源开采难度较大并存在涌水风险，2014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同意鲁各庄矿井停止改扩建，2016 年被列为首批去产能矿井。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开滦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9.29 亿元。该项目现已关停。发行人最终资产减值数额尚不确定，存在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除上述在建项目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曹妃甸数字化煤炭储配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16.61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11.52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约为 35%；“河北省大城矿区煤炭勘探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5.54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5.10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占 100%；“中联润世准东煤矿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23.56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2.04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占 60%。如发行人下属其他在建项目由于政策原因而影响建设进度或被关停等，发行人将面临在建工程停建、缓建及减值的风险。

13、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09.04 亿元、103.53 亿元、100.40 亿元和 99.56 亿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8.17%、35.15%、33.10% 和 33.05%。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14、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有息负债规模大且占比较高、偿债压力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471.14 亿元，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等构成。从债务结构来看，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 242.49 亿元，占比 51.47%；长期借款 146.89 亿元，占比 31.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8 亿元，占比 10.63%；应付短期债券 10.00 亿元，占比 2.12%；应付债券 10.00 亿元，占比 2.12%；融资租赁及其他 11.69 亿元，占比 2.48%。其中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309.33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65.66%，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比较大，有息负债偿债压力较大，存在集中兑付风险。2020 年河北区域融资环境发生一定变动，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债券直融额度有所下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由于金融市场、银企关系和区域融资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或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从而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以上借款，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15、部分产品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焦炭等产品主要销售给各大钢铁企业及用煤大户，2025 年煤炭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43.00%，焦炭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89.71%，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些客户的需求增减及付款能力强弱，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货款回笼有较大影响。

16、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08 亿元、262.19 亿元、262.06 亿元和 257.86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7.60%、28.07%、28.10% 和 26.78%。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工具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为主。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额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如未来行业景气度和产品价格下降、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利用不足等，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固定资产减值风险，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7、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28.14 亿元、124.46 亿元、120.07 亿元和 119.08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3.55%、13.33%、12.87%和 12.37%，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以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和非专利技术为主。如未来

行业景气度和产品价格下降、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利用不足等，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无形资产减值风险，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8、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1.12 亿元、-0.29 亿元、-1.65 亿元和 0.00 亿元，主要为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科目产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4 亿元、2.55 亿元、2.07 亿元和 0.39 亿元，主要为原矿区棚户改造费用，规模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如未来发行人持续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发行人持续增加营业外支出，将可能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29,767.3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7%。如果发行人未来抵质押借款出现违约，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对相应抵质押物所有权的丧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对本次债券的按时兑付带来不利的影响。

20、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20.99、15.25、16.11 和 11.6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83、14.85、13.70 和 9.3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0.66、0.65 和 0.50 如果未来煤炭销售量和价格出现波动，则公司营运效率仍有下降的风险。

21、政府性占款比重较高风险

发行人的政府性占款主要体现在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包括应收河北省国资委的垫付股权转让款、三供一业移交资金等，以及垫付破产社区运转费及利息。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河北省国资委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破产社区其他应收款合计 90.12 亿元。上述政府性占款比重较高，且均暂无明确的回款计划，短期内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2、子公司亏损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并表二级子公司共 26 家。因涉及子公司较多，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存在一定的子公司亏损风险。

23、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4.29 亿元、-32.59 亿元、-39.07 亿元和-39.77 亿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出现不利变化或者现金流调拨不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4、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22 亿元、0.95 亿元、0.52 亿元和 0.16 亿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74%、18.61%、-19.20%和-13.31%。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企业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出现投资收益明显下滑的情况，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5、子公司担保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余额 86.70 亿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 0.72 亿元，其余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同期发行人净资产的 28.78%，占比较大。未来发行人被担保对象如发生重大生产经营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26、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营业外收支、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存在较大波动，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可能受其影响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

27、预付款项账龄较长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为 3 年以上预付款项原值为 12.14 亿元，占预付款项原值的比例为 77.40%，占比较大。账龄为 3 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深圳市崇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由于股权变更需要履行相应手续，导致预付款的账龄较长，发行人对该部分预付款项进行追踪，未发现减值迹象，未对该部分预付账款进行重分类调整，亦未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了预付深圳市崇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其他账龄为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较为分散，主要包括预付特许经营权款项及部分贸易生产业务产生的预付款，未来可能存在无法回款或无法交付货物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加速，国家宏观调控和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发展会产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直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开展煤炭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但仍可能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经营受行业和政策影响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仍基于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炭属基础产业，煤炭价格受宏观经济条件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周期性波动。2020 年受供求关系变化影响，煤炭价格出现短暂下降趋势，2020 年 5 月以后煤炭价格从下跌转向上涨，煤炭价格达到历史新高水平。然而，2024 年以来，由于海外煤炭供应较为充足，国内经济增速不及预期导致钢铁及建材行业需求不足等因素，国内煤炭市场震荡下行。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煤炭市场需求及供给处于不确定状态，发行人煤炭板块产品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如煤炭价格持续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煤炭行业竞争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表现在新进入或后续进入的国有企业对煤炭及矿产资源的竞争，另一方面表现在本地区现有煤炭生产企业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的煤炭业务在市场上面临着其他煤炭生产商的竞争。其他煤炭生产企业可能在运输成本、生产成本、煤炭品质和销售渠道等方面优于公司，从而造成公司的市场份额的减少，进而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运力不足的风险

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从全国情况来看，煤炭产量的 60%是依靠铁路运输，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产量分别为 3,353 万吨、3,366 万吨和 3,414 万吨。近三年发行人煤炭铁路运输分别为 544 万吨、519 万吨和 419.49 万吨。如果未来出现地区铁路运力的增长滞后于煤炭产量增长的情况，则外调煤炭中，更多的增量

只能依靠汽运来解决，可能会增加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从而加大煤炭运输成本。因此，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运力可能会对企业煤炭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海外投资风险

公司为保证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后备储量，通过加大资源整合力度，近年来实施了跨国界的资源整合。公司在香港注册一家全资子公司开滦（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滦股份在加拿大设立合资公司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加拿大中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管理的风险。

6、盈利能力波动导致的流动性不足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1.19 亿元。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周期性行业，煤炭市场可能再次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从而使发行人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本次债券注册或备案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煤炭开采、煤化工、物流、电力等行业。存在发生煤矿透水、塌方、环境污染、设备损坏等情形，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障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的可能性，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本部及各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生产经营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的经营风险。

8、海外贸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贸易业务易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且海外贸易在开展过程中的业务商讨、合同签订、货物的运输和交接、费用结算等各个环节复杂多变，这些因素的不确定性都给发行人海外贸易业务的开展带来较大风险。

9、环境污染风险

煤炭行业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出现在开采、运输和利用之中，其中煤炭利用对环境的污染最大。煤炭开采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土地资源、水资源的破坏以及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国家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要求煤炭行业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的环保力度逐渐加强，并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随着国家针对煤炭行业环保方面要求日趋严厉，发行人将可能因此支付更多费用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环保方面的要求。如若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环境保护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投入更多的环保费用，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为此，发行人面临环保管理及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此外，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将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生产成本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47.45 亿元、529.58 亿元、532.90 亿元和 101.64 亿元。如未来宏观经济政策、环保相关政策及市场形势等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生产成本持续上升风险。

11、控股型企业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发行人母公司有望通过持续、稳定地从其下属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另外，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和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较为通畅，也可以很好保障本次债券的偿还。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

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河北省大型煤炭综合企业，发行人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煤炭生产经营经验。为进一步延伸煤炭产业链条，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发行人逐步形成了煤炭、煤化工、物流贸易及其他产业的多元化经营结构及管理体系。整体看，多元化经营策略有助于发行人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同时考虑到发行人物流板块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未来发行人可能因为物流贸易行业短期内经营下滑影响整体收入利润水平。此外，若发行人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则可能限制发行人的发展，影响公司运营。因此，发行人的多元化经营管理存在一定风险。

2、管理链条较长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包括二级子公司 26 家，并且部分二级子公司下设三级或四级子公司等，导致发行人管理链条相对较长，一旦这些公司出现问题，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的影响。

3、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煤炭生产主要为地下开采作业，属于高风险行业。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主要包括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和中毒等。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

发行人近三年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 人/百万吨、0.14 人/百万吨、0 人/百万吨，报告期内未发生超过两次较大安全事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一直将生产安全作为第一要务来抓，并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煤矿仍存在瓦斯、透水等事故风险。若再次发生安全事故，会给发行人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矿区井田范围内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存在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类型的灾害，加之矿区已开采了 140 余年，老矿井开采条件十分困难，形成了

多水平生产、多段提升、多级排水系统，客观条件决定安全生产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4、社会负担重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个历史较久的企业，社会包袱较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虽然新增退休人员已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但公司社会费用减少需经过一定时间的消化过程。

5、内部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资金被出资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但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达 26 家，子公司较多，跨行业经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可能出现内部关联交易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7、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中董事人数 9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不符合现有《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发行人董事人数不足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董事由发行人股东河北省国资委直

接任命，由于相关人员退休，河北省国资委正在委任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缺位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董事缺位风险。

8、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为大型国有集团企业，下属公司较多，涉及多个领域，存在跨行业经营风险，但发行人具有成熟的行业管理模式，跨行业经营风险可控。

9、内部股权关系风险

发行人参股公司较多，涉及合作参股企业及个人较多，存在一定的股权关系风险。

10、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的煤炭业务板块，在煤炭开采、煤炭利用等方面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设立了节能环保办组织制定集团公司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有关管理规定，并积极指导、监督、协调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的相关事宜。如若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发行人环境保护未能达到国家的相关规定标准，则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一定的环境保护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煤炭和非煤业务受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如果公司在经营中未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公司没有就有关部门修改的法律法规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对发行人所从事煤炭生产、电力生产、焦炭化工生产等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

更为严格的要求。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国家环境治理标准的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作为有着 140 余年开采历史的老企业，发行人由于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系统环节越来越复杂等因素，节能技改和污染物治理工程资金需求较大。未来如果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以及企业节能减排投入加大可能对企业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煤化工产业政策的风险

2014 年 4 月 24 日，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获得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环评审批，和项目建成后的环保监管方面，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会更加严格。由于煤化工行业的污染相对严重，还有对水资源的要求较高，有些地方严重影响了当地的生态环境，预计未来产业政策对煤化工行业的审批、产品规范的要求逐渐提高，新环保法的实施对煤化工行业未来发展必将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 1 月，《焦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出台，提出“十四五”期间焦化生产企业全部达到《焦化行业规范条件》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大幅提高行业集中度，加快推进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对煤化工行业的产业标准将进一步提高，产业合规等成本有可能大幅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及未来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4、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发行人的经营利润与现金流可能将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均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及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资信状况的恶化可能进一步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公司未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月【】日。

2、发行首日：2026 年【】月【】日。

3、发行期限：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获得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开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募公司债的批复》（冀国资发金融〔2025〕84 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主体	债务种类	金融机构/债券名称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贷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开滦集团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6-5-18	-	2027-5-14	211,650.00	211,000.00
2	开滦集团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2025-9-23	-	2026-9-21	39,000.00	39,000.00
3	开滦集团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2025-9-24	-	2026-9-24	50,000.00	50,000.00
4	开滦集团	中期票据	25 开滦 MTN004（科创债）	2025-7-9	2027-7-9	2027-7-9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00,650.00	400,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定期存款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公司须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之使用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受托管理人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0 亿元全部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4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债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比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770,370.89	3,770,370.89	-
非流动资产	5,858,620.85	5,858,620.85	-
资产总计	9,628,991.74	9,628,991.74	-
流动负债	4,553,902.57	4,464,902.57	-89,000.00
非流动负债	2,062,438.18	2,151,438.18	89,000.00
负债合计	6,616,340.75	6,616,340.75	-
资产负债率	68.71%	68.71%	-
流动比率（倍）	0.83	0.84	0.01
速动比率（倍）	0.73	0.75	0.02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变。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0.83 倍提升至 0.84 倍，速动比率将由 0.73 倍提升至 0.75 倍，短期偿债能力将有一定增强。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的“22 开滦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八、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科舜
注册资本	13,707,606,304.19元
实缴资本	13,707,606,304.19元
工商注册日期	1980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744522D
住所（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
邮政编码	063018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煤炭开采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除外）的批发、零售；场地租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停车场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会展服务；工艺品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质化验；矿井水开发；报纸出版、广告、有线电视；园林绿化、农作物林木种植、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及咨询服务；铸造锻造、铆焊加工、木材加工；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塑钢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爆破线、电线、电缆、建筑及装饰材料、水暖制品、氧气、氮气。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铁矿石、铁精粉、钢材、有色金属、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汽货车配件、机货车配件、铁路器材，锅炉、配件及辅机、安全仪器及配件、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烟酒、食品、饮料、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物资经销、废旧物资回收加工；机（电）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单体柱修理、锅炉安装修理、电梯维修；计算机销售修理、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服务；线路管路安装；物流服务、货运代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仓储；计量检定；检验充装氧气氮气的无缝气瓶；LED发光电子产品生产；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浴池、清洗服务、电话安装、供水、供气、供热；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装卸>，货运代办，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货运站（场）经营（装卸）。（以上业务需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0315-3022216/0315-282730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董养利/总会计师/0315-3022216
网址	www.kailuan.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开滦集团由开滦矿务局于 1998 年 5 月 5 日改制而成，其前身开滦煤矿至今已有 140 余年的历史。开滦煤矿始建于 1878 年，由清政府成立开平矿务局。1900 年被英、比等外国资本家骗占，企业更名为开平矿务有限公司。1908 年北洋滦州官矿有限公司成立，1912 年开平矿务有限公司吞并北洋滦州官矿有限公司，形成开滦矿务总局。

解放后，开滦矿务总局由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代管，1980 年更名为“开滦矿务局”。1984 年 10 月划为原煤炭部管理，从 1992 年开始，开滦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大力推进企业内部改革；1998 年 5 月开滦矿务局改制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7.15 亿元，实收资本 27.15 亿元。唐山滦新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新审验字（1998）2001 号的验资报告。

2007 年 8 月 27 日，根据《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继续使用原有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7）183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新公司注册的批复》（冀政函（2007）123 号）的批示，开滦集团完成债转股，由国有独资公司转变为产权多元化股份制企业，股东分别是：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7.15 亿元增至人民币 96.76 亿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70.76%、26.45%、1.78%和 1.01%，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唐正大会验变字（2007）058 号的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将其持有的公司 1.78% 股权转让给河北省国资委。

2013 年 3 月 29 日，开滦集团召开股东会，根据《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股东公司名称更改和股权转让的决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6.45% 的股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1% 的股权转让给河北省国资委，转让完成后，开滦集团成为河北省国资委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3 年 5 月 9 日，河北省国资委、开滦集团分别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省国资委分别受让信达公司、华融公司持有的开滦集团全部股权。

2013 年 6 月 20 日，开滦集团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公司名称仍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学，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仍为 96.76 亿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根据《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冀国土资函〔2010〕1058 号）、《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文件有效性的复函》（冀国土资函〔2013〕216 号）和《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文件有效性的复函》（冀国土资函〔2014〕564 号），2014 年 9 月 2 日，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将开滦集团 262 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估价设定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处置，以 181,754.67 万元土地出让金对开滦集团增资。2014 年 9 月 3 日，开滦集团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14.93 亿元，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2015 年底河北省国资委向开滦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19 亿元，2016 年年初河北省国资委向开滦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3 亿元。2018 年 4 月 20 日，开滦集团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369,306.95 万元。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9〕63 号）、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划转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资〔2020〕49 号），2020 年 6 月 10 日，河北省国资委与河北省财政厅签订了《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河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开滦集团 10%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持有。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河北省国资委及河北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公司 90% 和 10% 的股权。

根据《河北省轻工业科学研究院改制土地使用权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21〕102 号），2021 年 11 月 9 日，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开滦集团将河北省轻工业科学研究院改制所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进行处置，将 1,053.68 万元作为河北省国资委的出资，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2025 年 2 月，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备案工作涉及有关事项的股东决定》，同意开滦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1,453.68 万元。

2025 年 2 月 25 日，开滦集团在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0,760.63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开滦集团目前的实收资本为 137.0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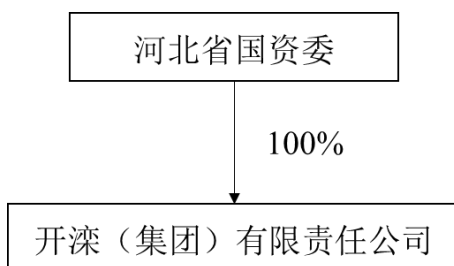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

开滦集团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省国资委	1,370,760.63	100.00%
	总计	1,370,760.63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及最终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无被质押情况。

河北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煤化工、煤炭开采	48.12	258.27	111.84	146.43	173.91	-0.26	是
2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86.51	61.24	25.27	331.25	0.51	否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由正转负主要系公司煤炭板块受产品销售量价齐跌影响，收入同比下降；煤化工板块虽积极推动生产原料等成本节支降耗，但受下游市场环境的影响，主要产品价格同比下跌，整体收入减少，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未出现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预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 5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实际控制判断依据
1	唐山湾炼焦煤储配有限公司	48.00	48.00	实际控制	开滦集团为第一大股东，对其生产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2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35.00	35.00	实际控制	开滦集团为第一大股东，对其生产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3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	36.00	实际控制	开滦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且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对其生产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4	唐山开滦德诚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41.00	41.00	实际控制	开滦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该公司 5 名董事中发行人占 3 名，且一名董事任董事长。
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12	48.12	实际控制	开滦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该公司 9 名董事中发行人占半数以上，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实际控制判断依据
					且一名董事任董事长。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如下：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0.19 亿元、150.98 亿元、112.44 亿元和 33.88 亿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2%、24.18%、18.58%和 28.54%，母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2.33 亿元、-4.29 亿元、-2.35 亿元和-4.76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18%、-83.89%、86.18%和 400.12%，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较大。发行人建立了综合管理制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具有较强控制力。

1、母公司财务状况

资产受限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 16.56 亿元，主要为因融资租赁造成固定资产受限。

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01.20 亿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5.70%。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短期委托贷款，其中 79.32 亿元为对子公司的资金拆借。

有息负债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411.6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5.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07%；银行贷款余额 375.5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1.22%。母公司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融资渠道稳定，与银行合作关系深厚，有利于债务的接续和再融资。

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力：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对主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可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把控子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通过派驻董事、管理层、制度规范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力控制。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发行人对其履行股东职责时，涉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竞业禁止等事项时，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上市监管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股权质押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2、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发行人所属子公司拟在当年分红的，具体分红额度等事项需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会审批同意后执行。发行人各子、分公司规范履行收益上缴程序，分红情况良好。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6.09 亿元、3.20 亿元、7.51 亿元和 0.00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取的子公司分红主要来源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开滦股份	内蒙公司	合计
2023 年	44,313.08	12,500.00	56,813.08
2024 年	26,236.40	-	26,236.40
2025 年	19,864.48	40,426.35	60,290.83
2026 年 1-3 月	0.00	0.00	0.00
合计	90,413.96	52,926.35	143,340.31

3、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虽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但通过对核心子公司的强有力控制、稳定的子公司分红政策、畅通的母子资金通道以及母公司层面多元化的融资能力，构建了多层次的偿债资金来源保障。

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够影响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分红政策，保障分红现金流的相对稳定。母公司自身具备多元化的融资能力，有息负债以银行贷款为主，与银行合作稳固。母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平台对集团资金实行集中管理，能够统筹调配内部资金，增强流动性保障。子公司持续的现金分红为母公司提供了直接的偿债资金来源，整体趋势稳定。

综上所述，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4、偿债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 还款机制

发行人采用“631”的还款机制，即提前 6 个月制定详尽的还本付息预算方案，提前 3 个月落实具体资金来源渠道并明确资金准备进度，提前 1 个月将所需资金准备到位，保障了偿债资金的确性。

2) 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和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5,693.47 万元、6,235,004.13 万元、6,042,585.06 万元和 1,185,361.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1,994.14 万元、51,079.13 万元、-27,260.85 万元和 -11,889.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37.69 万元、296,121.98 万元、138,032.84 万元和 40,144.08 万元，较为充足的经营现金流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基础。

2) 自有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2,219.67 万元、752,399.91 万元、729,389.79 万元和 921,590.1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 864,098.07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是债务偿付的最直接来源。

3) 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间接融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077.22 亿元，已使用额度 558.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19.1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曾发行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品种债券，在手批文未发行余额 225.00 亿元，外部直接融资渠道顺畅。

综上，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明确，且有合理的还款机制和专项工作组等偿债保障措施，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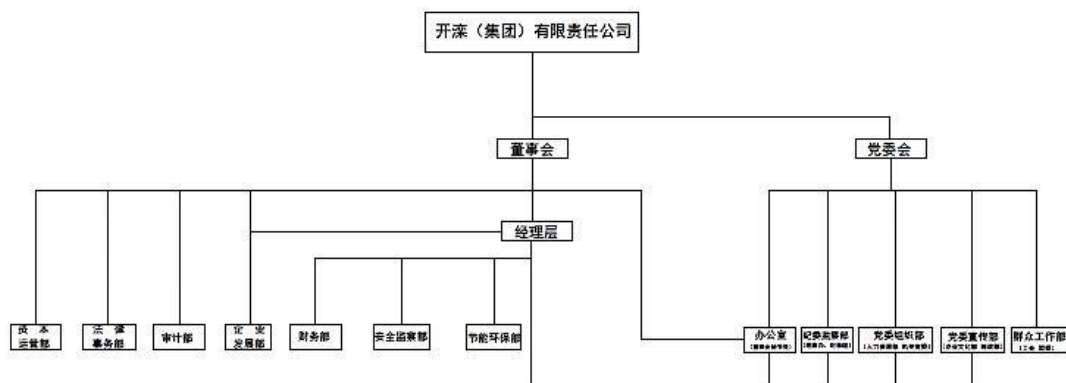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开滦股份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702.22	674.36	663.35	657.67
总负债（亿元）	546.11	517.45	521.64	527.91
全部债务（亿元）	430.75	403.76	392.52	337.0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6.12	156.91	141.71	129.77
营业总收入（亿元）	74.45	431.11	412.73	637.05
利润总额（亿元）	1.59	2.48	6.49	19.73
净利润（亿元）	0.20	-2.47	0.36	13.6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2	20.58	17.93	37.8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0	-11.18	-10.24	-12.1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85	-5.05	-17.28	-4.75
流动比率	0.78	0.73	0.66	0.70
速动比率	0.70	0.64	0.60	0.62
资产负债率（%）	77.77	76.73	78.64	80.27
债务资本比率（%）	73.40	72.01	73.47	72.20
营业毛利率（%）	15.55	11.05	13.86	11.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4	2.16	2.86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1.65	0.26	1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	14.41	13.66	22.08
存货周转率	2.25	14.54	13.63	17.9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注：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原派驻企业监事会不再履职的通知》（冀国资委〔2019〕6号），河北省国资委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职责已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为维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建立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开滦集团设立董事会和经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确定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责分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记录规范、完整。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主要情况如下：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河北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 1) 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4)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 5) 批准或审核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 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增资事项、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 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13)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一般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外部董事 5 人, 职工董事 1 人。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 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3) 根据授权,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7)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8)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9)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0)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2)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3 至 6 人，设总经理 1 名，总会计师 1 名，总工程师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处、资本运营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等部门或机构。集团公司党委会下设党委组织部、办公室、纪委监察部、党委宣传部、群众工作部等部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财务部、安全监察部、节能环保部等部门。

（1）下设职能部门职能：

①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

办公室职能：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集团公司党政重要管理制度。负责撰写集团公司党政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组织撰写公文、信函及有关材料；负责公司内外部有关情况的调研、信息收集，供领导参考。负责协助党委强化党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抓好“三规则一方案”规范运行，组织好党委会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负责筹备集团公司重要会议，起草会议文件；负责集团公司有关会议的记录、会议纪要的整理。负责集团公司重要工作信息的采集、整理、撰写、上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要会议确定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政文件发文的审核、编号、印制、发布及归档；负责集团公司收文的签收、登记、传阅、催办及归档。负责集团公司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调研及反馈；负责上级党政机关布置的有关事项的落实及反馈。负责对经理层各部门的相互关系进行协调以及平衡党群部门的工作；对集团经理层和其他法人治理结构主体和党群部门的相关工作进行沟通；根据授权，代表集团公司和上级机关、社会有关部门保持联系、沟通，办理相关事务。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后勤事务管理，制定集团公司总部行政费用预算；按集团公司费用预算，控制行政费用支出。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办公用房的调配、相关设施的配备和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总部车辆的购置、使用和管理。负责内、外来宾的接待及活动安排；负责办理集团公司因公出国人员的相关手续；负责集团公司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驻外埠联络机构的管理。负责协助、组织集团公司大型活动；负责集团公司领导外出活动的安排、服务；负责集团公司值班工作，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负责集团公司总部机要交换、打字、复印、扫描、传真等服务性工作；负责集团会议室、接待室的统一管理和使用安排。负责公司党政印章、领导名章保管使用。负责集团公司保密及市委市政府交办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建议提案的答复及代表委

员走访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会议组织、决策事项督察、相关材料撰写、基本管理制度制定、修订以及内外部董事日常服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办公室的工作指导和协调。

董事会秘书处职能：负责组织、筹备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办公会议，做好材料起草、汇总整理、递交、全程录像、记录等相关工作。负责董事会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的督查，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董事会决策事项不折不扣落地。负责根据企业实际和上级要求，组织撰写并向出资人机构、董事会呈报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运行情况等材料。负责规范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基本管理制度，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部门意见和建议。负责董事会闭会期间，协调经理层相关部门，协助董事长、副董事长处理日常工作，协助内、外部董事正常履职，做好材料撰写、递交、履职记录、沟通联系、接待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层面内部和外部收文、发文以及档案保管移交工作。

②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根据党和国家政策、法规，制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开发战略、人力资源规划、“三项制度”改革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落实集团公司人事、用工、薪酬、考核评价和招聘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集团公司发展需要，制定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调整方案；按照管理权限，制定集团公司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方案；制定优化员工队伍结构、提高员工素质的政策措施。负责集团公司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和发展党员规划，抓好党委组织员、党支部书记和支部班子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党组织换届，党代表提名、推荐和选举，开展“创先争优”主题活动。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结构调整，领导人员选拔使用、日常管理，优秀年轻管技人员选拔、培养、管理；制定选人用人工作制度，开展干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和总部机关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党和政府人才政策，制定集团公司人才规划、计划，并组织落实；负责集团公司级人才评选、表彰、考核、激励；组织人才工作会议、联席办公会议；负责高层次专家人才管理；人才培养平台管理；职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操作员工职业技能鉴定和聘用。负责集团公司劳动用工管理、内部劳动用工监察，劳动合同、劳动争议处理等劳动关系管理，定额定员管理，员工招聘、招录、流动、退出管理，内部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人力资源信

息管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工资政策，组织编制年度工资预算，制定基本工资制度、年度工资考核管理办法；负责工资总额管理和清算，工资分配监管，社会保险政策管理；制定员工退休政策、福利政策；负责总部机关员工工资、保险和福利管理。制定落实员工年度培训计划，组织集团公司级岗位培训、出国（境）培训，企业领导人员安全资格培训，员工学历培训；负责实习生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培训基础建设，因公出国（境）项目审批，登记备案人员出国（境）管理，培训工作对外合作交流。指导、督促、检查二级单位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工作，开展系统自身建设，受理员工来信来访，配合其他部门工作等。负责人才交流中心、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的工作指导和协调。

③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统战部）

组织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宣传活动。统筹组织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开展员工思想动态调查和研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思想工作，教育引导员工积极投身企业生产实践。组织各单位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按照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党委要求，结合实际开展普法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组织推进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不断提升企业素养和员工队伍素质。统筹组织开展企业对外宣传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影响力和美誉度。组织做好网络涉企负面舆情监测和处置，做好重大突发事件的舆论应对和处置。组织各单位开展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组织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各民主党派建设，做好侨务、对台和民族宗教工作，组织统战对象为企业发展献计出力。

④纪委监察部（巡察办、纪检组）

协助集团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工作的任务、目标和措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履行监督第一职责，负责协调组织集团公司党委管理领导人员和总部机关人员的纪律教育，对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以及集团公司重要工作部署及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推动集团公司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和处置对集团公司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问题的检举、控告，按管理权限开展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领办或

督办下属单位监督执纪工作，配合上级纪委监委开展审查调查。对集团公司问题线索初核、立案、结案等执纪审查和调查情况的统计上报等案件管理工作。对执纪审查案件进行集中审理，对党员和监察对象的申诉进行复议复查或复审复核。制定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工作的有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集团所属单位纪检机构的领导，落实“两为主”，指导、检查、督促集团公司所属纪检机构层层落实监督责任，对二级公司纪检机构以及集团派驻机构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监督和考核。配合党委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和队伍管理，会同集团公司及二级公司党委组织部对纪检监察干部开展备案管理和提名考察工作。配合上级巡视巡察工作，负责集团监督委员会日常工作，统筹开展集团公司内部巡察工作。协助直属机关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完成上级纪委监委、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督办的有关工作。

⑤群众工作部（工会、团委）

工会职能：加强职工队伍职业道德、综合素养以及形势任务和先模人物宣传教育，引领广大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员和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经济技术创新、技能素质提升等活动；组织协调落实职工劳动保护、群众安全、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和劳动模范选推、服务等工作。负责组织职工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监督检查厂务公开，维护职工民主权益；负责组织和代表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权益和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组织督导为职工办实事承诺活动，不断提升职工福利水平。负责困难职工管理，组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组织送温暖及助学活动；负责职工休养；推进职工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职工重大疾病医疗互助活动的管理。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开展竞赛，提升技能素质，选树先进典型；规范健全女职工组织，团结带领女职工发挥优势作用。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和工会财务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机关工会工作；负责办公室业务性工作。

团委职能：负责研究制定具有全局性指导性意义的共青团工作政策，并进行监督落实；负责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制度，规范团的组织生活制度，监督和保证各项制度的落实。负责集团公司共青团工作的整体部署，独立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思想教育和生产实践等活动；负责指导监督下级团的组织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团的工作；负责团的组织和团干部队伍建设、检查、监督、考核。在维护企业和员工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青年员工

的合法权益。负责培养、选拔、推荐和表彰集团公司级优秀共青团员、青年员工；受同级党政委托，负责关注、了解下一级党组织和行政重视青年工作的情况。

⑥资本运营部

根据集团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负责研究制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战略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并完善集团公司有关资本运营管理制度，对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本运营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负责组织编制年度对外投资计划、对外投资预算及月份投资预算，并组织履行相关审核程序。负责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可研编制、风险评估等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尽职调查报告、可研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本运营项目立项审查、评审论证，拟定对外投资项目和并购重组项目分析建议，提交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审议，并履行项目上报省国资委、省政府审核或备案程序。负责集团公司直接投资项目及并购重组项目对外商谈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主导的资本运营项目涉及有关协议、章程起草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股权融资，制定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负责资本运营股权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股权类资本运营项目资产评估涉及有关评估机构选聘、委托合同会审、组织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审核、评估结果备案等相关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开展新股申购业务、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资本市场业务运作等）。负责集团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统计分析及统计报表上报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二级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管理、投资收益管理工作。

⑦审计部

执行国家内部审计政策、准则和制度，负责组织制定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审计实施办法和审计工作标准。统一编制集团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统一出具审计报告。组织对国家和企业重大政策执行、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经济效益情况等开展审计。负责对所属二级公司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负责对所属二级公司及未设置内审机构的二级公司及所属单位开展审计。负责对所属二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审核。负责督导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组织业务培训和业务考核。对二级公司内部审计人

员的调整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协调聘请社会中介审计机构，组织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⑧法律事务部

负责从宏观上推动企业法治建设，为集团公司领导和总部部门提供法律服务，指导二级单位开展法律事务工作。负责推动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法律工作体系和企业法治建设工作。负责为集团公司领导和总部部门提供法律审核服务，组织集团公司总部部门直接承办的涉法事项的法律审核；负责组织总部部门直接实施的投资项目的法律评审；负责指导二级单位法律审核工作。负责推动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并对二级单位合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协调集团公司总部部门的诉讼案件和律师选聘工作；交办相关案件；协调指导所属单位重大诉讼案件。

⑨企业发展部

负责研究制定集团公司总部职能部门、所属二级公司（单位）以及其它相关单位的绩效评价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集团公司经济运行调度及调研分析；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二级公司（单位）经济关系的协调平衡及经济纠纷的仲裁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参加外界协会的登记管理工作和综合性协会、经营管理类协会的沟通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统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综合统计报表的汇总上报工作；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适时地提出统计综合分析和调查研究报告；组织落实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安排的各类统计调查任务；负责组织集团公司煤炭产品盘点工作。组织研究编制集团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组织集团公司总体战略部署、实施、评估和调整工作；组织集团公司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实施、评估和调整；研究国家、区域、行业经济形势和相关产业政策，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组织集团公司管理创新管理工作。组织研究编制集团公司发展规划；负责集团公司发展规划的评估、调整和修订工作；组织和审查各二级公司（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集团公司各产业、各园区规划的编制和审查；组织矿区发展规划、矿井接续规划、非煤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协调列入当地政府发展规划；负责集团公司矿井水平延深设计方案的审查批复，以及新建矿井、改扩建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立项、开发方案论证、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审查。负责集团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管理工作；负责对需集团公司报批的建

设工程项目提出批复意见；负责对需要履行集团公司决策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提出建议，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组织对集团公司开发项目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组织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后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投资、安全费用预算编制、批复和日常管理工作。

⑩财务部

根据集团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制定集团公司财务战略；负责组织集团公司财务风险的防范、管理和控制。组织制定集团公司的财务政策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财务制度和财务考核办法；负责财务能力评价和业务考核评比。根据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集团公司全面预算，指导和审批各事业部和子公司年度预算的编制；跟踪检查和考核各事业部、子公司预算的执行情况；对集团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调整总结和上报；定期进行财务综合分析，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财务控制措施和建议。做好集团公司债务融资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资金预算、筹资、银行账户、委托贷款、内部借款、担保、承兑汇票管理，本部对外付款、涉及资金及财务费用的报表编制等。负责拟定集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情况。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报表的合并；负责下属公司核算业务和报表业务的指导、检查；负责集团公司总部的会计核算；配合年审事务所审计、配合迎接审计机构财务审计检查。负责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价值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政府补助资金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和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核准及备案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清产核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的税务筹划工作；负责统一办理纳税申报等有关税务事项。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组织修订内控制度，负责内控问题整改。实施集团公司财务负责人集中管理；配合做好财会人才队伍建设和会计人员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制定人员培训计划；组织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参与集团公司的经营决策；参与经营前景的预测；参与新开发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参与集团公司改革、改制。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财务印章；做好支票、发票的管理；对各类会计资料档案（未入档案室部分）妥善保管并做好借阅记录。

⑪安全监察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安全规程等，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组织制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综合性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考核政策，并监督落实。负责对集团公司所属单位职业危害防治、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工作进行督导。负责组织督导上级政府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接待安排上级政府组织的安全检查。负责组织或协调、参与由集团公司考核的企业各类重大事故调查、分析、考核、处理；负责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统计分析和安全考核工作。对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实施业务指导，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和方法；对各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工作进行督导考核。负责集团公司员工安全培训的管理，对所属各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协调。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委员会部署工作的督导；负责组织委员会会议和安全工作会议的材料及会务准备工作。负责开滦集团范围内（包括唐山区域、蔚县区域、承德区域）整合重组、托管地方煤矿安全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

⑫节能环保部

对集团公司节能环保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组织宣传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组织制定集团公司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有关管理规定。指导、监督、协调集团公司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的相关事宜。代表集团公司对外联系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事项。组织集团公司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的培训、学习。监督集团公司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项目审批、工程建设进度及建设质量。组织集团公司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的工作考核。监督集团所属各单位完成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目标和任务。

（2）专门委员会职能：

①战略委员会：1.对集团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论证并提出建议。2.对影响集团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建议。3.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分析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提交董事会。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②投资委员会：1.审查集团公司年度内部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草案）和煤炭生产单位追加或调整年度预算 1000 万元及以上、非煤生产单位追加或调整年

度预算 500 万元及以上的预算调整（草案），并提出建议；2.审查集团公司年度对外投资预算（草案）和年度对外投资预算调整（草案），其中调整年度对外投资预算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几种：（1）新增预算外投资项目；（2）预算内投资项目增加其年度投资规模；（3）调整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资金支出结构，调整额度 500 万元及以上或调整比例为项目年度预算的 20%及以上。3.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和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内外部投资、产权交易、改制重组等事宜组织论证，并提出建议，其中以上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1）内部固定资产投资等；（2）股权投资，如设立新公司、收购股权、增资、买卖股票等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等；（3）产权交易，如股权转让等产权交易事项；（4）公司重组，如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改制等。4.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督导和检查；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③提名委员会：1.研究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方法以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按照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人选，对总经理提出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和董事长提出的董事会秘书人选按照权限进行推荐考察，并形成议案；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④审计委员会：1.指导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审查公司内控制度；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给付费用的建议；3.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4.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建议；5.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6.对公司审计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督导；7.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⑤薪酬和考核委员会：1.拟订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根据考核标准拟定薪酬方案；2.考核、评价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年度绩效，并依据考核结果，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建议；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⑥技术咨询委员会：1.研究制定集团公司重大技术政策、技术标准。2.审查集团公司重大技改方案、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论证。3.对集团公司推进技术进步负责提供指导、咨询等服务。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⑦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1.研究审议集团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审议重大决策、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判断标准，对集团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进行审议。2.调度督导各专业组的落实和实施，协调跨专业组的风险管理事宜。3.审核风险评估结果及考核评定情况，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内部管理制度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重组和大集团战略的不断推进，管理精细化成为了方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风险管理机制，对集团公司的发展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

发行人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主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对公司管辖内经济责任主体的制约和激励；二是将公司多层面经济活动协调统驭到一个方向目标的有序统制；三是防范各种风险以及达成公司即期及长远既定目标。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就集团公司而言，导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二是实现对所属子（分）公司经营财务情况的控制；三是实现对集团公司战略、日常经营、对外投资等方面业务实施业务控制；四是实现对人及资产（人、财、物）的控制。

1、内部管理体系

公司实行董事会管理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决定公司生产和经营的重大事项。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日常事务和管理工作。集团母公司属于核心控股公司，负责调配管理其它成员企业的人事和资源分配。成员企业是集团的利润中心，是生产经营的主体，各成员企业具体负责本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并对经营结果承担责任。

公司内部管理涉及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科技管理、采购管理、审计管理、生产管理、专项管理等方面。公司制定了《开滦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开滦集团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开滦集团质量控制制度》、《开滦

集团安全管理办法》、《开滦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开滦集团派驻财务总监制度》、《开滦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

2、生产经营管理

生产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内部各级生产经营企业结合自身的工作特点，从单位、车间、班组到个人，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且和经济目标、个人经济奖罚挂钩，严格考核兑现。

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通过培训提高员工的生产技能，通过教育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通过实施质量管理责任制，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不断的改进生产工艺。目前，公司各产业主导产品均已通过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采购管理

为加强物资采购和供应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支出，强化监督机制，公司制定了《开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物资供应管理办法》、《物资采购招标办法》、《物资采购监督办法》、《物资采购合同管理办法》和《供应商评估选择管理办法》等制度。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和相互牵制的控制要求，将计划、审批、采购、结算、验收分离，强化了环节控制。建立了以“集中采购”为核心的“四集中”管理制度，按照“源头采购集中化，中间配送扁平化，终端销售超市化，过程控制信息化”的目标，公司建立了物资“四集中”管理体系，即推行集中采购、集中储备、集中结算、集中配送，同时将计划、采购、验收、结算等业务分段管理，实现物资采购各环节相互制约。

在采购机构设置方面，转变由一名业务人员一包到底的传统作业模式，按业务功能组建部门，成立了业务部、采购部、结算部、财务部、纪委监察部和物流中心，并重新设计业务流程，借助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对业务流程和业务分工进行严格界定，做到了各环节权责清晰、链接稳定、相互监督、公开透明。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推行以战略采购为龙头的科学采购模式，包括战略采购、超市代储采购和即时采购。同时，强化供应商管理，实现动态考核机制，制定了一整套供应商评价体系，将质量水平、交货能力、价格水平、技术能力、售后服务和合作状况等因素作为考核依据，实行优胜劣汰的动态考核机制。

在采购过程监督管理方面，公司实行“三权分离”的物资采购监管体系，即将决策权和执行权分开，执行权和监督权分开。在兼顾效率的前提下，三权既相互独立，又密切配合，从而保证物资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

4、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煤炭销售管理办法》、《煤炭销售客户管理及销售计划批签管理办法》、《煤炭产品销售监督办法》等制度。在公司的会计制度中有专门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煤炭产品从销售计划批签、合同签订、销售方式、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回收均有详细规定，并对客户按信誉等级进行了分类，建立了客户信用标准、条件，确立了销售业务机构和各岗位人员的职责权限。

5、财务管理

公司建立了以财务控制为中心的集团型财务管理体制，通过对资金和财务负责人的集中管理，有效地强化了其对子公司的管控职能。资金的管理方面采用集权和合理分权相结合的原则。开滦集团的投资资金、融资资金由集团财务中心统一管理；生产经营性资金由二级集团在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自主管理，集团财务中心进行即时监控。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把公司各项资金收支都列入预算，统筹安排公司财务资源，实现资金利用率最大化。公司于每年第四季度开始编制下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预算的主要内容包括资产购置预算、销售预算、成本费用预算等，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投融资预算和利润预算。财务预算由财务部汇总审核，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当实际执行情况和预算发生重大变化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改变时，将由相关责任单位说明原因并报公司审批后调整。

6、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作为国有特大型煤炭企业，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着力强化各个层面、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责任，积极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深入挖掘、整合企业安全文化资源，初步形成了“培育开滦安全文化，塑造本质型安全人”的安全文化建设模式。

一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遵循建设“平安开滦”为主线，开滦集团系统地总结了多年来煤矿安全管理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同时吸收借鉴国

内外安全文化建设的最新成果，全面分析煤矿安全管理中各个构成要素指标，构建出符合开滦集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开滦集团先后制定了《开滦集团公司加强安全监控系统连续正常运行的管理规定》、《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通三防”管理制度》、《开滦集团公司关于加强“一通三防”、强化瓦斯管理的工作意见》、《开滦集团公司煤矿安全改造国债项目管理办法》、《安全监测实时发送报警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关于瓦斯超限报警处理程序的紧急通知》以及《开滦集团公司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从技术到管理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使集团公司安全监测工作有章可循，切实起到防范事故的目的。

二是根据 ISO9000 系列标准，建立了包括采煤工程设计、施工、原煤生产、洗选加工、煤质检验、煤炭产品储存、装运和售后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董事长负全责、总经理负总责管理体制，公司设置了安全监察部，对分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安全督查，以加强安全管理。在生产成本管理上，公司建立了包括成本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几项措施，挖掘成本降低潜力，努力实现成本降低。

三是坚持安全生产是职工的根本权益。开滦集团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把安全生产作为职工的根本权益放在突出位置，着眼于从安全发展战略、安全指导思想、目标导向、管理模式等一系列安全重大问题上进行全新定位，强调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地位，强调安全理念和行为准则对安全生产的决定性影响。采取措施，通过提高职工的安全素养，从源头上、基础上解决煤矿安全问题。

四是强化重大危险源的超前防控，增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抓好安全风险管控是确保重大危险源超前防控的关键。开滦集团坚持从源头抓起，通过危害普查、风险评估和动态管控，综合评价安全风险；通过深入开展重点领域、要害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突出矛盾；通过抓作业过程控制和重点环节控制，把生产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风险防范于事发之前，提高企业防控安全风险的能力；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要求，完善各级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五是切实做好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开滦集团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坚持全面排查、整体规划、防治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了隐患治理计划、资金预算、挂牌督办等制度。在排查当中坚持以铁的制度、铁的纪律、铁的执行为基础，定项目、定措施、定责任人、定完成时间。

六是推进“科技兴安”，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科技进步是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开滦集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通过开展重大课题科研攻关，实施安全技术改造，推广应用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等措施，为企业的安全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一方面，加大安全技术投入，改造矿井开拓系统，实行生产规模化、设备自动化、辅助运输无轨胶轮化、安全监控网络化的管理模式，矿井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煤炭生产、煤矿设计、矿井建设、装备制造等方面的优势，坚持自主创新，相继攻克了开采中的一系列技术难题，形成了安全高效生产的成套技术，填补了国际采煤领域的空白，提升了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7、信息化建设

公司以及下属各分公司以现代物流、供需链管理、动态联盟等先进的管理思想和方法为指导，借助信息化手段，整合企业集团各类资源，优化经营过程中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把市场经济中的利益调节机制引入企业内部，以信息化建设带动流程规范化，发挥信息系统优势，实现下属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化，从而提高集团整体运转效率和核心竞争力。建设全面覆盖企业财务、营销、物流、采购、质量管理、客户服务等主要经营环节的信息技术平台和系统，支持企业集团经营过程的高效运作。

8、内部审计体系

公司总部设审计部，负责集团全部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通过开展绩效审计、财务审计、管理审计、基建审计等各项内部审计工作，按照国家财经法规以及集团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纠正违纪违规事项，为保障集团财务状况的良性运转和会计报表数据的真实、准确提供了有效的监督机制。

9、担保制度

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开滦集团制定了《开滦集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集团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则，即“一、慎重对待、从严控制的原则；二、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三、提供反担保防范风险的原则；四、评估与审批、审批与执行相分离的原则；五、依法担保和规范运作的原则；六、一般情况下不为互保单位和所属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原则。”

公司担保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一、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单位；二、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为下属子公司及互保单位担保，两公司要制定担保管理办法报集团公司备案。集团公司所属其他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任何担保；三、参股单位按照本单位公司章程规定权限履行担保决策程序；四、实行承包、租赁经营及其他具有国有资产成分的经济实体不得自行决定将国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

对于担保业务审批，公司要求“集团公司财务部、法律事务部分别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和法律分析，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作为集团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依据。集团公司担保业务均提交集团公司党委会审议，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根据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由集团公司董事长或总会计师签署担保合同。集团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办理。对需要省政府国资委审批的担保业务，在集团公司董事会同意担保后，由财务部上报省政府国资委审核办理。”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以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保证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的原则，应全面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时，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11、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规范各子公司的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的运行机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责任机制，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子公司重大人事任免、经营管理指标控制、股东会的职权、董事会的职权、董事长的职权、总经理的职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考核等做了详细规定，使各子公司的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权责明确、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有序运作。

1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信息披露流程等相关规范。

13、筹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和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和审批、和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和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和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和措施。从事筹资业务的人员均接受过相关专业教育、具有金融、财会和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筹资业务已制订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中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经董事会批准的筹资方案由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实施，包括和方案确定的对象进行谈判并初步确定筹资合同或协议的各项条款，按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正式签订。筹资所得资产均由财务部门负责记录和核算。

14、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投资业务制订了《开滦集团资本运营管理办法》、《开滦集团资本运营项目咨询论证实施细则（试行）》制度，对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评估、投资决策和执行、投资处置审批和执行、投资绩效评估和考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和措施。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均接受过相关专业教育、具有金融、投资、财会和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外投资业务已制订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中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对外投资按照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计划实施投资。投资前由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开展投资可行性研究，如投资项目金额较大的，委托有能力信誉好的中介机构实施研究，依据研究结果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后，编制投资项目建议书，如有必要则派遣人员对被投资项目实施实地考察。投资项目建议书提交部门联席会议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后认为可行的，提交董事会或上报省国资委讨论决策。经批准的对外投资由资本运营部指定专人负责实施。该实施人员负责对投资实施后续跟踪评价管理，包括收集被投资项目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等资料，核对账目、催收投资收益等。

15、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的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节能环保管理办公室，负责全集团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专业公司及所属生产经营单位也相继设立了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和节能环保管理办公室，确定责任体系，并充实了管理和技术人员。同时先后制定实施了《开滦集团能源消耗统计管理办法》、《开滦集团节约能源管理办法》、《开滦集团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开滦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开滦集团节能减排奖惩办法》、《开滦集团公司环保设施现场运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41 项。

16、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对公司面临的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紧急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同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对突发事件下，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

露方案、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发行人加强和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沟通、联系，和主承销商及交易商协会形成处置合力，防止因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必要时，可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

17、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开滦集团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实际，制定了开滦集团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具体规范，对公司资金岗位设置、资金预算审批、收付款审批以及其他各项资金结算纪律进行了约束和规范。

18、资金管理模式

开滦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和结算中心对集团内成员单位进行资金集中统一管控，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资金的管理采用集权和合理分权相结合的原则。开滦集团的投资资金、融资资金由集团财务中心统一管理；生产经营性资金由二级集团在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自主管理，集团财务中心进行即时监控。

19、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避免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通过优化资金结构，控制财务风险、信用风险，并根据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合理、合规搭配债务期限、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构建和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稳健、高效的债务结构，做好收付款、资金头寸调配等工作，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河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资产方面

发行人的资产和出资人明确分开，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所拥有的

资产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和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发行人的机构是独立的。

4、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部门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苏科舜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刘宝珠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梁森林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6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李银生	男	外部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李晓慧	女	外部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孙国瑞	男	外部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屈一新	男	外部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郑庆学	男	职工董事	2026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彭余生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陈浩	男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2024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张金海	男	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董养利	男	总会计师	2020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人数暂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发行人现有的董事人数已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行使职权及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原派驻企业监事会不再履职的通知》（冀国资委〔2019〕6 号），河北省国资委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职责已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原河北省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不再履职，原河北省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派驻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职务。目前，公司监事会已按照省国资委有关通知要求进行调整，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人员职务自然免除，公司已根据国资委相关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介

董事长：苏科舜，男，中共党员，研究生文化。2015 年 9 月担任开滦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煤业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担任开滦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担任开滦集团公司党委常委、董事长；2020 年 5 月担任冀中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开滦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副董事长：刘宝珠，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文化。历任开滦唐山矿业公司副经理、经理，开滦煤炭运销公司总经理，开滦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20 年 5 月担任开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担任开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党委副书记、董事：梁森林，男，中共党员，研究生文化。历任省贸易厅酒类专卖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省委企业工委监事会工作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省国资委人事处调研员、省国资委群众工作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省国资委企业管理与安全生产监督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省国资委科技创新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开滦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

外部董事：李银生，男，汉族，1966 年 3 月生，河北石家庄人，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河北师范大学中文系中文专业毕业，大学文化，助理讲师。2010 年 7 月担任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处长，2015 年 4 月担任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 年 12 月担任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 年 9 月担任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李晓慧，女，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文化。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经理，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沧狮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研

究和参与国有资本运营，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研究和制定独立审计准则，2003 年 9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孙国瑞，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文化。1980 年 8 月至 1984 年 7 月在解放军外国语学院获学士学位，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获硕士学位，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获博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工作，1997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作，教授，博士生导师。期间于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研修知识产权法。现任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屈一新，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文化。1988 年至 1992 年任北京服装学院讲师；1992 年至 1996 年在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学习获工学博士学位，1996 年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学副教授、教授和博士生导师；期间：1997 年及 1999 年由中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两次去美国 ebraska 大学化学系进行访问研究。现任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职工董事：郑庆学，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文化。历任开滦唐山矿业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开滦钱家营矿业公司总工程师、经理，2016 年 8 月担任开滦集团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工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彭余生，男，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范各庄矿业分公司总工程师、生产副经理，吕家坨矿业分公司生产副经理、经理，蔚州矿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煤业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开滦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开滦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开滦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专员：陈浩，男，中共党员，研究生文化。历任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协调处处长、赞皇县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辛集市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四级高级法官、河北省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三级调研员、三级高级监察官；现任开滦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省监委驻开滦集团公司监察专员。

副总经理：张金海，男，中共党员，研究生文化。历任开滦钱家营矿业公司生产、采掘副总工程师、开滦煤业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工程师、开滦钱家营矿业公司总工程师、经理、内蒙古开滦投资公司党委副书记、代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开滦集团副总经理、首席安全官，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开滦队队长、政委。

总会计师：董养利，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文化。历任开滦蔚州矿业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经营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开滦集团业务总监、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开滦财务公司经理、董事长，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现任开滦集团总会计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多年来，发行人砥砺前行、与时俱进，逐步发展壮大成为综合性的大型能源集团，产业领域涉及煤炭生产、煤化工、现代物流、矿业工程服务、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热电联产、装备制造等；生产、经营和建设区域主要分布在河北唐山、张家口、承德、石家庄以及内蒙古、新疆、香港等地区，构建形成了以煤炭、煤化工、现代服务和新兴产业为支撑的“三柱一新”产业发展格局。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7.70	99.15	600.11	99.19	618.25	98.57	853.12	98.57
其他业务收入	0.83	0.70	4.15	0.69	5.25	1.32	11.45	1.32
金融业务	0.18	0.15	0.76	0.13	0.98	0.10	0.89	0.10
营业总收入	118.71	100.00	605.02	100.00	624.48	100.00	865.46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16.06		67.21		88.67		105.67
其他业务毛利润		-1.60		-3.85		-6.07		1.51
金融业务毛利润		0.18		0.73		0.86		0.75
毛利润合计		14.64		64.09		83.46		107.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64		11.20		14.34		12.39
其他业务毛利率		-192.77		-92.77		-115.62		13.19
金融业务毛利率		100.00		96.05		87.76		84.27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煤炭、煤化工产品、物流贸易及其他产品四个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均在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开滦集团在坚持以煤炭生产为基础产业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区位、资源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物流贸易、装备制造和文化创意等多元化产业。2025年度，公司非煤业务收入达到365.23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0.86%，多元化业务稳步推进，综合效益逐步显现。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煤炭	24.94	21.19	90.06	15.01	130.09	21.04	161.77	18.96
煤化工产品	37.92	32.22	144.82	24.13	168.76	27.30	181.50	21.27
物流贸易	44.65	37.94	314.64	52.43	263.33	42.59	435.07	51.00
其他产品	10.19	8.66	50.59	8.43	56.07	9.07	74.78	8.77
合计	117.70	100.00	600.11	100.00	618.25	100.00	853.1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853.12亿元、618.25亿元、600.11亿元和117.70亿元。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成本结构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煤炭	11.31	11.13	38.21	7.17	49.75	9.39	62.71	8.39
煤化工产品	37.20	36.60	138.59	26.01	169.89	32.08	183.07	24.49
物流贸易	43.69	42.99	310.86	58.33	258.24	48.76	431.75	57.76
其他产品	9.44	9.29	45.24	8.49	51.70	9.76	69.92	9.35
合计	101.64	100.00	532.90	100.00	529.58	100.00	747.4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47.45亿元、529.58亿元、532.90亿元和101.64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步变化。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润结构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煤炭	13.63	84.87	51.85	77.15	80.34	90.61	99.06	93.74
煤化工产品	0.72	4.48	6.23	9.27	-1.13	-1.27	-1.57	-1.49
物流贸易	0.96	5.98	3.78	5.62	5.09	5.74	3.32	3.14
其他产品	0.75	4.67	5.35	7.96	4.37	4.93	4.86	4.60
合计	16.06	100.00	67.21	100.00	88.67	100.00	105.67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煤炭	54.65	57.57	61.76	61.24
煤化工产品	1.90	4.30	-0.67	-0.87
物流贸易	2.15	1.20	1.93	0.76
其他产品	7.36	10.58	7.79	6.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64	11.20	14.34	12.3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5.67 亿元、88.67 亿元、67.21 亿元和 16.06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减少，主要系商品煤综合售价较同期略有下降、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利润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9%、14.34%、11.20% 和 13.64%，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4.34%，较 2023 年度提高 1.95 个百分点，变动不大。202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1.20%，较 2024 年低 3.1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5 年煤炭市场下行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3.64%，较 2025 年提高 2.4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6 年一季度开滦集团加大提质降本增效力度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61.24%、61.76%、57.57%

和 54.65%。报告期内，煤炭板块毛利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由于煤炭市场波动下行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产品业务毛利率为-0.87%、-0.67%、4.30%和 1.90%。报告期内，煤化工产品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煤炭板块

（1）煤炭资源储量、产能和生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煤炭地质储量总计 36.82 亿吨，煤炭可采储量总计 16.97 亿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 9 座生产矿井，在产矿井产能合计为 3,430 万吨/年。包括唐山矿区的范各庄矿、吕家坨矿、林西矿、唐山矿、钱家营矿、东欢坨矿；蔚州矿区的单侯；内蒙古地区的串草圪旦矿、红树梁煤矿。唐山矿区主要生产炼焦煤，目前煤炭产能为 2,010 万吨/年。蔚州矿区生产动力煤，目前年产煤炭约 180 万吨/年。内蒙古矿区串草圪旦矿、红树梁主要生产动力煤，产能为 1,240 万吨/年。目前，开滦集团公司综采机械化率达到 100%，掘进机械化率达到 91.89%。

表：发行人各矿井采矿权证信息表

区域	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万 t/a）	矿区面积（km ² ）	剩余可采年限（a）	有效期限
唐山	C1000002010101110077427	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	煤	120	27.8019	14.60	2021.01.08-2031.01.08
	C1000002011011120107093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矿业分公司	煤	300	55.0101	33.31	2001.01.01-2031.01.01
	C1000002011011120107087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家营矿业分公司	煤	400	88.32	71.51	2001.01.08-2031.01.08
	C1000002011011120107097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欢坨矿业分公司	煤	300	52.197	41.49	2001.01.08-2031.01.08
	C100000201003112006304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范各庄矿业分公司	煤	320	32.3298	21.61	2010.03.23-2030.11.01

区域	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万 t/a）	矿区面积（km ² ）	剩余可采年限（a）	有效期限
	C1000002010101120079237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吕家坨矿业分公司	煤	230	47.527	33.00	2010.10.29-2030.11.01
蔚州	C1000002011011120107101	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单侯煤矿	煤	150	38.8185	28.40	2008.01.11-2031.12.01
内蒙	C1500002009091120037710	准格尔旗云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云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串草圪旦煤矿	煤	240	7.09	6.50	2025.02.09-2027.02.08
	C1000002014081110135337	准格尔旗宏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宏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红树梁煤矿	煤	1000	29.6893	31.45	2014.8.20-2044.8.20

表：发行人煤炭资源储量及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矿井名称	2026年3月末地质储量	2026年3月末可采储量	2026年3月末产能	2025年末产能	2026年1-3月产量	2025年度产量
唐山区域	林西	14,503.30	3,065.50	150.00	150.00	32.77	128.14
	唐山	35,901.60	8,993.00	180.00	180.00	37.28	187.39
	钱家营	92,896.70	48,055.40	480.00	480.00	116.67	358.13
	东欢坨	62,782.90	26,136.30	450.00	450.00	104.01	449.90
	范各庄	25,727.90	13,617.00	420.00	420.00	101.98	433.83
	吕家坨	35,169.60	15,233.10	330.00	330.00	81.47	329.03
	唐山区域合计	266,982.00	115,100.30	2,010.00	2,010.00	474.19	1,886.41
蔚州区域	单侯	28,942.00	11,677.50	180.00	180.00	40.00	179.80
	蔚州区域合计	28,942.00	11,677.50	180.00	180.00	40.00	179.80
内蒙古区域	串草圪旦	6,350.84	2,027.90	240.00	240.00	66.37	248.75
	红树梁煤矿	65,909.50	40,888.30	1,000.00	1,000.00	246.00	1,098.20
	内蒙区域合计	72,260.34	42,916.20	1,240.00	1,240.00	312.37	1,346.95
开滦集团公司合计		368,184.34	169,694.00	3,430.00	3,430.00	826.56	3,413.16

表：发行人主要矿井煤质特征

矿区	煤质特征	煤矿	煤种
唐山	粘结性强，结焦性好，焦炭灰分碱金属含量低	范各庄	肥煤
		林西	肥煤
		吕家坨	肥煤
		钱家营	肥煤
		唐山	1/3 焦煤
		东欢坨	气煤
蔚州	低硫、易掺配、挥发分高	单侯	长焰煤
内蒙	高挥发分、高发热量、高机械强度、高熔点，粘结性差	串草圪旦	长焰煤
		红树梁	长焰煤

目前发行人部分矿井由于开采年限长，资源枯竭。国家去产能政策对发行人

产生利好。2016年5月河北省政府出台去产能政策实施方案，将资源枯竭、扭亏无望的矿井关停。开滦集团2016-2021年压缩煤炭产能1,425万吨，涉及员工4万余人，中央和河北省财政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在内蒙古自治区，2006年发行人出资组建了内蒙古开滦投资公司，并在当年出资收购了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宏丰煤炭运销公司60%的股权，获得了准格尔旗红树梁井田6.91亿吨煤炭资源的探矿权。发行人已取得红树梁煤矿采矿许可证，目前已投产。红树梁煤矿设计产能为1,000万吨/年。串草圪旦煤矿技改已经完成，资源储量为1.04亿吨，产能为240万吨/年。按照发行人的规划，今后以鄂尔多斯为中心的内蒙西部开发区域，是发行人煤炭资源开发的重点区域，一是以红树梁矿为基础，继续整合周边的煤矿；二是在准格尔煤田及其附近煤田占有并开发整装井田，加快资源整合和开发建设速度。

在新疆自治区，发行人和北京中联润世公司合作开发准格尔东部奥塔乌日克什煤矿，该矿资源储量32.55亿吨，发行人占股60%；在庫车县阿艾煤田，发行人已完成庫车北山中部煤矿精查勘探，该矿资源储量5亿吨，规划产能为150万吨/年。

2025年，发行人完成原煤产量3,414.00万吨，精煤产量614.00万吨。2026年1-3月，发行人完成原煤产量827.00万吨，精煤产量144.00万吨。发行人煤炭板块外购煤较少，主要用于配煤销售。2025年，发行人采购并销售15.00万吨，采购成本平均1,254.18元/吨，销售价格平均1,294.72元/吨。2026年1-3月，发行人采购并销售1万吨，采购成本平均1,209.27元/吨，销售价格平均1,241.41元/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原煤生产情况表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原煤产量（万吨）	827.00	3,414.00	3,366.00	3,353.00
精煤产量（万吨）	144.00	614.00	610.00	657.00
入洗量（万吨）	369.00	1,453.00	1,530.00	1,657.00
入洗比（%）	99.70	101.09	100.89	100.90

洗煤方面，发行人目前下设林西、钱家营等11座洗煤厂，发行人炼焦煤可实现全部入洗。

综上，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煤炭储量和稳步实施的扩大煤炭资源的战略措施，既保障了发行人的煤炭资源供应，又有利于发行人的煤炭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总体来看，发行人部分老矿井开采年限长、工作面深、地质条件较为复杂、

开采难度较大。发行人通过对老矿井的挖潜改造、新建矿井以及整合并购等方式不断扩大煤炭产能，随着部分新建矿井产能释放以及内蒙、新疆的矿井逐步开工建设，发行人煤炭产量有望不断提高。

（2）发行人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情况

为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2016 年《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提出了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具体意见。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的工作目标和时间要求，发行人结合自身煤矿实际情况，确定了可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如下：

1) 2016 年去产能实际情况：2016 年发行人实际完成化解过剩产能 414 万吨，超目标任务完成。

2016 年底，涉及的 10 处矿井均已通过河北省组织的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结果已在省发改委网站公示。具体为：一次性关闭退出煤矿 7 处，即鲁各庄矿 45 万吨，郑沟湾矿 20 万吨、兴源矿 30 万吨，南留庄矿 42 万吨，凯兴 1 号井 15 万吨、凯兴 2 号井 15 万吨，汪庄矿 42 万吨；分步关闭退出矿井 2 处，即赵各庄矿 50 万吨，荆各庄矿 95 万吨；部分去产能矿井 1 处，即崔家寨矿 60 万吨。

其中，2016 年原计划一次性关闭西细庄矿（60 万吨），但考虑到西细庄矿矿产资源较好，发行人通过部分退出崔家寨矿产能 60 万吨置换；2016 年原计划分年度退出荆各庄矿 135 万吨产能，发行人实际退出 95 万吨产能，同样考虑到资源情况，发行人通过提前关闭汪庄矿产能 42 万吨（原计划 2017 年关闭）进行置换。

2) 2017 年去产能实际情况：2017 年发行人实际完成化解过剩产能 189 万吨，超目标任务完成。

2017 年发行人根据河北省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煤矿退出计划的通知》（冀煤化〔2017〕1 号）和河北省“钢煤电”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调整 2017 年关闭（产能退出）煤矿公示名单的通知》（冀钢煤电化剩办〔2017〕14 号）、《关于补增 2017 年关闭（产能退出）煤矿名单的通知》（冀钢煤电化剩办〔2017〕16 号）等相关文件，通过地方煤矿（开滦托管矿）提前退出，合计完成化解产能 189 万吨，涉及的 8 处矿井均

已通过河北省组织的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结果已在省发改委网站公示。具体情况：一次性关闭退出煤矿 8 处，即久长矿 15 万吨，巨丰源矿 33 万吨、康河矿 6 万吨、崔家寨北二井矿 30 万吨、富昌矿 30 万吨，嘉韵矿南翼井 30 万吨，建强矿 15 万吨，涌兴矿 30 万吨。

3) 2018 年去产能实际情况：

2018 年发行人消减产能 475 万吨，关闭退出矿井 3 处，部分去产能煤矿 1 处。其中关闭退出的矿井 3 处：消减产能 420 万吨，包括林南仓矿 180 万吨，北阳庄矿 180 万吨，西细庄矿 60 万吨；部分退出的矿井 1 处，崔家寨矿 2018 年退出 55 万吨产能，重新核定产能。

4) 2019 年去产能实际情况

2019 年发行人消减产能 460 万吨，关闭退出矿井 2 处，部分去产能矿井 2 处。其中关闭退出的矿井 2 处：赵各庄矿 100 万吨，崔家寨矿 150 万吨；部分退出的矿井 2 处：唐山矿 120 万吨，单侯矿 90 万吨。

5) 2020 年去产能实际情况

2020 年发行人消减产能 100 万吨，关闭退出矿井 1 处，为荆各庄矿。该矿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关闭退出。至此，发行人国家煤炭去产能工作正式结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产情况的情况发生。

发行人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机遇，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做强做优做大煤炭、煤化工、现代服务业三大支柱产业，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三柱一新”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产品迈向中高端，提高产业层次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企业的发展动力和活力，全力打造百年开滦转型发展升级版。为积极稳妥、统筹推进的推进集团公司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发行人成立了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生产技术组、人员安置组、债务处置组、资产处置组、宣传稳定组、督查审计组七个专业工作组，稳步推进化解产能过剩相关工作。

职工安置情况：2016 年-2021 年，开滦集团所属去产能矿井按计划完成职工安置任务，实际安置职工 20,622 人。其中：企业内部转岗安置 13,148 人，提前退养 1,892 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3,783 人，其它方式安置职工 1,799 人。

综上，发行人煤炭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的情形，符合国家关于化解过剩产能的相关政策要求。

（3）煤炭销售和运输

发行人洗精煤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及华东区域，还有小部分煤炭出口，电煤主要集中在华北及华东地区。近年来受煤炭市场波动影响，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和利润持续下降。发行人通过淘汰落后、提升技术手段等方式压缩吨煤生产成本也初现成效，对盈利压力有一定缓解作用，但下游客户对煤炭的需求以及煤炭价格的走势仍将是影响发行人煤炭板块盈利水平的最主要因素。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煤炭销售区域分布¹

单位：万吨、%

主要分布区域	2026年1-3月		2025年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华北	274.54	86.10	1,081.28	88.30
东北	33.13	10.40	114.88	9.40
华东	11.05	3.50	28.68	2.30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类别	2026年1-3月			2025年		
	产量	销量	售价	产量	销量	售价
原煤	827.00	-	-	3,414.00	-	-
精煤	144.00	149.00	1,139.18	614.00	548.00	1,096.00
原混煤	485.00	475.00	280.44	2,088.00	2,049.00	274.24
综合售价	485.67			447.62		
产销比	99.22%			96.08%		
类别	2024年			2023年		
	产量	销量	售价	产量	销量	售价
原煤	3,366.00	-	-	3,353.00	-	-
精煤	610.00	609.00	1,560.78	657.00	661.00	1,770.81
原混煤	2,143.00	2,149.00	319.78	2,042.00	2,057.00	379.96
综合售价	593.92			718.11		
产销比	100.16%			97.93%		

注：原混煤为井下生产的煤炭经过简单加工去除杂物后的产品。

¹ 此表中销量为集团唐山主产区部分，不含蔚州、内蒙等外埠区域销量。

表：2025 年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占总销售收入 比例	合作 年限	结算方式和 信用账期	是否为 关联方
客户一	4.84	10.10%	长期	预付款	否
客户二	4.53	9.50%	长期	月结月清	否
客户三	4.14	8.70%	长期	月结月清	否
客户四	3.97	8.30%	长期	预付款	否
客户五	3.06	6.40%	长期	月结月清	否
合计	20.54	43.00%	-	-	-

表：2026 年 1-3 月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占总销售收入 比例	合作 年限	结算方式和 信用账期	是否为 关联方
客户一	1.65	12.10%	长期	月结月清	否
客户二	1.59	11.60%	长期	预付款	否
客户三	1.41	10.30%	长期	预付款	否
客户四	0.83	6.00%	长期	月结月清	否
客户五	0.78	5.70%	长期	预付款	否
合计	6.26	45.70%	-	-	-

发行人和下游用户签订的合同均含有价格调整条款。在年初签订的煤炭价格合同及补充协议中均有专款约定：价格为暂定价格，如遇市场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发行人下设销售公司负责对外销售煤炭的货款回收，收款方式主要以支票、汇票、承兑汇票三种方式。公司拥有一批用量大、多年来形成的比较稳固的客户，发行人和客户形成的稳定关系增强了公司市场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自产煤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一是开滦集团重点用户，主要是国有大的钢厂和电厂（如河钢、鞍钢、大唐电力），货款执行月结月清，用户以银行承兑或双方认可的方式付款。二是开滦集团市场用户，主要是地方民营的焦化企业、洗煤厂和贸易商，用户发运煤炭前以现汇或者银行承兑预付全额货款。

根据开滦集团内部管理要求，对于应收、应付账款都会在年中和年终两个时间节点进行集中催收，因此在年末的回款率能实际体现企业的销售回款情况，其他时间节点的回款率会相对低一点。

发行人的煤炭销售及运输工作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是通过铁路火车运输；二是通过公路汽车运输。铁路火车运输方面，在铁路运输销售过程中，其费用分配是：①各矿点—当地国铁站之间的铁路运费，由公司承担并计入成本；②当地

国铁路—客户属地国铁路之间的铁路运费，由客户承担费用。在水路运输销售过程中，需要到京唐港进行集港装船。在各矿点至京唐港之间主要是铁路运输，其铁路运输费用先由公司承担并计入成本，再通过调增售价转为由客户负担。公路汽车运输方面，主要是客户来车自行运至属地，汽车运费由客户承担。

总体来看，发行人铁路运量每年较为稳定，发行人唐山矿区地理位置优越，不存在运输瓶颈。但随着蔚州矿区矿井产量逐年递增，对铁路运输依存度有所增加。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运输情况表

年份	运量（万吨）	铁路（万吨）	占比（%）	公路（万吨）	占比（%）
2023 年	1,443.75	544.00	37.68	899.75	62.32
2024 年	1,407.00	519.00	36.89	888.00	63.11
2025 年	1,190.27	419.49	35.24	770.78	64.76
2026 年 1-3 月	309.00	106.00	34.30	203.00	65.70

（4）煤炭成本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单位制造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材料	12.67	11.96	13.90	20.20
2.职工薪酬	64.27	88.82	112.59	110.90
3.电力	13.44	13.74	16.26	15.41
4.折旧费	26.29	26.41	24.33	22.12
5.安全费用	29.26	28.37	29.27	30.55
6.维简及井巷费	7.45	7.39	7.43	7.42
7.修理费	5.07	4.75	8.17	11.12
8.塌陷补偿	9.67	4.21	6.69	6.07
9.其他支出	23.59	28.52	31.24	31.11
制造成本	191.71	214.17	249.88	254.90

煤炭生产成本方面，发行人 2024 年单位制造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5.02 元，变动不大。发行人 2025 年单位制造成本较 2024 年下降 35.71 元/吨，降幅 14.29%，主要原因：一是原煤产量完成 3,414 万吨，较上年 3,366 万吨增加 48 万吨，影响单位成本下降 3.50 元/吨；二是应对市场下行，加大成本管控力度，成本总额减少 110,028.00 万元，影响单位成本下降 32.21 元/吨。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单位制造成本较 2025 年降低 22.46 元/吨，降幅 10.49%，主要原因为成本项目发生时间不均匀，因此与 2025 年全年数据产生差异。

（5）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 161.77 亿元、130.09 亿元、90.06 亿元和 24.9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1.24%、61.76%、57.57%和 54.65%。煤炭板块收入和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价格下行所致，变动趋势与市场波动情况相一致。上述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煤炭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是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直接原因。2021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受国际能源供需格局变化及国内经济复苏拉动影响，煤炭市场价格处于历史高位，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及毛利率相应提升。但自 2023 年下半年起，随着国内煤炭产能释放、进口煤补充增加以及下游钢铁等行业需求调整，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逐步宽松，煤炭价格进入下行通道。近一年及一期，煤炭价格较去年同期进一步回落，直接导致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同步下降。

发行人煤炭销售以长协为主，长协定价机制使价格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但整体趋势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长协合同，实行“年度定量、季度定价”的模式，即年初确定计划销售量，每季度根据最新市场煤价确定当季结算价格。因此，发行人煤炭销售价格虽在一定程度上平滑了短期剧烈波动，但季度定价机制仍使长协价随市场走势逐步下行，报告期内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形成压力。

成本端的相对刚性对毛利率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发行人煤炭采掘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材料、电力、折旧及维简费等，其中人工成本及折旧等固定占比较高，短期内难以随收入同步压缩。在煤炭价格下行阶段，收入降幅快于成本降幅，导致毛利率呈现收窄趋势。

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全行业整体走势基本吻合。煤炭价格自 2021 年达到历史高位后，于 2022 年至 2023 年维持相对高位震荡，2023 年以来进入持续下行通道，近一年及一期，价格较前期明显回落。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在时间节点、波动方向上与上述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反映出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受煤炭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属于全行业共同面临的风险，而非发行人自身经营或盈利能力出现重大问题。

（6）同行业盈利状况对比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

司，报告期内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229.45	978.17	1,010.60	1,180.05
	净利润	-1.41	0.33	9.96	24.02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7.84	189.66	220.35	374.92
	净利润	3.59	15.14	12.30	25.76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43.56	1,445.87	1,615.92	1,710.69
	净利润	3.44	-1.83	20.63	55.47

根据上表，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净利润报告期内呈现下滑趋势；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滑；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持续下滑趋势。总体来看，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状况均呈现下滑态势，与发行人的盈利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盈利状况具备行业一致性与合理性。

（7）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尽管发行人短期内业绩承压，但考虑到发行人资源储备、成本控制、产业链协同和行业变化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盈利水平有望企稳并逐步改善，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资源储备充足，主业基础稳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生产矿井 9 座，核定产能 3,430 万吨/年，地质储量 36.82 亿吨，可采储量 16.97 亿吨，为煤炭板块持续贡献利润提供保障。煤化工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高，生产运营稳定。

成本及销售价格保障：运输成本方面，发行人几个主要下游客户如唐钢、首钢以及河钢在唐山都建立了大产量钢厂，而开滦集团几个主要矿井都在唐山市内，坑口采掘以后直接通过市内运输就可以到达目标客户，极大地降低了运输的成本。销售价格方面，发行人长协价以相关规定为基准，长协价协议为年度定量，季度定价，于年初定计划销售量，每季度根据最新煤价确定本季度的价格，因此发行人长协价与煤价走势整体相似，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因是季度定价，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平滑、抵消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

产业链协同：发行人在坚持以煤炭生产为基础产业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区位、资源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物流贸易、装备制造和文化创意等多元化产业。公司主动压降物流贸易规模，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提升整

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发行人深耕煤炭产业多年，未来将继续做精做强煤化工产业。坚持精细化工发展方向，推动煤化工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全力打造河北省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发行人将继续按园区化、绿色循环的科学发展路径，引进及研发行业领先技术，强力推进煤化工支柱产业建设和煤基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煤焦化”“化工新材料”和“清洁替代能源”产业链。

行业回暖预期：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长期占据主体地位。2025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61.7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3.5%。煤炭消费量增长 0.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1.4%。面对国际能源市场波动，我国将强化国内煤炭兜底保障作为首要任务，煤炭的基础性地位稳固。我国油气资源相对匮乏而煤炭储量丰富，加之当前可再生能源存在转换效率低、供给不稳定等问题，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主体能源地位。在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煤炭仍然具有不可替代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主要受煤炭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与全行业趋势一致。虽然短期内业绩承压，但基于公司资源储备充足、成本优势明显、产业链协同、行业变化等因素，煤炭板块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生成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物流贸易板块

（1）物流产业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435.07 亿元、263.33 亿元、314.64 亿元和 44.65 亿元，占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00%、42.59%、52.43%和 37.94%，物流贸易板块成本分别为 431.75 亿元、258.24 亿元、310.86 亿元和 43.69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3.32 亿元、5.09 亿元、3.78 亿元和 0.9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0.76%、1.93%、1.20%和 2.1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和成本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外购煤采购量分别为 1,805 万吨、1,484 万吨、1,936 万吨和 504 万吨，外购煤销售量分别为 1,764 万吨、1,495 万吨、1,905 万吨和 508 万吨，外购煤成本为 1,163.57 元/吨、1,048.33 元/吨、760.87 元/吨和 771.22 元/吨，外购煤价格为 1,180.50 元/吨、1,052.89 元/吨、760.2 元/吨和 783.47 元/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外购煤	39.81	89.16	144.80	46.02	157.46	59.80	209.27	48.10
2.钢材	-	-	29.48	9.37	5.77	2.19	35.89	8.25
3.煤化工	-	-	95.41	30.32	27.73	10.53	88.21	20.27
4.铁矿石	1.74	3.90	26.64	8.47	39.80	15.11	59.41	13.66
5.有色金属	-	-	0.16	0.05	0.77	0.29	28.50	6.55
6.橡胶	-	-	-	-	1.48	0.56	6.09	1.40
7.木材	-	-	-	-	0.11	0.04	1.06	0.24
8.其他	3.10	6.94	18.15	5.77	30.21	11.47	6.64	1.53
合计	44.65	100.00	314.64	100.00	263.33	100.00	435.07	100.00

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毛利率低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平均水平。物流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原因在于：一是激烈的市场竞争拉低了物流行业整体盈利水平，物流贸易业务业务量大、市场竞争激烈，客户选择多，激烈的竞争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较低；二是物流贸易板块成本较高，不断压缩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毛利率水平，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仓储业务占比较低，对提升物流贸易板块整体毛利率水平贡献有限。

总体来看，发行人物流贸易发展迅速，虽然受市场需求不足因素影响，近年来收入有所下降，但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常年保持在50%左右。发行人物流贸易以煤炭生产为依托，借助区位和存量优势，实现了快速发展。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的发展不但可以保障发行人的煤炭销售和物资供应，而且有利于发行人壮大其多元化产业格局。

发行人现代物流产业主要以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开滦（香港）有限公司为经营实体，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滦（香港）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交易产品主要有汽车、煤炭、钢材、进出口产品、化工产品、木材、医药等等。2008年发行人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将现代物流调整定位为支柱产业之一，物流产业加快了改革发展步伐。2017年至今，发行人根据“调结构、稳规模、提质量、防风险”的总体要求，坚持国内、国际市场对接，优化产业布局与空间布局，促进了发展模式的转型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发行人物流业务主要销售产品包括钢铁、汽车、进出口贸易、焦炭、有色金属和油品等，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北区域，同时兼顾华南、华东及海外市场，盈利模式主要是实购实销，赚取差价。

（2）现代物流产业定位

发行人将物流产业定位为支柱产业，使物流业务得以实现快速扩张，构建了一个中心（现代物流产业组织管理中心），两大体系（对内生产服务型物流保障体系、对外专业化物流服务网络体系）、三大特色（国有特大型煤炭生产服务性企业物流剥离，煤炭供应链管理、煤炭战略储备、煤炭市场交易“三位一体”专业物流发展新模式，“煤路港航”物流一体化运作）、四大园区（唐山古冶物流中心、曹妃甸国家级数字化煤炭储配基地、唐山海港开发区煤化工产业物流配送中心、空港国际物流园区）、五大区域（河北、内蒙古、山西、新疆、海外）、六大板块（煤炭专业物流，物资仓储加工和逆向物流，公路、铁路、航运等运输服务物流，汽车物流，空港物流，国际物流）、七大基地、多种服务，科学发展的综合物流产业体系，形成了一专多元发展产业格局，为发行人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现代物流产业经营模式

开滦物流产业主要经营业务分为煤炭贸易，物资的采购、存储、配送，物流运输三大板块，经营范围涵盖国内外煤炭加工销售，物资采购、分拣、仓储加工、配送，自营铁路运输、港口储运中转、进出口贸易、物流园区、电子商务、船代、货代等业务；服务于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机制造、冶金、焦化、电力、化工等供应链上下游客户。经营网络分布于东北、华北、华南、华东、西北和香港等地区。开滦物流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逐步形成了“煤路港航一体化，供应链管理和工贸结合、物商互动”为特色的综合服务型物流新模式。综上所述，发行人创新物流产业经营管理模式，建立供应链管理、现代化煤炭储配体系、市场化交割“三位一体”的现代物流运营模式，开辟了我国煤炭物流供应链管理的先河，提高了开滦物流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优势和经营特点，在物流贸易开展上按照开拓市场、培育购销网络、践行供应链管理商打造核心竞争力、实施创新驱动等思路，呈现不同的经营贸易模式。目前主要模式有直购直销物流贸易、供应链中间商贸易、物流服务模式和国际贸易。其中：

①直购直销模式，主要发挥开滦在煤炭及上下游产业的专业优势，基于对经济走势和市场形势的科学准确研究和判断，开展的自主购销物流贸易。根据严格的客户准入限制，下游用户都是在行业内具有竞争或领先优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集团。公司根据对市场价格走势和下游需求情况的判断，在预期市场上

涨期间，采购并储备常量库存，销售到下游用户，以获取价差利润，不存在存货积压的风险。

②供应链中间商贸易、物流服务模式和国际贸易，公司较多采用“双边贸易”运作模式，即购销一体、供应链上下家价格锁定。在运作过程中，公司企业内部专业采购、销售部门实行上下游及国际国内供应、需求信息共享，根据相关供求信息设计业务链条，同时对外签订采购或供货合同，实现业务在公司内部和国际国内市场间的无缝对接、精准契合，在确保获取一定贸易利润的基础上，有效防控了资金和交易风险。因此，不存在库存积压风险。

（4）上下游产业链及销售区域情况

一是煤炭专业物流贸易板块。包括上游公司自产煤的销售及代理、原料煤的入洗和煤炭贸易的开展，发行人建立了供应链管理、储配体系、市场化交易“三位一体”发展新模式，以通达物流公司、沙钢能源公司、华南公司、宁波公司和销售公司煤炭运销经营部等为主，已建立资源产地山西至中转地唐山港至华东华南的动力煤业务链条；东北至唐山区域的炼焦煤，乌海至唐山区域焦炭链条；蒙古、俄罗斯等至唐山，印尼到华东、华南港口的动力煤业务链条。集结国际、国内两大资源，通过洗选、加工、数字化配煤，为用户提供标准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不断提高资源掌控度、市场话语权和盈利水平。

二是物资仓储加工和逆向物流贸易板块。以开滦物流中心为主，依托国有资产优势，改造升级物资总仓库，建立现代化立体物资超市，开展物资代储代销，仓储、加工、配送服务，发展第三方物流，形成了战略采购、招标采购、代储代销、煤钢互保、现货交易和电子交易相结合等运作模式。同时开展废金属回收、精加工处理，打造专业化废金属逆向物流。

三是运输服务物流贸易板块。发挥公路、铁路、海运多式联运的优势，优化配送方案，服务于物流园区和区域网络。

四是国际物流贸易板块。主要依托开滦集团品牌和临港区位优势，发挥香港公司和香港国贸公司优势，搭建国际物流贸易新平台，加大力度引进蒙古、印尼、俄罗斯、澳大利亚等主要出口国的煤炭资源，形成稳定的进口煤途径，正在积极推进进口矿石业务，提高对国际资源的掌控力。

五是汽车物流贸易板块。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汽车物流纳入物流产业整体布局，扩大物流规模，调整物流结构，积极发展后汽车物流业务，形成

了汽车销售、维修、服务产业链。

表：发行人 2025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一	19.24	6.11	否
2	客户二	16.37	5.20	否
3	客户三	16.21	5.15	否
4	客户四	10.32	3.28	否
5	客户五	9.78	3.11	否
合计		71.92	22.86	

表：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一	4.69	10.50	否
2	客户二	4.44	9.94	否
3	客户三	3.29	7.37	否
4	客户四	2.77	6.20	否
5	客户五	2.60	5.82	否
合计		17.79	39.84	

表：发行人 2025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41.40	13.32	否
2	供应商二	14.70	4.73	否
3	供应商三	14.59	4.69	否
4	供应商四	13.55	4.36	否
5	供应商五	10.18	3.27	否
合计		94.42	30.37	

表：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10.06	23.03	否
2	供应商二	5.72	13.09	否
3	供应商三	2.66	6.09	否
4	供应商四	1.29	2.95	否
5	供应商五	1.21	2.77	否
合计		20.94	47.93	

(5) 发行人结算方式

物流贸易板块目前主要结算方式有网银付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上下

游结算周期为1-3个月左右。结算时一般情况下不产生预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预付货款，首先要在合作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注明预付条款，再经各单位风险控制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审批，收到足额抵押或实际收到货物后方能支付。

（6）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贸易金额分别为 66.76 亿元、70.77 亿元、94.42 亿元和 20.94 亿元，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分别为 15.46%、27.40%、30.37% 和 47.93%，其中，2024 年开始前五大供应商贸易金额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度开始发行人主动压降物流贸易总体规模，导致前五大占比有所上升；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贸易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不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2.60 亿元、58.07 亿元、71.92 亿元和 17.79 亿元，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16.69%、22.05%、22.86% 和 39.84%，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压降物流贸易总体规模，导致前五大占比有所上升；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不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根据核查相关对手方所属集团，存在部分上下游重叠的情况，情况如下：1）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 2023 年度供应商，也为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的客户，上述交易基于不同产品和实际需求产生，分属不同报告期，相关交易均签署业务合同，具备相关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具有真实和合理性。2）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供应商，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6 年 1-3 月的客户，均属于易大宗集团，上述交易基于不同产品和实际需求产生，相关交易均签署业务合同，具备相关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具有真实和合理性。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亦不存在其他重复或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的情形。

（7）开展物流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1) 经营模式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主要分为煤炭贸易、物资采购存储配送、物流运输三大板块，经营范围覆盖国内外煤炭加工销售、仓储加工、铁路运输、港口储运中转、进出口贸易等。经过多年发展，形成煤路港航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与工贸结合、

物商互动的综合服务型物流模式，构建了供应链管理、现代化煤炭储配体系、市场化交割“三位一体”的现代物流运营模式。

目前主要采用直购直销物流贸易，供应链中间商贸易、物流服务和国际贸易的模式；直购直销依托产业与研究优势开展自主购销，锁定优质大型客户；其他模式多采用购销一体、价格锁定的双边贸易模式，实现业务无缝对接。

2) 承担的职责

发行人在物流贸易业务中，承担供应链组织者、资源整合者、物流服务商、贸易执行方、风险管理者等多重职责。具体包括：统筹开展国内外煤炭、钢材、煤化工、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采购、销售、仓储、加工、配送及物流运输业务；负责自营铁路、港口储运中转、船代、货代、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等全链条运营；精准对接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机制造、冶金、焦化、电力、化工等上下游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与市场化贸易服务；通过信息共享、业务链条设计、合同统筹与价格锁定等方式，保障供需高效衔接、资金安全及交易稳定，在整个产业链中发挥资源配置、物流保障、渠道衔接、风险防控、价值创造的核心功能。

3) 经营基础和优势

发行人以自身煤炭生产为依托，具备区位、存量资源及成熟经营网络等优势，贸易产品涵盖外购煤、钢材、煤化工、铁矿石等，与核心煤炭业务高度协同；经营网络覆盖东北、华北、华南、华东、西北及香港等地区，拥有完善的物流网络与市场化运营能力；形成一体化物流体系与专业的市场研判、风险管控能力，为物流贸易业务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经营基础；此外，物流贸易业务可保障发行人煤炭销售与物资供应，助力壮大多元化产业格局，是完善产业链、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布局。

4) 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各类贸易模式均有清晰盈利逻辑与风险防控机制，不存在存货积压风险，可有效防控资金与交易风险；业务毛利率稳定，符合贸易行业特征，收入规模下降系主动压降规模、控制风险所致，开展物流贸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该业务可保障发行人煤炭销售与物资供应，与核心煤炭业务高度协同，有利于壮大多元化产业格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具备业务开展必要性。

(8) 会计核算方法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物流贸易以煤炭生产为依托，发行人煤炭业务与多家下游的大型央企、国企合作，发行人属于中型煤企，产量相对有限；但是各大钢厂的需求远大于发行人自身的产量，所以发行人外购再销售。因此借助区位和存量优势，发行人的物流贸易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发行人对客户销售的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一部分源于自产，一部分源于外购，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的发展不但可以保障发行人的煤炭销售和物资供应，而且有利于发行人壮大其多元化产业格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发行人贸易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判断标准如下：

1) 根据有关合同条款，发行人是主要责任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主要责任；

2) 发行人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供应商以第三方仓库入库单或货权转移证明为依据将货权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即取得了该货物的所有权，在货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公司独立承担了贸易交易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当货权转移给客户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以及主要风险和报酬才转移给客户，在此过程中，发行人承担了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之前的存货风险；

3) 发行人能够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

4) 发行人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以独立自主的身份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合同，若因市场环境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造成供应商不能按公司要求的数量、质量进行交付，发行人则面临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交货的风险，需按合同向下游客户进行赔偿；

5) 发行人承担了与产品销售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下游客户若未按合同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或回款，但发行人仍需向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发行人将承担信用风险。

根据发行人贸易合同的相关条款、货权转移证明以及贸易结算单，结合交易的审批流程、客户及供应商选择、定价方式的相关控制，发行人采取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是贸易业务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发行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煤化工板块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依托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安中化”）、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炭素”）进行生产经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已建成煤化工项目13个，重要的在建煤化工项目3个。

（1）主要产品收入及成本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煤化工主要产品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产品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焦炭	23.78	62.56	91.54	63.00	110.71	65.54	121.90	67.16
甲醇	0.51	1.34	2.42	1.67	2.90	1.71	2.19	1.20
纯苯	0.79	2.08	3.06	2.11	2.40	1.42	3.26	1.79
己二酸	2.44	6.42	11.55	7.95	13.84	8.19	15.32	8.44
聚甲醛	1.41	3.71	4.64	3.19	6.46	3.83	7.06	3.89
其他	9.08	23.89	32.09	22.09	32.61	19.32	31.78	17.52
合计	38.01	100.00	145.30	100.00	168.92	100.00	181.50	100.00

表：发行人煤化工主要产品及运营载体情况表

产品	主要运营主体	产能
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硫酸铵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公司	330万吨/年焦化
焦炭、硫酸铵、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甲醇、杂醇、液氧、苯、甲苯、二甲苯、重苯、氢气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220万吨/年焦化、2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2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工程
煤沥青、溶剂油、炭黑油、轻油、洗油、工业萘、粗酚油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30万吨/年焦油加工
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的加工、销售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110万吨/年焦炭

发行人的主要煤化工产品是焦炭、甲醇、己二酸和纯苯等。在焦炭方面，目前发行人拥有JN60-82型焦炉十二座，总焦炉孔数12×55孔，并全部配套干熄焦装置，焦化产能达到660万吨/年。在化工产品方面，目前发行人拥有20万吨/年的甲醇产能，15万吨/年的己二酸产能，4万吨/年的聚甲醛产能，30万吨/年的焦油加工产能和20万吨/年的粗苯加氢精制生产能力。2025年度发行人焦炭、甲醇、纯苯、己二酸和聚甲醛销量分别为599.40万吨、11.89万吨、5.65万吨、17.99万吨和5.89万吨。

化工产品方面，迁安中化目前年产焦油约10.2万吨、粗苯约3.14万吨、硫酸

铵约3.7万吨、年外供煤气约8.6亿立方米。唐山中润可年产甲醇20万吨、纯苯约18万吨。开滦股份（出资占注册资本94.72%）和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5.28%）合资设立的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煤焦油精细加工，每年可处理高温煤焦油30万吨。

（2）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煤化工业务收入181.50亿元、168.76亿元、144.82亿元和37.92亿元，分别实现煤化工业务毛利润-1.57亿元、-1.13亿元、6.23亿元和0.72亿元，毛利率分别为-0.87%、-0.67%、4.30%和1.90%。

煤化工产品产能和产量方面，2025年度发行人焦炭、甲醇、纯苯、己二酸和聚甲醛产能分别为660万吨、20万吨、20万吨、15万吨和4万吨；产量分别为598.39万吨、19.36万吨、15.95万吨、18.15万吨和6.12万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主要产品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品	2025 年末 产能	2026 年 1-3 月 产量	2025 年产量	2024 年产量	2023 年产量
焦炭	660.00	154.29	598.39	564.96	536.21
甲醇	20.00	4.97	19.36	19.18	15.79
纯苯	20.00	4.04	15.95	15.32	17.79
己二酸	15.00	4.64	18.15	18.04	18.01
聚甲醛	4.00	1.56	6.12	6.23	6.29

煤化工产品销售方面，2025 年度发行人焦炭、甲醇、纯苯、己二酸和聚甲醛销量分别为 599.40 万吨、11.89 万吨、5.65 万吨、17.99 万吨和 5.89 万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焦炭	150.88	97.79	599.40	100.17	563.66	99.77	535.19	99.81
甲醇	2.70	54.23	11.89	61.44	14.00	73.02	10.86	68.80
纯苯	1.22	30.20	5.65	35.39	3.51	22.93	5.13	28.82
己二酸	3.67	79.16	17.99	99.10	17.39	96.38	18.31	101.68
聚甲醛	1.70	108.83	5.89	96.14	6.20	99.65	6.30	100.17

发行人焦炭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外大中型钢铁公司，2026年1-3月焦炭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煤化工总销售额的97.66%，发行人的重点合同比例较高，对产品的销售起到保障作用。

表：2025 年焦炭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一	486,849.45	53.19	否
2	客户二	151,689.28	16.57	否
3	客户三	105,895.40	11.57	否
4	客户四	38,671.63	4.22	否
5	客户五	38,082.73	4.16	否
合计		821,188.49	89.71	

表：2026 年 1-3 月焦炭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一	128,210.83	53.92	否
2	客户二	41,974.49	17.65	否
3	客户三	38,123.16	16.03	否
4	客户四	17,828.52	7.50	否
5	客户五	6,070.88	2.55	否
合计		232,207.88	97.66	

结算方式方面，发行人煤化工板块销售品种主要包括焦炭、甲醇、纯苯、己二酸和聚甲醛等，结算方式主要以承兑汇票为主，货币结算为辅。

从销售区域上看，目前发行人焦炭类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唐山、秦皇岛、承德地区钢厂，少量海运到广东、江苏等省；甲醇、芳烃类产品主要销售给京津唐、辽宁、山东、河北下游企业；各个焦化公司的副产品粗焦油都销售给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加工精制，粗苯销售给中润公司进行精制；焦油加工产品煤沥青的主要出口销售区域为中东，南美和印度，国内销售区域为河南和山东区域；炭黑油的主要销售区域在天津、辽宁、山东，葱油的主要销售区域和炭黑油基本相同，主要在天津、唐山本地，辽宁；工业萘的主要销售区域在唐山和天津周边，以液体为主，固体为辅。

（3）原材料供应情况

2025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焦炭产品的焦煤原材料自给率为26.09%。2026年1-3月份，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焦炭产品的焦煤原材料自给率为22.34%。按照企业内部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签订长期协议，按照重点客户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运输方式以火车发运为主，汽车为辅。其余原料外购（含主焦煤、瘦煤、气煤、弱粘结煤）。

目前发行人煤化工产业已形成独特的产业规模优势。焦化产业炼焦肥煤由公

司自给，焦炉煤气用于生产甲醇，粗焦油、粗苯用于深加工，焦油加工产品洗油用作焦炉气洗苯，甲醇项目弛放气制氢用于苯加氢精制，干熄焦回收焦炭显热用于产生蒸汽及发电。园区统一配套公辅工程，各生产装置水、电、蒸汽统一平衡，最大限度合理利用，实现节能最大化。通过园区内各项目的有序衔接，形成循环经济发展链条，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运行成本，并通过产业园区的多联产，降低行业周期性风险。

表：发行人 2025 年主要炼焦煤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 (%)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炼焦煤	29.78	23.80	否
2	供应商二	炼焦煤	16.15	12.91	否
3	供应商三	炼焦煤	3.33	2.66	否
4	供应商四	炼焦煤	2.44	1.95	否
5	供应商五	炼焦煤	2.19	1.75	否
合计			53.89	43.07	

表：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主要炼焦煤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 (%)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炼焦煤	8.96	27.09	否
2	供应商二	炼焦煤	3.89	11.75	否
3	供应商三	炼焦煤	0.85	2.57	否
4	供应商四	炼焦煤	0.77	2.34	否
5	供应商五	炼焦煤	0.77	2.33	否
合计			15.24	46.08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矿业工程服务、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热电联产、装备制造等，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四）安全环保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

安全生产是发行人生产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以及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部署精神，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和煤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力度。公司各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认真做好安全生产达标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遵循建设“平安开滦”为主线，开滦集团系统地总结了多年来煤矿安全管理成功做法和经验，同时吸收借鉴国内外安全文化建设的最新成果，全面分析煤矿安全管理中各个构成要素指标，构建出符合开滦集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开滦集团先后制定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开滦集团公司关于加强安全监控系统连续正常运行的管理规定》、《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通三防”管理制度》、《开滦集团公司关于加强“一通三防”、强化瓦斯管理的工作意见》、《开滦集团公司煤矿安全改造国债项目管理办法》、《安全监测实时发送报警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关于瓦斯超限报警处理程序的紧急通知》以及《开滦集团公司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从技术到管理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使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切实起到防范事故的目的。

二是根据ISO9000系列标准，建立了包括采煤工程设计、施工、原煤生产、洗选加工、煤质检验、煤炭产品储存、装运和售后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董事长负全责、总经理负总责管理体制，公司设置了安全监察部，对分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安全督查，以加强安全管理。在生产成本管理上，公司建立了包括成本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几项措施，挖掘成本降低潜力，努力实现成本降低。

三是坚持安全生产是职工的根本权益。开滦集团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把安全生产作为职工的根本权益放在突出位置，着眼于从安全发展战略、安全指导思想、目标导向、管理模式等一系列安全重大问题上进行全新定位，强调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地位，强调安全理念和行为准则对安全生产的决定性影响。采取措施，通过提高职工的安全素养，从源头上、基础上解决煤矿安全问题。

四是强化重大危险源的超前防控，增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抓好安全风险管理是确保重大危险源超前防控的关键。开滦集团坚持从源头抓起，通过危害普查、风险评估和动态管控，综合评价安全风险；通过深入开展重点领域、要害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突出矛盾；通过抓作业过程控制和重点环节控制，把生产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风险防范于事发之前，提

高企业防控安全风险的能力；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要求，完善各级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五是切实做好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开滦集团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坚持全面排查、整体规划、防治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了隐患排查治理计划、资金预算、挂牌督办等制度。在排查治理当中坚持以铁的制度、铁的纪律、铁的执行为基础，定项目、定措施、定责任人、定资金、定完成时间。

六是推进“科技兴安”，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科技进步是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开滦集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通过开展重大课题科研攻关，实施安全技术改造，推广应用安全可靠的高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等措施，为企业的安全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一方面，加大安全技术投入，改造矿井开拓系统，实行生产规模化、设备自动化、辅助运输无轨胶轮化、安全监控网络化的管理模式，矿井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煤炭生产、煤矿设计、矿井建设、装备制造等方面的优势，坚持自主创新，相继攻克了开采中的一系列技术难题，形成了安全高效生产的成套技术，填补了国际采煤领域的空白，提升了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发行人唐山矿区部分井田范围内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灾害俱全，由于部分老矿井已经开采了140余年，开采条件较为困难。公司以“安全第一、生产第二”的理念，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健全安全管控体系，完善各级、各行业、各层次的安全管理网络和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和考核；不断深化准军事化行为训练，规范员工行为，提高安全工作执行力，实施安全技术创新和技术升级，做好重大危险源的分级排查和管控；发行人重点防控“一通三防”事故，特别是瓦斯事故，严格落实通风系统的规范化、瓦斯抽采系统的有效性和安全监测系统的稳定可靠。各业务保安部门和生产单位建立了“规范五级排查、两级确认、逐级报告”的隐患分析排查机制和监督考核制约机制，规范隐患排查程序，确保各级隐患排查做深做细做实；发行人不断加强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严格按“四位一体”进行考核。在全公司学习推广“白国周班组管理法”，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并不间断进行各级各层次的安全技术培训，以提升管技人员和岗位员工的安全技术素质。

表：近三年发行人安全投入和百万吨死亡率情况表

科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安全投入（万元）	107,428.58	116,024.70	118,452.30
百万吨死亡率	-	0.14	-
全国平均百万吨死亡率	0.045	0.059	0.094

此外，近年来发行人安全投入稳定。2023-2025年，发行人每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0人/百万吨、0.14人/百万吨和0人/百万吨。

（2）安全检查记录情况

发行人安全生产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发生其它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身不属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不属于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不属于被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被限制新增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且仍在限制期内的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身不属于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未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2、环保管理

（1）环保治理常态化

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目前，集团公司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炼焦工序单位能耗满足限额标准，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烟尘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污染防治工程积极推进。近年来，累计投入资金20多亿元，组织实施了一系列节能环保工程。其中，兴建矿井水处理厂16座、生活污水处理厂13座，水源热泵系统7个，继续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治理、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治理、VOCs治理、煤场棚化、仓化等重点环保工程，成效显著。

（2）最近三年环保检查情况

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开滦集团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

源进行全方位的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层次责任制，圆满完成各时期环境安全保障任务。近三年无重大环境事故发生。开滦集团在河北省煤炭行业节能减排工作中处于领先地位。

（五）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领域存在失信行为以至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情形。

（六）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重点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和借款，具体实施情况需根据项目进度和市场需求等情况调整确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²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投资计划		预计投产时间	自有资本金额	资本金到位金额	停建/缓建情况	减值情况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1	曹妃甸数字化煤炭储配基地项目	16.61	11.52	0.48	0.60	停缓建	3.96	3.96	停缓建	无
2	开滦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	4.12	9.29			去产能	0.00	0.00	停建	0.09
3	蔚州北阳庄矿项目	23.37	34.59	0.01	0.02	去产能	4.14	4.14	停建	0.35
4	河北省大城矿区煤炭勘探项目	5.54	5.10	0.04	0.04	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基建期完成后	5.06	5.06	-	-
5	中联润世准东煤矿项目	23.56	2.04	0.10	0.20	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基建期完成后	0.10	0.10	-	-

1、曹妃甸数字化煤炭储配基地项目

项目概况：该项目是第二批国家煤炭应急储备点，是河北省“十二五”规划的现代物流业重点项目，是开滦集团公司物流产业由传统物流向实体物流转变的标志性工程。项目位于曹妃甸港区煤码头规划区域内，占地1,143.97亩，项目总投资

²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开滦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和蔚州北阳庄矿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改扩建部分的预算总投资额，已投资额包括原工程建设投资额以及改扩建部分投资额，因此上表中两个项目的已投资额大于计划总投资额。

资166,053万元，设计年煤炭流转规模2,500万吨，静态储存能力300万吨。

建设主体：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是该项目投资主体，注册资本40,650万元，是由开滦集团和大唐国际等11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开滦集团持股35%，是公司控股股东。

项目进展：该项目取得河北省国资委项目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10]77号），基地项目主煤流通道（来煤系统、储煤系统、配煤系统）及对接工程土建部分基本完成，主要工程设备招标工作已全部完成；堆取料机、皮带输送机等主要设备已全部到货。截至2026年3月末，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11.52亿元。

由于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项目缓建，近年来曹妃甸动力煤项目受到了多层次、多角度的持续关注，河北省委、省国资委将其列为巡视整改重点，按月督导项目整改进展；公司已将推动曹妃甸项目重启列入了2021年重点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曹妃甸项目重启建设，解决制约瓶颈，实现简易投产，发展创效。2021年5月8日，项目重启方案获得开滦集团批复同意，10月20日项目初设（代可研）获开滦集团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一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有序开展公司简易运营，逐步推进煤炭仓储业务顺利开展，盘活部分闲置资产，推进项目启动；二是积极与曹妃甸公司各股东方、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的沟通汇报，研究确定项目融资担保方案，争取尽快实现简易投产，发展创效。

2、开滦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

项目概况：鲁各庄矿业公司成立时收购隆丰矿业拥有的鲁各庄煤矿有效资产，随后对鲁各庄矿进行整改建设。由于鲁各庄矿赋存资源开采难度较大并存在涌水风险，2014年12月31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同意鲁各庄矿井停止改扩建，2016年被列为首批去产能矿井。

建设主体：唐山开滦鲁各庄矿业有限公司是该项目投资主体，注册资本20,400.00万元，由开滦集团子公司开滦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分别持股51%和49%。

截至2026年3月末，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9.29亿元。由于鲁各庄矿赋存资源开采难度较大并存在涌水风险，2014年12月31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同意鲁各庄矿井停止改扩建，2016年被列为首批去产能矿井。该项目现已关停。

3、蔚州北阳庄矿项目

北阳庄煤矿位于河北省蔚县矿区东南部，是蔚州矿业公司继崔家寨和单侯矿

后建设的第三座大型煤矿，2009年开工建设，2010年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发改能源〔2010〕379号）。北阳庄矿煤炭资源储量约3.3亿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180万吨/年，概算总投资233,663万元。

建设主体：开滦蔚州矿业公司为北阳庄煤矿投资建设主体，公司注册资本107,916万元，其中开滦集团实际持股51%，大唐集团实际持股49%。

北阳庄矿由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目前技术条件不能保证安全经济开采，根据国家和河北省“去产能”政策，北阳庄矿现已关停。截至2026年3月末，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34.59亿元。目前，该矿井所有动产已调剂使用，房产土地出租盘活且取得去产能指标价款等资金，待未来技术取得较大进步后，可研究重新开采该矿井资源。

4、河北省大城矿区煤炭勘探项目

项目概况：大城煤田位于河北省中部，具有煤种好，资源丰富，交通便利等优势。经详查，该区域煤种为肥煤和气煤，已探明资源储量43.34亿吨，推断储量11.53亿吨。

建设主体：开滦大城投资公司是开滦在大城区域的投资开发平台，现注册资本49971.44万元，是开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项目进展：大城矿区综合勘探工程已完工，大城南1号井勘查钻孔工程已完成，大城矿区总体规划已编制完成，等待评审，煤气化项目可研已编制完成，2018-2022年矿权维护最低投入勘探工程已完成。目前，地下气化实验项目已经省科技厅公示立项，正在优化三维地震方案。截至2026年3月末，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5.10亿元。

5、中联润世准东煤矿项目

项目概况：新疆准东矿区资源储量32.55亿吨，赋存条件稳定，适合大规模机械化开采。项目总投资235,648万元，规划建设1,000万吨/年露天矿井及选煤厂。

建设主体：中联润世新疆矿业公司为该项目的投资主体，注册资本1,000万元，2007年新疆投资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该公司60%股权并实际掌控该资源。

项目进展：已初步建设完成了露天矿简易筛分系统、生产生活办公系统等地面设施，截至2026年3月末，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2.04亿元。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重大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1、中浩公司聚甲醛二期项目

项目概况：中浩公司聚甲醛二期项目批复投资估算12.52亿元，位于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院内，占地约66亩，总建筑面积24,20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一套24万吨/年甲醛装置、6万吨/年聚甲醛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甲醛储罐、液体焚烧、化学品库、成品库、空压站、变电所和机柜间及其配套设施等。

建设主体：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进展：目前项目有序推进，政府备案、能评、环评和立项和项目分期建设手续已完成，规划方案已通过港区规委会审查。甲醛装置初设已完成，安评初稿文本编制完成并报政府审批，长周期设备透平风机和循环风机采购合同已签订。聚甲醛工艺包初版技术审查已完成，2024年2月18日赴韩国召开工艺包审查会，2月26日通过港区管委会审查，正在准备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材料中。

八、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和前景行业地位

1、煤炭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行业概况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5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61.7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3.5%。煤炭消费量增长 0.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1.4%。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占主要地位，且由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条件和能源结构，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

在能源结构调整、环境保护及大气污染防治等多重因素的制约下，我国煤炭供给将由宽松趋向稳定。根据《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等的指导，我国经济结构将进一步调整优化，能源技术革命加速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步伐加快，生态环境约束不断强化，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实施，煤炭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目前，我国经济一方面受到世界经济低增长态势的影响，另一方面存在较大的结构调整压力，增速趋于放缓。但我国国民经济仍将保持平稳运行，随着新型

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及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尚需一定进程，预计煤炭的绝对消费量仍将持续增长，但增速将有所放缓。

（2）行业宏观影响因素

1) 宏观经济因素

煤炭市场发展较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煤炭行业下游主要为钢铁、焦化、发电等领域，宏观经济发展影响主要耗煤行业运行，煤炭市场需求随之波动。近年来，面对结构调整过程，宏观经济出现下行压力，主要来自资源能源等传统产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国民经济处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在系列政策措施共同推动下，国内宏观经济总体平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增长 5%。目前，全球经济进入深度调整期，以结构调整为主要内容的全球经济再平衡仍将经历较长的过程，我国经济增长的潜力依然巨大，新型城镇化、服务业、高端制造业以及消费升级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 产业政策因素

2012 年以来，我国煤炭行业受下游需求减少、煤炭工业转型升级滞后等因素影响，行业景气度下降，运行困难加大。为促进行业的平稳运行，国家出台全面有力的政策措施，推动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相关措施包括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严格清理各种不合理涉煤收费、加快资源税改革、加强煤炭进出口环节管理、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

为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国务院出台《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相关配套政策陆续出台，推动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经国务院同意，建立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23 个部门和钢铁煤炭两个协会参加的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机制设立了若干个专门工作小组，建立了日会商、周例会制度。从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构建诚信体系、强化行业自律入手，加强政策研究，强化监督管理，全面推动治理违法违规、减量化生产和淘汰落后等化解过剩产能的工作。全国煤矿按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了产能，核减产

能 5.9 亿吨。随着各项政策措施出台实施和市场预期的改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新增产能得到有效控制，减量化生产措施得到较好执行，煤炭产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市场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增强了全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信心。

2021 年，我国煤电阶段性供应紧张问题突出，煤炭等能源价格创多年来新高，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党中央、国务院密集出台系列煤炭增产保供和市场调控政策，有力推动能源安全保供。2021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快做好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02 号），提出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补签电煤中长期合同，保障今冬明春采暖季煤炭安全稳定供应。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成立工作专班推动煤炭增产增供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主要产煤省区和中央企业全力挖潜扩能增供，年内再释放产能 3 亿吨以上，其中 1.5 亿吨来自新投产煤矿，另外 1.5 亿吨增量则通过产能核增、停产煤矿复产等方式实现。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分别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关于明确煤炭领域经营者哄抬价格行为的公告》，有力维护煤炭市场价格秩序，保障国家能源安全。2022 年 8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强化中长期合同管理确保电煤质量稳定的通知》，煤炭、电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能源产品，电煤稳定供应和合理电煤质量是保障燃煤发电机组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和顶峰有效出力的重要基础，事关能源电力安全供应，事关国家能源安全大局。各地区和中央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采取有效监督措施，严格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确保电煤供应数量充裕、价格合理、质量稳定。2023 年 3 月 28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带动煤炭安全高效生产。推动构建智能地质保障系统，提升矿井地质条件探测精度与地质信息透明化水平。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以下简称《能源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能源法》历经多年酝酿，最终通过，并成为我国能源领域的基础性、统领性法律，这对于进一步夯实能源行业法治根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具有十分重大和深远的意义。

3) 行业集中度因素

目前，我国煤炭行业市场集中度还相对较低。近几年，国家一直大力整合煤炭资源，规划建设国家级煤炭基地，推动煤炭企业联合重组，以形成若干个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此外，国家将逐步推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坚持整顿关闭小煤矿。从长远发展来看，我国煤炭行业将逐步形成较为集中的市场态势，煤炭市场竞争格局将得到根本改变。

（3）行业供求状况

1) 供给状况

近几年，我国煤炭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水平，产量由 2008 年的 27.9 亿吨增长至 2025 年的 48.5 亿吨。煤炭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大型煤炭基地成为煤炭供应主体。2024 年，全国煤矿数量由 2005 年的 2.48 万处减少至目前的 4,300 处以内，大型煤矿比重增加，其中年产 120 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矿产量占全国的 85%以上。大型现代化煤矿比重不断提高，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2016 年煤炭行业开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动治理违法违规、减量化生产和淘汰落后等化解过剩产能的工作，全国煤矿按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了产能，核减产能 5.9 亿吨。2017 年，煤炭行业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但全国原煤产量自 2014 年以来首次出现恢复性增长。2025 年，全国煤炭产量 48.5 亿吨，同比增长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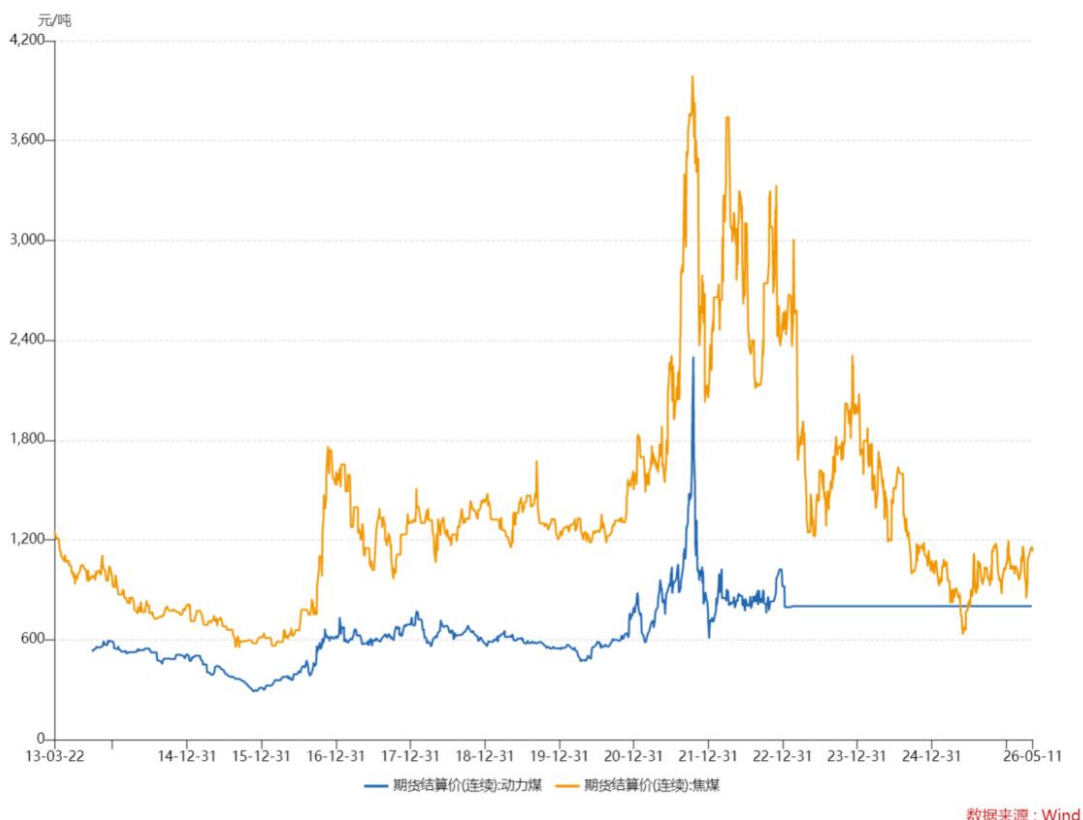
2) 需求状况

煤炭行业下游需求主要来自钢铁、焦化、发电等领域。受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变化、生态环境约束等因素影响，2012 年以来煤炭需求增速放缓；2017 年，煤炭需求出现恢复性的上升。全社会用电量出现稳定恢复态势，对火电发电需求增加，燃煤机组用煤量的需求增加，钢铁、建材等用煤行业的需求也在恢复性增加。2025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61.7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3.5%。煤炭消费量增长 0.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1.4%。随着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持续推进，能源需求仍将保持增长，煤炭作为我国能源的主体地位不会改变。

（4）煤炭价格走势

我国焦煤、动力煤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3 年至 2026 年全国焦煤、焦炭价格走势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自 2012 年初至 2015 年末，我国焦煤、焦炭价格受宏观经济运行及调控政策影响持续呈下降态势。自 2016 年初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推进煤炭行业去产能，全国退出煤炭产能 2.9 亿吨以上，取得明显效果。2017 年初以来，煤炭去产能工作继续深入推进，超额完成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的目标任务，行业供需结构改善。2021 年，受国际能源供需关系失衡、国内用电需求快速增长、异常气候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煤炭供需持续偏紧，煤炭市场高位震荡，10 月下旬后，随着保供限价政策力度加强，煤炭价格得以回归。2022 年以来，世界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包括煤炭在内的国际能源需求整体旺盛，而市场供应偏紧，国际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煤炭贸易市场恢复上升态势。2024 年以来，由于海外煤炭供应较为充足，国内经济增速不及预期导致钢铁及建材行业需求不足等因素，国内煤炭市场震荡下行。目前，我国煤炭行业整体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煤炭价格可能面临波动的风险。

（5）行业利润水平

煤炭行业的利润水平受销售价格、勘探开采及运销等成本、矿产资源税费等多种因素影响。此外，国际煤炭市场价格、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和煤炭产业相关政策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煤炭行业的利润率水平。

2019 年度，全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营业收入 24,789.00 亿元，同比增长 3.20%；实现利润总额 2,830.30 亿元，同比下降 2.40%。2020 年度，全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营业收入 20,001.90 亿元，同比下降 8.40%；实现利润总额 2,222.70 亿元，同比下降 21.10%。2021 年度，全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营业收入 32,896.60 亿元，同比增长 58.30%；实现利润总额 7,023.10 亿元，同比增长 212.70%。2022 年度，全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营业收入 40,222.20 亿元，同比增长 19.50%；实现利润总额 10,202.00 亿元，同比增长 44.30%。2023 年度，全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营业收入 34,958.70 亿元，同比增长 13.10%；实现利润总额 7,628.90 亿元，同比下降 25.30%。2024 年度，全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营业收入 31,603.30 亿元，同比下降 9.60%；实现利润总额 6,046.40 亿元，同比下降 20.74%。2025 年，全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营业收入 26,088.60 亿元，同比下降 17.8%；实现利润总额 3,520.00 亿元，下降 41.8%。

（6）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针对煤炭行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2015 年有关部门建立了煤炭行业脱困联席会议机制，先后召开了 46 次联席会议，围绕“控制总量、减轻负担、规范进口、金融支持、改善考核、转型发展”等六个方面，研究制定了 40 多项政策措施。2016 年以改善供求关系为核心，以严格控制违法违规煤矿建设和生产、严格治理超能力生产、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严格治理劣质煤生产消费等“四个严格”为重点，推进煤炭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市场供需平衡。主要产煤省区政府围绕减轻企业负担、人员安置、企业转型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煤炭企业加强自律，积极应对市场挑战，主动减产停产，降本增效，努力克服市场下行带来的影响。协会围绕行业脱困升级，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在加强市场监测、强化行业协调自律、积极反映诉求、推动政策落实；推动行业自主创新，推广煤炭绿色高效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经过多方努力，违法违规煤矿建设生产得到了遏制，产量盲目增长和劣质煤进口得到了控制，企业负担重的问题有所缓解。2016 年，国务院决策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煤炭钢铁

等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煤炭行业脱困升级进入了新的阶段。2021 年以来，面对国际能源市场剧烈波动和国内能源保供要求，煤炭行业积极履行保供责任，优化产能调控，有效保障了国家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同时，行业着力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产业结构优化和低碳技术创新，煤炭由单一燃料向原料与燃料并重转变取得积极进展。在“双碳”政策引领下，煤炭消费增长得到有效控制，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和煤炭工业第四次技术革命的普及深化，煤炭行业在提升经济运行质量、深化智能化建设、推动安全绿色发展等方面进入快车道。2024 年以来，由于海外煤炭供应较为充足，国内经济增速不及预期导致钢铁及建材行业需求不足等因素，国内煤炭市场震荡下行。此外，按照国家《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严控、减少煤炭消费增长是国家政策，煤炭行业依然面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竞争压力。

（7）河北省煤炭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煤炭采掘业是河北省的传统产业，又是资金和资源密集型产业，在河北省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河北也是能耗大省，这是由其重工业为主的经济结构所决定的，其支柱产业，钢铁、水泥、玻璃等都是高耗能产业，因此，河北省经济发展对能源的依赖性较大。近年来，河北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持续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逐步降低对煤炭能源的依赖。2023 年 2 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委印发《河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力争全省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

河北煤炭工业已经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新理念为煤炭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煤炭安全高效智能化开采和清洁高效集约化利用将成为发展的主旋律。河北将以冀中能源和开滦集团为主导，全行业围绕“控制总量，优化布局；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淘汰落后，消化过剩；调整结构，促进转型；提高质量、提高效益”的总体思路，创新发展理念，推动行业发展由数量、速度、粗放型向质量、效益、集约型增长转变，由煤炭生产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提升煤炭工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8）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政策，以加快推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特别是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密集在遏制超产、总量控制、在建矿治违、进口关税、清费立税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有望促进煤炭行业的产能调整。

2015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及相关部门多次呼吁限产、减产及发文严禁超能力开采等。2016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对今后 3~5 年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提出要求、明确任务并作出部署。在化解产能方面，明确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对 13 类落后小煤矿等要尽快依法关闭退出；对产能小于 30 万吨 / 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要在 1 至 3 年内淘汰；要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的煤矿，以及资源枯竭、资源赋存条件差的煤矿，通过给予政策支持等综合措施，引导其有序退出。通过几年来的政策落地，低效或无效煤炭企业已基本退出。2016 年 2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指出，对钢铁、有色、建材、船舶、煤炭等行业中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优质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

2021 年 6 月 4 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提高矿区地质保障程度，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煤炭市场的平稳运行，着力推动老矿区转型发展，推动矿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炭智慧物流体系建设等。

为进一步推动煤炭市场平稳运行，2022 年以来多部门出台了多项保供稳价举措。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成立工作专班推动煤炭增产增供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主要产煤省区和中央企业全力挖潜扩能增供，年内再释放产能 3 亿吨以上，其中 1.5 亿吨来自新投产煤矿，另外 1.5 亿吨增量则通过产能核增、停产煤矿复产等方式实现。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明确煤炭（国产动力煤）中长期交易价格的

合理区间。同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明确煤炭领域经营者哄抬价格行为的公告》，明确提出要严格执行经国务院批准的长协价、市场价合理区间。

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稳步提升煤炭洗选率，开展富油煤分质分级利用示范，提高清洁煤和油气供应保障能力。

202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规定》，提出规范煤炭资源勘查开发秩序，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规定煤炭资源开发必须编制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明确了规划的编制原则、内容、审批程序等，并对矿区的规模、开发方案、资源综合利用、外部建设条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条件变化进行修编或局部调整。

（9）竞争格局

煤炭作为我国的主体能源，随我国能源需求大幅增长，煤炭产量、消费量快速增长，近年来，随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能源需求增速放缓，煤炭产品价格下降，生态环保约束不断强化，煤炭行业的发展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深入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近年来，煤炭行业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推动结构调整，在大型煤炭基地内建成一批大型、特大型现代化煤矿，煤炭生产集约化、规模化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向大型煤炭企业集中。2025 年，我国共有 15 家煤炭企业原煤年产量超过 5,000 万吨，原煤产量合计约为 27.0 亿吨，占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的 55.90%；2025 年，全国共有 7 家原煤年产量超亿吨的企业，原煤产量合计约为 21.2 亿吨，占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的 43.89%。未来行业将依据能源开发战略，优化煤炭发展布局，强化大型煤炭基地、大型企业集团、大型现代化煤矿的主体作用，促进煤炭集约协调发展，大型煤炭基地、大型企业集团、大型现代化煤矿主体地位将更加突出。发行人作为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生产技术优势，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深入实施发展战略并切实发挥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10）行业去产能政策影响及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国务院出台《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并陆

续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推动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去产能主要任务及措施包括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推进企业改革重组、促进行业调整转型、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严格限制劣质煤使用、实施减量化生产，并综合采取加强奖补支持、做好职工安置、加大金融支持、盘活土地资源、鼓励技术改造等政策措施，煤矿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煤炭产量回落，供应过剩局面有所缓解。但在目前市场条件下，煤炭需求没有大幅度增长，而资源枯竭、技术装备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煤炭产业政策的煤矿以及 30 万吨/年以下落后小煤矿仍大量存在，今后行业仍将积极稳妥推进煤炭去产能，促进过剩产能化解、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与供需平衡。

受益于去产能政策的效果和自身去产能工作的执行，发行人经营韧性将不断增强，并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未来，行业供需关系将进一步改善，煤炭市场有望更加平稳、健康发展。目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历史阶段，能源需求总量仍有增长空间，在相当长时期内，煤炭主体能源地位不会改变。发行人作为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具备较为明显的资源、区域、技术等优势，得益于未来产业优化结构、增强动力、化解矛盾、补齐短板的突破和产业集中度的提高和市场秩序的进一步规范，在有效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基础上，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物流行业状况

（1）行业概况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十二五”时期，在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情况下，我国物流运行保持了中高速增长，尽管增速回落，但需求结构加快调整，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运行效率有所提升，基础设施扩容提档，物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物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发挥了较好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我国社会物流总额持续增长。2008 年至

2025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由 90 万亿元增长至 368.20 万亿元，反映了我国物流总需求的强劲增长态势。

鉴于现代物流的快速发展与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升，我国社会物流效率逐步提高。2008 年至 2025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由 17.91% 下降至 13.90%，物流效率整体上呈现出提高态势。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为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国务院连续两年出台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文件，物流领域“降成本”取得成效。2016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9%，比上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表明 2016 年每万元 GDP 所消耗的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490 元，比上年下降 6.9%；201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6%，比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即每万元 GDP 所消耗的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460 元，比上年下降 2.0%，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率进入连续回落阶段。但与发达国家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约 10% 相比，我国物流成本仍处于较高水平，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近三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分别为 14.30%、14.10% 和 13.90%，保持稳定。

伴随着社会物流总额的持续增长，物流行业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11 年至 2025 年，全国社会物流业总收入由 6.07 万亿元增长至 14.3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31%。

我国是制造业大国，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工业物流的发展状况对于整个物流产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2008 年至 2025 年，全国工业品物流总额由 79.86 万亿元增至 324.6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60%，占全社会物流总额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88% 以上，是拉动社会物流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力。

（2）行业相关政策

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不断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2014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物流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煤炭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明显提高，社会化、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物流网络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物流服务绿色高效的现代煤炭物流体系。届时，铁路煤运通道年运输能力将达到 30 亿吨；重点建设 11 个大型煤炭储配基地和 30 个年流通规模 2,000 万吨级物流园区；培育一批大型现代煤炭物流企业，其中年综合物流营业收入达到 500 亿元的企业

10 个；建设若干个煤炭交易市场。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正式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进一步明确了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规划明确指出要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由 2013 年 18% 下降到 16% 左右，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6 年 3 月，国家正式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在“十三五”期间，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

2016 年 7 月，交通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将重点围绕建设统一开放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从提升综合运输通道服务效能、建设集约高效的货运物流体系、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深化运输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等 11 个方面，全力打造综合运输服务升级版。

2017 年 2 月 8 日印发《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商贸物流的发展目标：基本形成城乡协调、区域协同、国内外有效衔接的商贸物流网络；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和国际化水平显著提高，商贸流通领域托盘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标准托盘使用率达到 30% 左右；商贸物流成本明显下降，批发零售企业物流费用率降低到 7% 左右；政府管理与服务方式更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趋完善；基本建立起高效集约、协同共享、融合开放、绿色环保的商贸物流体系。

2017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六项重点任务：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制造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积极倡导绿色供应链；努力构建全球供应链。

2018 年 4 月 18 日印发《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试点包括城市试点和企业试点，试点实施期为 2 年。试点城市的主要任务是出台支持供应链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公共服务，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完善产业供应链体系，并探索跨部门、跨区域的供应链治理新模式。试点企业的主要任务是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供应链技术和模式，构建和优化产业协同平台，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带动上下游企业形成完整高效、节能环保的产业供应链，推动企

业降本增效、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201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全国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港口铁路集疏运量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打造成为全国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与 2017 年相比，全国铁路货运量增加 11 亿吨、增长 30%，其中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增长 40%、长三角地区增长 10%、汾渭平原增长 25%；全国水路货运量增加 5 亿吨、增长 7.5%；沿海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 4.4 亿吨。全国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 20%，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

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印发《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提出结合“十纵十横”交通运输通道和国内物流大通道基本格局，选择 127 个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城市作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规划建设 212 个国家物流枢纽，包括石家庄、保定等 41 个陆港型，天津、唐山等 30 个港口型，北京、天津等 23 个空港型，杭州、宁波等 47 个生产服务型，上海、南京等 55 个商贸服务型和黑河、丹东等 16 个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提出到 2020 年布局建设 3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到 2025 年布局建设 15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下降至 12%左右；到 2035 年基本形成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的国家物流枢纽网络。

2022 年 3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建成符合我国国情和产业结构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冷链物流体系，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支撑冷链产品跨区域流通的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依托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布局建设 100 个左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肉类、果蔬、水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分别达到 85%、30%、85%，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显著减少。结合我国冷链产品流通和进出口主方向，串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与西北、西南、东南沿海、中部、华东、华北、东北等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北部、鲁陕藏、长江、南部等“四横”冷链物流大通道，以及西部、二广、京鄂闽、东部沿海等“四纵”冷链物流大通道，形成内外联通的

“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

（3）行业发展趋势

物流业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宏观经济环境总体向好、政策环境不断改善环境下，产业转型升级、降本增效举措将稳步推进，行业发展面临诸多发展机遇与挑战。

随着消费结构升级和消费模式创新，消费潜力预计进一步释放，消费总体上仍有望保持平稳增长，与之相关的电商、冷链、快递、配送等物流需求继续保持增长。外贸环境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随着“一带一路”、“走出去”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国与世界其它国家贸易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国际物流需求有望提升。

行业将继续创新发展，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为物流产业转型升级开辟新道路。行业将坚持协调发展，增强物流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协调性，促进供应链各环节之间均衡发展。行业将坚持开放发展，物流业要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趋势，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以“一带一路”战略为契机，提升物流企业国际竞争力，与相关产业一同“走出去”，加强沿线国家物流资源布局和业务梳理，融入国际物流服务体系。

（4）行业竞争情况

物流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一方面，全行业呈现“小、散、弱”的特征，另一方面，我国生产与商贸企业大多以自营物流为主，第三方物流企业对市场释放出来的外包物流需求的竞争显得尤为激烈。

为进一步优化结构，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国务院《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提出，加快传统物流业转型升级，建立和完善社会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扭转“小、散、弱”的发展格局，提升产业规模和发展水平。

物流业虽然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但由于物流企业自身定位的不同，竞争的差异化也较为明显。行业政策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集团，通过规模化经营提高物流服务的一体化、网络化水平，形成大小物流企业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随行业市场集中度和集约化运作水平的不断提

高，行业竞争将更加规范有序，具有综合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将更进一步发挥竞争优势。

3、煤化工行业

（1）我国煤化工行业现状

1) 总体行业概况

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发展煤化工是国家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或者液体的过程。根据生产工艺与产品的不同，可以分为煤焦化、煤气化和煤液化三条产品链。

其中，煤焦化及其下游电石 PVC、煤电石、煤气化中的合成氨等都属于传统煤化工领域；煤气化制醇醚燃料、甲醇制烯烃（MTO/MTP）、煤液化则是现代新型煤化工领域。新型煤化工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缺口大，是我国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途径之一。由于我国原油资源的匮乏，在我国新型煤化工工业起步之前，煤制油、烯烃、天然气、乙二醇等产品作为化工产业的重要原料，长期依赖进口。新型煤化工的产品需求空间大，有望实现进口替代，有效降低大宗石化原料的进口依赖度。

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撰写的《2024-2028 年中国煤化工行业全景调研与发展战略咨询报告》显示，我国现代煤化工产业在“十四五”期间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具体来说，这一行业实现了稳步增长，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并且在智能化、数字化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煤化工行业中，焦煤、煤制油以及煤制天然气的下游为能源燃料行业；合成氨的下游为化肥、农业；聚烯烃下游对接汽车、家电、包装和建材等行业。煤化工行业的产品作为各种工业的基础原料和能源燃料，其需求来自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2028 年中国煤化工产品需求规模的达到 34,169 亿元。我国煤炭资源相对丰富，对于保障石化产业安全、促进石化原料多元化具有重要作用。我国煤化工项目主要集中在内蒙古、陕西、宁夏、山西、新疆等省区。目前，初具规模的煤化工基地主要有鄂尔多斯煤化工基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陕北煤化工基地及新疆的准东、伊犁等。

2) 煤焦化子行业发展概况

煤焦化属于传统煤化工领域，发展较为成熟，主要产品是焦炭，副产品为甲

醇、合成氨、煤焦油、粗苯、炭黑等化工品。钢铁行业是焦炭最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大约 85% 的焦炭应用于钢铁行业。焦化行业的景气度和下游钢铁行业的景气度直接相关。当前，我国煤焦化行业已经进入了产能过剩，需要结构调整的发展阶段，有诸多突出的问题和矛盾亟待解决。严重的产能过剩和严酷的市场竞争，促使部分焦化企业退出市场。2019 年，全国焦炭累计产量达到 47,126 万吨。2020 年，全国焦炭累计产量达到 47,116 万吨，与上一年基本持平。2021 年，全国焦炭累计产量达到 46,446 万吨，略有下降。2022 年，全国焦炭累计产量达到 47,344 万吨，同比增长 1.3%。2023 年，全国焦炭累计产量达到 49,260 万吨，同比增长 4.05%。2024 年，全国焦炭累计产量达到 48,927 万吨，同比下降 0.8%。2025 年，全国焦炭累计产量达到 50,412 万吨，同比增长 2.90%。

（2）行业监管体制

煤化工行业主要受国家和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环保部等政府部门的监管。国家和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拟定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检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等。环保部负责煤化工项目的环评审批，并对项目后续运行是否符合环保政策进行监督检查。

（3）行业相关政策

2016 年 1 月，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发布《焦化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焦化行业“十三五”发展具体目标，包括淘汰全部落后产能，焦化准入产能达 70% 以上；保持焦炭质量前提下，优质炼焦煤配比降低 4%；焦化准入企业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2016 年 4 月，中国石化联合会发布《现代煤化工“十三五”发展指南》，要求统筹考虑区域资源供给、环境容量、生态安全、交通运输、产业基础等因素，结合国家大型煤炭基地，在内蒙古、新疆、陕西、宁夏等地重点建设六大煤化工基地。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按照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示范工程的定位，合理控制发展节奏，有序发展煤炭深加工。

2017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预期性的产能目标是煤制油 1,300 万吨（“十二五”末为 254 万吨），新增产能约 1,000 万吨，为“十二五”期间的 4 倍，煤制天然气 170 亿立方米（“十二五”末 18.8 亿立方米），新增产能 150 亿立方米，为“十二五”期间的 7 倍，低阶煤分质利用 1,500 万吨/年。

2017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文《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提出适度发展煤炭深加工产业，既是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的需要，也是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举措，要将煤炭深加工产业培育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8 年 10 月，国家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印发《关于全面开展焦化准入企业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工原函〔2018〕523 号）。通知要求，各单位对本地区现有焦化准入企业开展全面复查，对不符合国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和《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工信部公告〔2014〕14 号）规定要求，以及违反国家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的企业，提出撤销准入公告建议，并填写《焦化准入企业情况表》（附件）。对本地区新申请焦化准入公告企业进行初审，对不能全面符合要求的企业，不得通过初审。

2021 年 1 月，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发布《焦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焦化行业“十四五”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规范行业管理，促进产业升级。根据各地区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规划，进一步化解过剩产能；淘汰全部落后产能，焦化准入产能达 70%以上。持全流程系统优化理念，开展清洁生产，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到 2025 年焦化废水产生量减少 30%，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产生量分别减少 20%；优化固体废弃物处理工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提高 10%以上。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争取到 2025 年通过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核验收焦化企业达到 50%以上。完善能源管控体系，建设能源管控中心，力争到 2025 年能源管控中心普及率到达 50%以上。提高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全流程信息化管控系统应用达到 50%以上，智能制造在焦化行业有所突破等。

2022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按照生态优先、以水定产、总量控制、集聚发展的要求，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转型升级，稳妥推进煤制油气战略基地

建设，推进炼化、煤化工与“绿电”、“绿氢”等产业耦合示范。

2023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引导现有现代煤化工企业实施节能、降碳、节水、减污改造升级；在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推动现代煤化工与可再生能源、绿氢、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耦合创新发展。

2024 年 12 月，国家生态环境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现有企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企业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焦化行业将迎来史上最严格的环保标准，包括颗粒物减排 50%、二氧化硫减排 40%等。

（4）行业发展趋势

1) 煤化工行业

资源禀赋、能源价格、环境保护与能源安全共同决定了煤化工是我国能源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但是，随着经济结构调整的深入和环保政策执行的趋严，煤化工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将面临逐步分化的局面。

传统煤化工领域，尤其是煤焦化子行业，面临严重的产能过剩。产能过剩、市场低迷、竞争加剧创造了优胜劣汰、调整结构的有利条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将持续淘汰传统煤化工领域的落后产能，调整产业结构，促使行业集中度提高，促进工艺技术装备的升级换代，积极推进结构调整，适应新形势下环保新要求；新型煤化工领域，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缺口较大，是我国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途径，政策支持力度有望进一步加大。

2) 煤焦化子行业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经济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焦炭的下游需求不足，市场持续低迷。焦化行业处于煤-焦-钢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利润空间受上下游挤压严重。虽然国家和地方政府为加快焦化行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焦化行业可持续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定，同时焦炭产品价格也出现企稳复苏迹象，但在焦化行业自身产能过剩，外部需求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善迹象的背景下，焦化行业全行业不景气的状况仍很有可能在较长的时期内持续。

3) 行业竞争态势

发行人煤化工行业板块以焦化为主，辅以甲醇、净煤气、苯类产品。煤焦

化属于传统煤化工领域，资金和技术壁垒不高。目前，我国煤焦化子行业面临着产能过剩，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生产集中度较低，技术和管理水平总体落后，企业规模小，布局分散，生产管理粗放，处于完全竞争态势。

（5）竞争格局

发行人煤化工行业板块以焦化为主，辅以甲醇、净煤气、苯类产品。从省内竞争情况看，企业主要面临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竞争。发行人在焦炉大型化，及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发展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开滦集团享有“中国煤炭工业源头”、“北方民族工业的摇篮”等盛誉，是我国大型炼焦煤生产基地，洗精煤尤其是肥煤产品在国内煤炭市场中的居于重要地位。在 2024 年中国 500 强企业排名第 284 位。此外，作为河北省特大型企业集团，开滦集团凭借强大的股东背景，得到了政府的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政策支持优势

根据 2015 年 3 月 20 日河北省省长办公会议，会议同意由省财政厅 2015 年以及 2016 年分两年向开滦集团注入资本金 22 亿元，2017 年及以后年度省财政视财力再给予部分资金，支持开滦集团转型发展。截至 2016 年末，开滦集团 22 亿资本金已经全部到位。同时会议同意加快开滦集团战略转型，河北省发改委支持开滦集团开发建设热电联产、城市燃气、新能源等项目，河北省内拟转让的热电联产等项目优先支持开滦集团作业主。由河北省金融办负责协调有关金融机构，支持开滦集团主业项目建设。由河北省国土厅会同河北省财政厅，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暂缓开滦集团上缴环境治理保证金，按照《河北省矿山生态环境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开滦集团 2010 年-2014 年已缴纳的环境治理保证金返还给发行人，并在压煤村庄搬迁用地政策、指标等方面给予支持。

根据 2016 年 4 月 15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对开滦集团改革发展工作作出具体要求。包括支持开滦集团战略转型，积极培育新的支撑产业；推动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将现有的 30 家监管企业整合到开滦集

团、河钢集团、冀中能源集团、河北港口集团、河北建投集团、河北国控集团六大集团，将开滦集团打造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河北省新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2）资源优势

开滦集团作为国内大型煤炭企业之一，公司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丰富，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 9 座生产矿井，包括唐山矿区的范各庄矿、吕家坨矿、林西矿、唐山矿、钱家营矿、东欢坨矿；蔚州矿区的单侯；内蒙古地区的串草圪旦矿、红树梁煤矿。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煤炭地质储量总计 36.82 亿吨，煤炭可采储量总计 16.97 亿吨。

为进一步提高煤炭资源储量，提高煤炭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公司积极实施扩张战略，一方面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在省内外大力拓展煤炭资源，一方面对现有矿井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现有矿井的生产能力。随着公司扩张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的煤炭资源供应将得到保障，为公司未来煤炭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3）地理位置优势

开滦集团处于环渤海经济区腹地，和京、津毗邻。京山、京秦铁路，京沈、唐津、唐港高速公路纵横其中，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煤炭可直抵华东、华南市场，运销海外。公司距秦皇岛这个全国最大的煤炭集散港仅 112 公里，距天津新港 122 公里，距京唐港 90 公里，特别是在京唐港、曹妃甸港建有开滦业主码头，煤炭可直抵华东、华南市场，铁路、公路、海运运输十分便利。

（4）技术优势

目前开滦集团综采、综掘机械化水平一直保持在 100%；运输、通风、排水、开拓、掘进等方面的机械化、现代化水平都保持了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原煤生产人员效率保持全国煤炭行业先进水平；10 座选煤厂自动化改造率 100%，主要生产系统固定岗位无人值守率平均达 80%以上；煤化工瞄准产业高端化工产业，已建和在建项目多项生产工艺和装备处于国内国际领先水平。开滦集团依托国家级开滦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煤化工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目前拥有 30 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己二酸等产品获得欧盟 REACH 认证。

九、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一）总体思路

开滦集团确定了“三柱一新”的产业发展格局，坚持以煤为基、多元发展，明确提出了：巩固提升煤炭产业、做精做强煤化工产业、做实做优现代服务业、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优化区域空间布局，稳定优化河北基地建设，加快改造提升和降低生产成本；大力发展内蒙古基地，加快推进新疆基地开发建设，积极开展内蒙古、新疆区域优质产能核增和优质煤炭资源并购，打造内蒙古和新疆两个煤炭生产基地。

坚持“固焦强化增材、做精做强”战略，以技术创新为动力，走园区化、绿色循环的科学发展路径，推进煤化工产业链纵横发展，持续推进焦化项目降本提质增效，高起点加快布局新材料、新能源、精细化工项目。

现代物流产业以“防风险、稳规模、提效益、促转型”为主线，加大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力度，优化存量，做强实体，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生产服务业打造设计、建设、监理、托管运营、灾害治理等一条龙服务链；面向集团和西部煤炭产区两个方向，加快产业发展布局。金融服务业整合内部资源，积极发展新业态，着力发展与现有板块业务联系紧密，协同度强的金融、类金融机构；推进股权合作重组获得相关金融牌照，提升以融促产的能力；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绿色金融、区块链金融等新兴业态金融服务。

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夯实传统业务，打造富有开滦特色的电子信息产业。稳步发展热电产业，积极推进技术升级改造，提高电力工程服务的资质和规模，搭建售电平台，发展增量配电网。大力发展医疗健康业，加快发展康复医疗产业，突破发展康养产业，探索培育科技健康产业，推进医联体建设。优化发展装备制造业，逐步实现煤机产品向智能化、高端化和成套化发展。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开发新能源项目、储能项目和分布式能源项目；加大地热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步发展甲醇锅炉燃料生产与销售；做优做强聚甲醛热塑性工程塑料板块，做强己二酸产品线，择机发展新型炭素产品和沥青新材料。

实施创新驱动管理机制，即发展混合所有制，引进资金、技术、管理、市场等优势要素，调整优化存量和增量股权结构，按照产业格局进行专业化管理，推进重点产业组织整合重组；依托国家级技术中心，建立若干专业化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打造科技信息网络、科技项目征集、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有偿服务、技术专家顾问库、科技日活动等七大技术创新活动平台，加强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激发创新驱动发展的源动力和创新活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二）战略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为主线，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深化改革开放，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企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巩固“三柱一新”产业发展格局，优化产业结构，企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加快建成主业突出、结构合理的大型能源化工集团。到“十四五”末，努力实现“51135”目标，即：劳动用工总量控制在 5 万人以下，资产规模达到 1,100 亿元，营业收入 1,300 亿元以上，规划项目投资超过 300 亿元，利润突破 50 亿元。

（三）结构调整目标

1、巩固提升煤炭产业。坚持去产能与增动能相结合，按照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化开采方向，大力发展安全产能、优质产能和先进产能，推进煤炭产业升级。

2、做精做强煤化工产业。坚持精细化工发展方向，推动煤化工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全力打造河北省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继续按园区化、绿色循环的科学发展路径，引进及研发行业领先技术，强力推进煤化工支柱产业建设和煤基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煤焦化”“化工新材料”和“清洁替代能源”产业链。

3、做实做优现代服务业。按照“防风险、稳规模、提效益”的思路，巩固提升物流规模，整合集团公司物流业务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打造和构建资源地-仓储加工中心-用户的物流网络通道，发展非煤大宗商品贸易物流业务，加快汽车综合服务和维修业务发展创新物流商业模式，大力发展物流金融。

4、发展壮大矿业工程服务业。发挥开滦集团管理、技术、人才、品牌等优势，加快走出去步伐，到省内外和国外广泛开展矿井勘查、设计、建设、监理、托管、承包、运营和技术咨询等一条龙服务，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开发新的经济增长点。

5、拓展壮大金融服务业。以建设全产业链金融体系为主线，对内满足金融需求，促进产融结合，对外开拓市场业务，打造增利亮点，全力打造国内一流的实业类金融控股集团。优化提升现有板块，稳步拓展业务规模；积极发展新业态，

积极构建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新模式；强化产融、融融协同，促进子公司高效联动；开拓产融协同强、牌照含金量高的金融服务领域，稳步扩大产业规模。

6、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紧跟新技术革命的发展趋势，围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电子信息等领域，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打造一批具有较好美誉度和市场前景的拳头产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围绕提高煤机装备单机技术性能、成套装备技术水平和智能化水平，推进装备制造业升级，积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

7、稳步发展热电产业。立足煤炭资源优势，积极开展煤电联营，按照热电联供的方向，全面构建燃煤发电产业链协调发展的热电产业格局。积极推进机组技术升级改造，不断扩大供热市场。积极开拓内部市场和外部市场，提高电力工程的服务水平。搭建售电平台，发展增量配电网。推进分布式能源和储能技术领域的项目开发建设，坚持效益导向推进高效电厂建设。

8、大力发展医疗健康业。强化战略引领，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拓宽京津冀一体化合作关系，做大做强医疗产业，推进医联体建设和发展，打造和创立一流医院品牌，打造数字化医院，发展康复医疗产业和康养产业，培育科技健康产业，全面提升开滦集团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水平。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以及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2023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及本年数，2024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及本年数，2025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及本年数，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数及本期数。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可于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阅地点查阅。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二）审计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审字第 22100002 号、中证天通（2024）审字第 22100007 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4 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审字 21190231 号、中证天通（2025）审字 21190230 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5 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6）审字 21190167 号、中证天通（2026）审字 21190166 号）。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2023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及本年数，2024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及本年数，2025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及本年数，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数及本期数。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3 号）文件规定，开滦集团对福利费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核算内容包括：

丧葬补助费、抚恤金、独生子女费、职工异地安家费、探亲假路费、防暑降温费、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等对职工出现特定情形的补偿性福利。救济困难职工的基金支出或者发放的困难职工补助等对出现特定生活困难职工的救助性福利。工作服装(非劳动保护性质工服)、体检、职工疗养、自办食堂或无食堂统一供餐等集体福利。国家规定的其他福利。

本次调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不涉及对以往期间的影响。

（2）2024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无变更。

（3）2025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无变更。

（4）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会计政策无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增加二级子公司 1 个：开滦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无变化。

3、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无变化。

4、2026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无变化。

（五）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无。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1,590.16	729,389.79	752,399.91	912,21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904.36	89,050.57	50,007.02	23,721.49
应收票据	143,773.18	129,603.54	208,778.77	484,899.53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460,939.70	355,679.07	394,458.10	423,149.62
应收款项融资	122,610.75	121,712.30	107,285.92	-
预付款项	182,809.65	156,848.14	180,956.76	177,259.05
其他应收款	1,101,311.51	1,093,040.09	1,090,507.52	1,073,16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8,000.00
存货	443,073.95	445,622.16	343,741.59	384,706.30
合同资产	50.00	50.00	16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5,307.63	310,708.81	370,014.10	352,639.80
流动资产合计	3,770,370.89	3,431,704.48	3,498,309.70	3,839,764.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87.44	-	56,865.75	71,973.08
债权投资	2,000.00	2,000.00	10,000.00	1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655.64	197,655.64	200,380.32	194,720.81
长期应收款	30,449.14	31,324.91	26,480.04	24,103.10
长期股权投资	127,827.04	126,724.21	124,830.93	113,296.05
投资性房地产	14,054.30	14,535.96	13,893.65	8,396.37
固定资产	2,578,623.83	2,620,558.64	2,621,948.45	2,610,782.02
在建工程	1,186,853.33	1,174,621.71	1,121,212.79	987,203.38
使用权资产	5,256.71	6,591.87	11,108.60	16,337.01
无形资产	1,190,832.27	1,200,743.68	1,244,642.59	1,281,356.88
开发支出	792.42	1,171.73	1,272.08	1,876.57
商誉	22,898.10	22,898.10	22,898.10	24,471.31
长期待摊费用	472,044.49	468,052.91	357,033.30	244,13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31.15	27,725.59	28,543.66	21,67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	15.00	15.00	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8,620.85	5,894,619.97	5,841,125.25	5,619,340.03
资产总计	9,628,991.74	9,326,324.44	9,339,434.95	9,459,104.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24,927.08	2,400,372.55	2,118,106.85	1,769,178.5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943.77	3,131.65	2,935.15	-
应付票据	391,748.33	292,816.54	664,112.24	745,691.24
应付账款	710,696.34	699,034.41	809,595.33	882,887.88
预收款项	482.92	487.02	392.58	3,284.43
合同负债	158,534.58	146,216.18	161,136.64	224,063.27
应付职工薪酬	19,534.85	33,412.85	50,166.94	50,549.62
应交税费	24,842.34	21,949.11	17,190.44	35,140.20
其他应付款	180,640.78	163,968.61	180,539.00	185,70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219.77	423,693.64	630,969.15	411,102.14
预提费用	4,836.11	-	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29,495.70	118,438.89	84,235.68	328,028.16
流动负债合计	4,553,902.57	4,303,521.45	4,719,380.00	4,635,63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8,866.19	1,238,859.35	976,796.34	879,985.28
应付债券	99,976.10	249,882.05	151,976.91	229,570.89
租赁负债	1,594.76	1,496.10	6,697.43	12,257.76
长期应付款	267,650.35	273,955.20	299,904.73	612,948.58
预计负债	62,512.62	61,660.33	64,897.03	69,983.89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97.28	18,797.28	21,389.98	14,686.5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3,040.88	144,689.79	152,547.86	147,459.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2,438.18	1,989,340.10	1,674,210.29	1,966,892.15
负债合计	6,616,340.75	6,292,861.56	6,393,590.29	6,602,524.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0,760.63	1,370,760.63	1,370,760.63	1,370,360.63
其它权益工具	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其中：永续债	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金	307,022.26	308,784.94	302,848.77	303,145.03
其它综合收益	-2,608.40	-2,062.34	-1,473.65	-2,297.13
专项储备	234,146.92	237,250.30	258,786.77	282,334.71
盈余公积金	5,465.46	5,465.46	5,465.46	5,465.46
未分配利润	-397,745.55	-390,700.34	-325,872.08	-342,86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041.32	2,029,498.65	1,910,515.90	1,766,147.23
少数股东权益	995,609.66	1,003,964.24	1,035,328.76	1,090,43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2,650.99	3,033,462.89	2,945,844.66	2,856,57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28,991.74	9,326,324.44	9,339,434.95	9,459,104.63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7,088.48	6,050,227.42	6,244,804.98	8,654,614.39
营业收入	1,185,361.54	6,042,585.06	6,235,004.13	8,645,693.47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1,726.94	7,642.36	9,800.85	8,920.92
二、营业总成本	1,185,707.73	6,022,573.95	6,099,436.29	8,304,849.26
营业成本	1,040,727.10	5,408,944.97	5,408,957.85	7,573,852.05
税金及附加	27,180.92	117,794.53	128,544.04	152,736.08
销售费用	13,805.11	62,096.60	70,330.17	67,871.99
管理费用	56,730.33	212,962.13	245,726.72	247,650.32
研发费用	16,611.67	100,420.02	106,825.92	90,445.32
财务费用	30,615.44	120,093.34	137,833.92	170,933.12
其中：利息费用	31,446.77	133,498.88	141,679.10	146,381.26
减：利息收入	3,715.96	26,706.63	29,645.56	13,222.40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37.16	262.36	1,217.67	1,360.37
加：其他收益	3,216.29	19,192.37	15,406.37	18,467.56
投资净收益	1,582.86	5,234.26	9,506.52	-12,16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4.74	2,424.44	5,831.18	-16,522.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184.98	532.5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3.09	466.36	-232.07	-58.08
资产减值损失	-30.00	-19,854.83	-8,006.61	-3,646.04
信用减值损失	4.86	3,383.94	5,094.77	-7,531.67
资产处置收益	0.53	177.49	-5,406.30	-363.46
三、营业利润	6,142.20	36,253.07	161,731.38	344,465.75
加：营业外收入	794.20	5,333.21	4,582.10	5,010.08
减：营业外支出	3,886.16	20,667.37	25,507.38	28,448.86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利润总额	3,050.23	20,918.91	140,806.09	321,026.97
减：所得税	14,939.64	48,179.76	89,726.97	109,032.83
五、净利润	-11,889.41	-27,260.85	51,079.13	211,994.1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889.41	-27,260.85	51,079.13	211,994.14
减：少数股东损益	-5,279.06	26,173.67	22,285.49	44,72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0.35	-53,434.52	28,793.64	167,271.48
加：其他综合收益	-2,052.50	77.14	-2,447.55	3,246.2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41.91	-27,183.72	48,631.57	215,240.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85.50	26,839.49	19,014.45	46,163.2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156.41	-54,023.21	29,617.12	169,077.18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9,305.14	5,420,532.85	5,988,898.46	7,310,45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19	7,440.94	2,249.82	8,47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84.68	234,820.52	264,741.50	260,78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4,444.20	-43,149.41	-4,339.67	1,81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934.21	5,619,644.89	6,251,550.12	7,581,53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9,159.32	3,816,648.84	3,920,101.93	5,205,57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281.25	805,125.90	891,580.83	865,01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47.96	301,962.72	401,929.51	529,02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18.06	618,684.87	764,908.12	551,43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4,983.53	-60,810.28	-23,092.26	-3,95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790.13	5,481,612.05	5,955,428.13	7,147,09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4.08	138,032.84	296,121.98	434,43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87.00	183,865.94	148,395.63	234,405.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25	7,932.20	4,106.78	9,95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	7,138.16	9,405.20	2,308.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23.42	-	1,886.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	504.89	149.08	39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44.10	200,564.60	162,056.69	248,94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92.66	199,475.61	162,414.06	190,126.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49.00	175,479.24	171,747.45	286,829.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	69.14	64.24	2,25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51.31	375,023.99	334,225.75	479,20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7.21	-174,459.38	-172,169.06	-230,259.50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00	4,324.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4,508.83	3,772,481.36	3,335,192.46	3,188,097.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00	81,500.00	49,775.22	145,2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037.83	3,853,981.36	3,385,047.68	3,337,642.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8,833.95	3,501,190.38	3,239,232.36	2,870,089.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90.50	179,772.20	195,933.36	226,778.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03.45	43,424.11	58,475.06	91,96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6.09	157,068.56	226,728.16	296,75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490.54	3,838,031.15	3,661,893.88	3,393,62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47.29	15,950.21	-276,846.21	-55,98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36.20	-486.13	-1,207.09	2,919.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847.96	-20,962.46	-154,100.37	151,11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497.24	695,459.70	849,560.07	698,44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345.20	674,497.24	695,459.70	849,560.07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7,487.51	386,908.29	329,767.71	300,20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61
应收票据	27,572.23	29,712.20	29,230.15	106,396.42
应收账款	166,946.61	121,326.69	128,874.37	161,348.16
预付款项	29,815.19	20,733.95	22,048.48	12,362.38
其他应收款	1,256,585.49	1,260,403.14	1,257,833.77	1,179,383.05
存货	75,724.61	91,936.44	28,740.26	51,419.82
其他流动资产	1,016,387.98	1,011,983.56	1,074,017.47	1,015,166.21
流动资产合计	3,160,519.62	2,923,004.27	2,870,512.21	2,826,298.0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205.55	117,205.55	117,416.44	115,031.60
长期股权投资	1,780,573.16	1,779,268.16	1,774,838.91	1,815,582.88
投资性房地产	63,720.52	62,864.78	64,571.79	61,804.67
固定资产	750,381.59	763,542.83	752,202.07	720,793.37
在建工程	110,634.40	107,430.42	101,587.50	63,136.93
无形资产	373,289.84	377,112.10	391,886.64	411,283.85
长期待摊费用	315,264.65	316,690.73	228,941.12	202,08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25.84	42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1,069.71	3,524,114.56	3,431,870.31	3,390,147.97
资产总计	6,671,589.33	6,447,118.83	6,302,382.52	6,216,446.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2,520.70	2,337,393.70	2,043,861.00	1,814,867.28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票据	146,671.56	61,977.68	422,016.96	483,101.24
应付账款	214,922.05	219,022.95	229,885.39	244,637.70
预收款项	452.72	452.72	362.00	3,233.58
合同负债	41,595.85	37,425.65	36,297.60	30,995.64
应付职工薪酬	19,266.63	7,054.17	16,642.49	16,271.48
应交税费	5,701.04	1,531.50	1,291.85	3,248.35
其他应付款	180,528.00	181,300.31	188,694.21	131,28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833.03	323,398.04	428,869.10	382,619.29
预提费用	4,171.63	-	-	-
其他流动负债	3,064.04	27.45	288.51	250,263.39
流动负债合计	3,329,727.25	3,169,584.17	3,368,209.10	3,360,52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9,225.99	1,140,752.35	1,064,499.21	778,908.51
应付债券	99,976.10	249,882.05	149,978.97	99,696.37
长期应付款	62,834.15	67,208.65	65,948.15	385,808.8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7,175.46	67,776.89	66,492.04	63,362.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9,211.70	1,525,619.94	1,346,918.37	1,327,775.87
负债合计	4,968,938.95	4,695,204.12	4,715,127.47	4,688,298.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0,760.63	1,370,760.63	1,370,760.63	1,370,360.63
其它权益工具	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永续债	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金	150,262.87	152,025.55	145,835.91	174,596.07
其它综合收益	-49.38	-49.38	561.52	-1,823.32
专项储备	233,812.55	233,742.55	240,887.50	255,567.86
盈余公积金	5,465.46	5,465.46	5,465.46	5,465.46
未分配利润	-557,601.76	-510,030.10	-476,255.97	-426,01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2,650.37	1,751,914.72	1,587,255.05	1,528,14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2,650.37	1,751,914.72	1,587,255.05	1,528,14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71,589.33	6,447,118.83	6,302,382.52	6,216,446.01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8,773.80	1,124,428.08	1,509,840.81	1,801,935.71
营业收入	338,773.80	1,124,428.08	1,509,840.81	1,801,935.71
营业总成本	386,606.39	1,237,222.53	1,559,514.23	1,724,609.72
营业成本	331,906.39	993,008.47	1,300,395.77	1,429,638.69
税金及附加	7,078.88	41,315.93	42,236.50	54,931.72
销售费用	6,620.41	25,487.20	32,390.87	19,452.45
管理费用	18,179.73	60,628.21	74,440.28	74,572.26
研发费用	3,617.41	27,254.70	34,384.26	33,557.42
财务费用	19,203.57	89,528.02	75,666.55	112,457.18
其中：利息费用	27,958.21	121,765.13	132,933.23	96,765.85
减：利息收入	9,370.04	36,468.63	73,239.86	6,916.89
加：其他收益	1,309.10	5,206.70	8,337.81	10,808.61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净收益	14.46	75,248.61	32,710.01	55,710.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75.77	-517.24	-6,974.6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2.78
资产减值损失	-	-9,691.65	-4,139.50	-1,007.49
信用减值损失	-	387.13	-1,804.02	-2,236.35
资产处置收益	0.04	32,115.62	247.51	-352.10
营业利润	-46,508.99	-9,528.05	-14,321.62	140,251.49
加：营业外收入	251.68	703.61	874.29	1,191.09
减：营业外支出	1,314.35	14,669.69	19,146.20	18,097.98
利润总额	-47,571.66	-23,494.12	-32,593.54	123,344.60
减：所得税	-	-	10,258.75	-
净利润	-47,571.66	-23,494.12	-42,852.29	123,344.60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571.66	-23,494.12	-42,852.29	123,34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71.66	-23,494.12	-42,852.29	123,344.60
加：其他综合收益	-	-610.90	2,384.84	1,174.80
综合收益总额	-47,571.66	-24,105.02	-40,467.44	124,519.4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7,571.66	-24,105.02	-40,467.44	124,519.4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452.57	1,648,168.71	1,856,807.37	1,834,39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15	0.31	0.22	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01.98	2,642,260.64	3,358,501.07	2,272,63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054.70	4,290,429.66	5,215,308.67	4,107,03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636.14	3,147,016.67	3,608,136.06	2,683,646.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66.53	350,749.30	384,119.13	456,68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80.70	72,325.89	104,360.70	169,67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06.23	608,992.39	1,047,601.17	314,93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489.60	4,179,084.25	5,144,217.07	3,624,94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65.10	111,345.41	71,091.60	482,09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349.00	917,929.49	778,412.33	802,201.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46	76,085.20	33,199.97	62,69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1	21,148.50	111.98	2,335.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739.57	1,015,163.19	811,724.28	867,23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88.79	32,678.96	49,274.68	52,48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440.00	1,025,133.78	863,200.40	976,873.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59.31	-	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628.79	1,075,672.05	912,475.08	1,029,36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9.22	-60,508.87	-100,750.80	-162,12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023.00	3,232,868.70	3,520,430.90	2,946,096.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7	47,500.00	-	180,90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83.87	3,280,368.70	3,520,430.90	3,127,003.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5,050.00	3,033,540.05	3,117,306.09	3,238,035.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23.80	125,492.33	129,974.90	134,372.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6.73	115,032.29	213,924.39	306,87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180.53	3,274,064.67	3,461,205.38	3,679,28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3.34	6,304.03	59,225.52	-552,278.1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579.22	57,140.58	29,566.32	-232,307.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908.29	329,767.71	300,201.39	532,508.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487.51	386,908.29	329,767.71	300,201.3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962.90	932.63	933.94	945.91
总负债（亿元）	661.63	629.29	639.36	660.25
全部债务（亿元）	499.17	470.56	454.20	428.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01.27	303.35	294.58	285.6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8.71	605.02	624.48	865.46
利润总额（亿元）	0.31	2.09	14.08	32.10
净利润（亿元）	-1.19	-2.73	5.11	2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36	-2.05	5.56	2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66	-5.34	2.88	16.7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1	13.80	29.61	43.4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7	-17.45	-17.22	-23.0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15	1.60	-27.68	-5.60
流动比率	0.83	0.80	0.74	0.83
速动比率	0.73	0.69	0.67	0.75
资产负债率（%）	68.71	67.47	68.46	69.80
债务资本比率（%）	62.36	60.80	60.66	60.00
营业毛利率（%）	12.33	10.59	13.37	12.4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6	1.65	3.01	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0.91	1.76	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0.69	1.92	8.54
EBITDA（亿元）	-	40.32	54.47	70.4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8.57	11.99	16.45
EBITDA 利息倍数	-	2.84	3.69	4.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1	16.11	15.25	20.99
存货周转率	9.37	13.70	14.85	17.83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6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2.16	9.57	72.94	7.82	75.24	8.06	91.22	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9	0.92	8.91	0.96	5.00	0.54	2.37	0.25
应收票据	14.38	1.49	12.96	1.39	20.88	2.24	48.49	5.13
应收账款	46.09	4.79	35.57	3.81	39.45	4.22	42.31	4.47
应收款项融资	12.26	1.27	12.17	1.31	10.73	1.15	-	-
预付款项	18.28	1.90	15.68	1.68	18.10	1.94	17.73	1.87
其他应收款	110.13	11.44	109.30	11.72	109.05	11.68	107.32	1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0.80	0.0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44.31	4.60	44.56	4.78	34.37	3.68	38.47	4.07
合同资产	<0.01	<0.01	<0.01	<0.01	0.02	<0.01	-	-
其他流动资产	30.53	3.17	31.07	3.33	37.00	3.96	35.26	3.73
流动资产合计	377.04	39.16	343.17	36.80	349.83	37.46	383.98	40.59
发放贷款及垫款	0.25	0.03	-	-	5.69	0.61	7.20	0.76
债权投资	0.20	0.02	0.20	0.02	1.00	0.11	1.90	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7	2.05	19.77	2.12	20.04	2.15	19.47	2.06
长期应收款	3.04	0.32	3.13	0.34	2.65	0.28	2.41	0.25
长期股权投资	12.78	1.33	12.67	1.36	12.48	1.34	11.33	1.20
投资性房地产	1.41	0.15	1.45	0.16	1.39	0.15	0.84	0.09
固定资产	257.86	26.78	262.06	28.10	262.19	28.07	261.08	27.60
在建工程	118.69	12.33	117.46	12.59	112.12	12.01	98.72	10.44
使用权资产	0.53	0.06	0.66	0.07	1.11	0.12	1.63	0.17
无形资产	119.08	12.37	120.07	12.87	124.46	13.33	128.14	13.55
开发支出	0.08	0.01	0.12	0.01	0.13	0.01	0.19	0.02
商誉	2.29	0.24	2.29	0.25	2.29	0.25	2.45	0.26
长期待摊费用	47.20	4.90	46.81	5.02	35.70	3.82	24.41	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	0.28	2.77	0.30	2.85	0.31	2.17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86	60.84	589.46	63.20	584.11	62.54	561.93	59.41
资产总计	962.90	100.00	932.63	100.00	933.94	100.00	945.9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945.91 亿元、933.94 亿元、932.63 亿元和 962.90 亿元，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从结构上看，发行人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发行人资产结构配比较合理，资产流动性较为充裕，可变现能力较强，同时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煤炭行业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特征。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9%、37.46%、36.80%和 39.16%，流动资产占比相对稳定，并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91.22亿元、75.24亿元、72.94亿元和92.16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9.64%、8.06%、7.82%和9.57%。发行人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减少17.52%，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减少3.06%，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5年末增加26.35%，变动不大。

此外，从2015年开始，发行人下属财务公司需要向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导致有部分受限资金，同时发行人存在小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55.87	563.56	936.00	4,140.00
法定存款准备金	50,805.56	48,325.60	48,892.56	56,034.63
履约保函保证金	-	120.98	2,233.15	589.00
担保业务保证金	3,539.76	2,750.76	1,943.36	1,895.97
其他	2,190.90	3,131.65	2,935.15	-
合计	57,492.09	54,892.56	56,940.22	62,659.60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42.31亿元、39.45亿元、35.57亿元和46.09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4.47%、4.22%、3.81%和4.79%。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受下游钢铁行业、电力等行业景气指数影响小幅波动，总体保持稳定。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2023年末减少6.78%，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2024年末减少9.84%，变化不大。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2025年末增加29.58%，主要系正常业务开展，一季度末尚未回款所致。

表：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1年以内	30.71	60.75	25.71	64.26	27.79	62.62	32.45	67.40
1-2年	5.83	11.53	1.97	4.92	1.93	4.35	1.85	3.84
2-3年	1.77	3.50	1.12	2.79	1.02	2.29	1.70	3.54
3-4年	1.14	2.26	0.37	0.91	1.65	3.71	2.95	6.12
4-5年	0.46	0.91	0.43	1.07	2.90	6.52	1.02	2.12
5年以上	10.64	21.05	10.42	26.05	9.11	20.52	8.17	16.98
合计	50.55	100.00	40.00	100.00	44.38	100.00	48.14	100.00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占全部应收账款60.75%，5年以上占比为21.05%，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坏账风险较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账龄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71	0.07	25.71	0.07	27.79	0.09	32.45	0.13
1-2年	5.83	0.09	1.97	0.06	1.93	0.04	1.85	0.06
2-3年	1.77	0.05	1.12	0.04	1.02	0.05	1.70	0.06
3-4年	1.14	0.07	0.37	0.16	1.65	0.15	2.95	0.51
4-5年	0.46	0.16	0.43	0.14	2.90	0.36	1.02	0.32
5年以上	10.64	4.01	10.42	3.97	9.11	4.24	8.18	4.74
合计	50.55	4.45	40.00	4.43	44.38	4.93	48.14	5.83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2025年净回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38	5.96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00	否
2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	5.00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00	否
3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1.82	4.55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2.70	否
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公司	1.55	3.88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00	否
5	唐山市医疗保险事业局	1.07	2.69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20	否
	合计	8.83	22.07				

从前五大对手方来看，上述单位均为大型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资信状况良好，且账龄较短，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公司均为应收未结算煤炭款项，唐山市医疗保险事业局为应收医保基金返还款项，上述款项 2025 年滚动发生，由于报告期内持续发生和结算周期原因，2025 年净回款金额存在差异。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公司款项在 2025 年净回款为 0 亿元，主要系新增销售煤炭等产品暂未完成结算导致，具有合理性。上述款项回款一般周期较短，回收风险较低。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7.32亿元、109.05亿元、109.30亿元和110.13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1.35%、11.68%、11.72%和11.44%，主要包括垫付股权转让款、三供一业移交资金、垫付破产社区费用等，其中河北省国资委于2013年完成了对公司原股东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收购，该部分股权收购款由发行人垫付。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

收河北省国资委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破产社区其他应收款合计90.12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9.81%。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欠款原因	是否关联方
1	河北省国资委	54.87	48.59	垫付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及利息	是
2	破产社区（含兴隆）	35.25	31.22	垫付破产社区运转费	否
3	唐山汇达毕各庄煤矿股份有限公司	1.48	1.31	经济补偿金及周转金	否
4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	1.00	0.89	环境治理保证金	否
5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60	0.53	融资租赁保证金	否
合计		93.20	82.54	-	-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73	5.96	<0.01
1—2年	3.42	3.03	0.01
2—3年	0.42	0.37	0.02
3—4年	1.05	0.93	0.03
4—5年	3.39	3.00	0.06
5年以上	97.92	86.71	3.70
合计	112.93	100.00	3.82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部分合计36.73亿元，占2025年末总资产的3.94%，为应收破产社区运转费和经济补偿金及周转金。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性	72.57	66.40	7.78	73.40	66.65	7.62
非经营性	36.73	33.60	3.94	36.73	33.35	3.81
合计	109.30	100.00	11.72	110.13	100.00	11.44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性质分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河北省国资委	经营性	垫付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及利息	因河北省国资委受让发行人相关股权事宜，发行人为其垫付股权收购款所形成，属于发行人开展经营性业务产生的前期垫款	54.87	3年以上	49.82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沟通进度回款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	经营性	环境治理保证金	依据唐山市相关管理办法，为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依规缴纳，属于经营性业务项下的保证金类款项	1.00	3年以上	0.91	待矿井关闭且完成环境治理工作通过验收后返还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经营性	融资租赁保证金	发行人开展日常经营性业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依规缴纳的款项，属于经营性业务项下的保证金类款项	0.30	3年以上	0.27	预计 1 年内回款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经营性	融资租赁保证金	发行人开展日常经营性业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依规缴纳的款项，属于经营性业务项下的保证金类款项	0.28	2-3 年	0.25	预计 2 年内回款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合计	-	-	-	56.45	-	51.25	-	-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性质分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回款情况
破产社区（含兴隆）	非关联方	垫付破产社区运转费及利息	非经营性	35.25	5年以上	32.01	根据协调结果确定	暂未回款
唐山汇达毕各庄煤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济补偿金及周转金	非经营性	1.48	3年以上	1.34	目前积极与唐山市政府部门沟通股权划转事宜，待确定后一并处理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合计				36.73		33.35		

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回款计划、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划分情况如下：

1) 河北省国资委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5 月 9 日，河北省国资委、开滦集团分别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北省国资委分别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开滦集团全部股权。2013 年 5 月至 6 月，河北省国资委完成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收购工作，该部分资金由发行人垫付，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垫付资金需计收资金占用费及利息。河北省国资委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该款项系发行人因历史股权结构变动而产生的垫付款项，属于发行人作为集团主体在资本运作和产权调整过程中发生的经营性款项，与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活动具有直接关联。该款项属于发行人开展经营性业务产生的前期垫款，故认定该款项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发行人正在和河北省国资委积极协调垫付资金偿还事宜，待协商确定后制定具体的还款时间表进行回款。

2)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发行人依据《唐山市资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为履行环境治理义务而缴纳的保证金。该款项直接对应发行人煤炭开采业务的环境治理责任，是从事主营采矿业务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与煤炭生产板块具有紧密的直接对应关系。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发行人为开展日常煤炭开采业务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的保证金类款项，属于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保证金，故认定该款项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该保证金将在矿井关闭且环境治理工作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后予以返还，目前发行人仍在持续经营煤炭开采业务，发行人将矿井关停后完成验收并收回款项。

3)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发行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依规缴纳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保障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日常经营所需的融资租赁业务产生，属于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保证金，故认定该款项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款项预计于 2026 年内抵扣最后一笔租金本息实现回款；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款项预计 2026-2027 年到期后抵扣最后一期租金本息实现回款。

4) 破产社区（含兴隆）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系发行人 2001 年至 2009 年按照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矿井规定，对唐家庄矿、马家沟矿、林西矿、赵各庄矿等四个煤矿进行了政策性关闭。随着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的结束，发行人依然需要对关闭矿井后形成的社区服务中心承担社会职能，包括消防、供水、供电、供暖等生活和公用服务单位的设施和职工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2015 年河北省国资委已同意在开滦集团开展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工作，目前开滦集团已经制定并上报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改革方案，并申请尽快归还垫付运转费资金。2017 年 9 月，河北省国资委已向河北省政府提交了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调解决开滦集团代管政策性破产社区运转资金问题的请示》（冀国资呈[2017]106 号）建议省政府尽快完成开滦集团社会职能接收工作及解决开滦集团垫付代管破产社区运转费用的处置方式或给予资金补助。发行人社会职能分离改革方案的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发生和“三供一业”相关的垫付费用。破产社区（含兴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发行人承担历史遗留的社会职能、支持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垫付款项，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故认定该款项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由于涉及破产社区运营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调解决，回款安排需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或协调机制的最终结果确定，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政策动向，积极配合推进相关问题的妥善解决。

5) 唐山汇达毕各庄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在毕各庄煤矿国有资产整体划转的资产处置背景下，发行人依据相关资产划转协议，代毕各庄煤矿支付汇达集团职工股和社会法人股回购、偿还债务及转型发展资金，形成垫付款项、经济补偿金及周转金。毕各庄煤矿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发行人在毕各庄煤矿国有资产整体划转的资产处置业务中形成的垫付款项、经济补偿金及周转金，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故认定该款项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目前发行人正积极与唐山市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待后续工作完成后，将一并推进款项的结算与回收。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对新增非经营往来款进行审批。

关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及回款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2.31 亿元、39.45 亿元、35.57 亿元和 46.0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47%、4.22%、3.81%和 4.79%。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账龄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71	0.07	25.71	0.07	27.79	0.09	32.45	0.13
1-2年	5.83	0.09	1.97	0.06	1.93	0.04	1.85	0.06
2-3年	1.77	0.05	1.12	0.04	1.02	0.05	1.70	0.06
3-4年	1.14	0.07	0.37	0.16	1.65	0.15	2.95	0.51
4-5年	0.46	0.16	0.43	0.14	2.90	0.36	1.02	0.32
5年以上	10.64	4.01	10.42	3.97	9.11	4.24	8.18	4.74
合计	50.55	4.45	40.00	4.43	44.38	4.93	48.14	5.83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原值合计 50.55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45 亿元，账面价值 46.09 亿元。从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30.71 亿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60.75%，占比较高；5 年以上应收账款原值为 10.64 亿元，占比 21.11%，主要系部分长期未结算款项，发行人已对此类长账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01 亿元，计提比例约为 37.69%，较为充分地反映了潜在回收风险。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2025年净回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38	5.96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00	否
2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	5.00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00	否
3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	1.82	4.55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2.70	否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2025年净回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钢铁公司						
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公司	1.55	3.88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00	否
5	唐山市医疗保险事业局	1.07	2.69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20	否
	合计	8.83	22.07				

从前五大对手方来看，上述单位均为大型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资信状况良好，且账龄较短，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公司均为应收未结算煤炭款项，唐山市医疗保险事业局为应收医保基金返还款项，上述款项 2025 年滚动发生，由于报告期内持续发生和结算周期原因，2025 年净回款金额存在差异。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公司款项在 2025 年净回款为 0 亿元，主要系新增销售煤炭等产品暂未完成结算导致，具有合理性。上述款项回款一般周期较短，回收风险较低。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及回款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7.32亿元、109.05亿元、109.30亿元和110.13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1.35%、11.68%、11.72%和11.44%，主要构成包括垫付股权转让款、三供一业移交资金、垫付破产社区费用等。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2025 年末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73	5.96	<0.01
1—2 年	3.42	3.03	0.01
2—3 年	0.42	0.37	0.02
3—4 年	1.05	0.93	0.03
4—5 年	3.39	3.00	0.06
5 年以上	97.92	86.71	3.70
合计	112.93	100.00	3.82

截至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原值合计112.93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82亿元，账面价值109.11亿元，已根据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及账龄情况计提坏账。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河北省国资委其他应收款和应

收破产社区其他应收款，合计90.12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9.81%，主要源于上述历史遗留事项，虽然账龄较长，但欠款方为河北省国资委，属于省级政府机构，信用等级高，因此未计提坏账。发行人正在和河北省国资委积极协调垫付资金偿还事宜，待协商确定后制定具体的还款时间表进行回款。

综合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款不确定性总体较低。应收账款方面，主要欠款方为大型国有钢铁企业及政府机构，资信实力强，且1年以内账款占比较高，回款情况良好。其他应收款方面，虽然账龄较长、金额较大，但核心欠款方河北省国资委为政府主体，历史上对相关款项的偿付安排持续推进，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发行人正在和河北省国资委积极协调垫付资金偿还事宜，待协商确定后制定具体的还款时间表进行回款。

3)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从规模来看，截至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的16.23%，规模较大，对营运资金形成一定占用。但从资产质量来看，上述款项对应的欠款方信用较好，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坏账损失。若未来相关历史遗留款项逐步收回，将直接增加发行人可用货币资金，对偿债能力构成正向支持。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主要欠款方资信良好，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能够客观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回收风险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38.47亿元、34.37亿元、44.56亿元和44.31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4.07%、3.68%、4.78%和4.60%，整体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呈波动趋势。由于发行人和下游客户，特别是大型的钢铁和电力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煤炭和焦炭产销率一直保持较好的水平。

发行人按照以下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采用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和可变现净值计量，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作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原材料	13.61	12.92	10.13	8.6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4	1.74	1.17	1.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30.24	31.90	23.74	29.25
其他	0.28	0.21	-	-
原值合计	45.47	46.77	35.04	38.92
跌价准备	1.16	2.21	0.67	0.45
账面价值	44.31	44.56	34.37	38.47

（5）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5.26亿元、37.00亿元、31.07亿元和30.53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73%、3.96%、3.33%和3.17%，主要为委托贷款，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61.93亿元、584.11亿元、589.46亿元和585.86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59.41%、62.54%、63.20%和60.84%。近年来，受投资新建项目、收购境内外煤炭资源以及土地升值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呈现稳定态势。在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占比较高。

（1）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261.08亿元、262.19亿元、262.06亿元和257.86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27.60%、28.07%、28.10%和26.78%。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构成中，房屋建筑物和其他设备占比较高，分别达到37.65%和46.30%。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和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在用固定资产	232.98	237.04	236.08	228.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97.01	97.99	100.30	105.04
工具设备	9.07	9.34	9.77	8.97
运输设备	7.58	7.75	6.40	5.93
其他设备	119.32	121.96	119.60	109.02
土地	6.11	6.19	6.23	6.24
租出固定资产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8.60	18.66	19.72	25.71
合计	257.69	261.89	262.02	260.91

表：2023年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在用固定资产	206.28	22.92	11.61	21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74	4.55	1.34	55.19
工具设备	11.56	0.86	0.63	11.83
运输设备	6.45	0.80	0.74	6.54
生产安全费购置	11.66	1.34	0.52	12.48
维简费购置	3.09	0.00	0.06	3.03
其他设备	121.77	15.37	8.32	128.53
租出固定资产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5.38	0.12	0.00	15.50
合计	221.66	23.05	11.61	233.09

表：2024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在用固定资产	217.60	30.23	5.16	242.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74	3.71	-1.92	61.37
工具设备	11.83	1.05	0.28	12.60
运输设备	6.54	0.63	0.34	6.83
生产安全费购置	12.48	11.63	0.93	23.18
维简费购置	3.03	0.00	0.46	2.57
其他设备	127.98	13.21	5.07	136.12
租出固定资产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5.49	-10.23	0.12	5.14
合计	233.09	20.00	5.28	247.81

表：2025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在用固定资产	242.67	19.06	9.84	251.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61.37	4.65	2.65	63.37
工具设备	12.60	1.02	0.27	13.35
运输设备	6.83	0.67	0.47	7.03
生产安全费购置	23.17	0.92	2.04	22.05
维简费购置	2.57	0.00	0.65	1.92
其他设备	136.13	11.8	3.76	144.17
租出固定资产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4	0.92	0.00	6.06
合计	247.81	19.98	9.84	257.95

(2)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98.72亿元、112.12亿元、117.46亿元和118.69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0.44%、12.01%、12.59%和12.33%。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3.58%，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

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4.76%，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5年末增加1.04%，变化不大。

截至2025年末，开滦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计提减值准备902.78万元，蔚州矿业公司北阳庄煤矿项目计提减值准备3,434.54万元，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集中在煤矿投资建设及煤化工项目。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项目停建、缓建情况
1	北阳庄矿井筹建项目	34.59	34.58	34.57	34.62	去产能
2	开滦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	9.29	9.29	9.29	9.32	去产能
3	曹妃甸数字化煤炭储配基地项目	11.38	11.52	10.84	10.15	-
4	河北省大城矿区煤炭勘探项目	5.10	5.10	5.03	5.00	-
5	加拿大盖森煤田勘探工程	2.87	2.98	2.95	3.40	停缓建
6	中泓公司焦油一期工程项 目	7.27	7.26	7.20	6.95	-
合计		70.50	70.73	69.88	69.44	

(3)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128.14亿元、124.46亿元、120.07亿元和119.08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3.55%、13.33%、12.87%和12.37%。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2.87%，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3.53%，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0.82%，变化不大。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中，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分别占比34.62%和58.38%。

根据河北省国土厅《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个矿山企业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申请的批复》（冀国土资函〔2013〕522号）及河北省国土厅《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个矿业权采矿权价款调整分期缴纳申请的批复》（冀国土资函〔2017〕9号），发行人已于2013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末向河北省财政厅缴纳了7个矿井（唐山矿、钱家营矿、荆各庄矿、林南仓矿、东欢坨矿、崔家寨矿、单侯矿）的全部价款417,452.81万元及资金占用费30,157.82万元。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计入“无形资产”核算。准格尔旗宏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红树梁煤矿采矿权价款合同价282,404.43万元，到2026年3月末已支付153,629.48万元，以后至2044年每年需缴纳6,778万元，无需缴纳资金占用费。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表

单位：亿元

类别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土地使用权	41.23	41.47	42.54	44.21
采矿权	69.52	70.28	73.32	76.37
探矿权	6.07	6.07	6.07	6.07
特许权	0.84	0.85	0.90	0.02
非专利技术	0.44	0.39	0.56	0.42
软件	0.14	0.15	0.17	0.10
其他	0.84	0.86	0.90	0.95
合计	119.08	120.07	124.46	128.14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2.49	36.65	240.04	38.14	211.81	33.13	176.92	26.8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19	0.03	0.31	0.05	0.29	0.05	-	-
应付票据	39.17	5.92	29.28	4.65	66.41	10.39	74.57	11.29
应付账款	71.07	10.74	69.90	11.11	80.96	12.66	88.29	13.37
预收款项	0.05	0.01	0.05	0.01	0.04	0.01	0.33	0.05
合同负债	15.85	2.40	14.62	2.32	16.11	2.52	22.41	3.39
应付职工薪酬	1.95	0.30	3.34	0.53	5.02	0.78	5.05	0.77
应交税费	2.48	0.38	2.19	0.35	1.72	0.27	3.51	0.53
其他应付款	18.06	2.73	16.40	2.61	18.05	2.82	18.57	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2	7.65	42.37	6.73	63.10	9.87	41.11	6.23
预提费用	0.48	0.07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2.95	1.96	11.84	1.88	8.42	1.32	32.80	4.97
流动负债合计	455.39	68.83	430.35	68.39	471.94	73.81	463.56	70.21
长期借款	146.89	22.20	123.89	19.69	97.68	15.28	88.00	13.33
应付债券	10.00	1.51	24.99	3.97	15.20	2.38	22.96	3.48
租赁负债	0.16	0.02	0.15	0.02	0.67	0.10	1.23	0.19
长期应付款	26.77	4.05	27.40	4.35	29.99	4.69	61.29	9.2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6.25	0.94	6.17	0.98	6.49	1.02	7.00	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	0.28	1.88	0.30	2.14	0.33	1.47	0.2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3	2.16	14.47	2.30	15.25	2.39	14.75	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24	31.17	198.93	31.61	167.42	26.19	196.69	29.79
负债合计	661.63	100.00	629.29	100.00	639.36	100.00	660.2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60.25 亿元、639.36 亿元、629.29 亿元和 661.63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70.21%、73.81%、68.39%和 68.83%。从债务结构看，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63.56 亿元、471.94 亿元、430.35 亿元和 455.3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21%、73.81%、68.39%和 68.83%。流动负债的整体比例保持稳定。

(1) 短期借款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构成表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220.98	219.34	188.81	161.65
保证借款	21.12	20.30	19.60	11.78
抵押借款	0.40	0.40	3.40	3.49
质押借款	-	-	-	-
合计	242.49	240.04	211.81	176.9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76.92亿元、211.81亿元、240.04亿元和242.49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26.80%、33.13%、38.14%和36.65%。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19.72%，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13.33%，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5年末增加1.02%，主要原因为经营需要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74.57亿元、66.41亿元、29.28亿元和39.17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1.29%、10.39%、4.65%和5.92%。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相较2023年末减少10.94%，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相较

2024年末减少55.91%，主要系开具的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导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5年末增加33.78%，主要系业务结算开具承兑汇票增加导致。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88.29亿元、80.96亿元、69.90亿元和71.07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3.37%、12.66%、11.11%和10.74%。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煤矿技改、焦化及配套煤化工项目的应付工程款和物流贸易产生的应付款。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8.30%，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13.66%，主要由于发行人对应付账款进行了结算。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5年末增加1.67%，变动较小。

表：2025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亿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0.34	贸易款	双方正在商量债务抵顶
河南理工大学	0.13	瓦斯综合治理工程款	按照项目进度结算
合计	0.47	-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11 亿元、63.10 亿元、42.37 亿元和 50.62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 6.23%、9.87%、6.73% 和 7.65%。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大，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陆续到期转入本科目。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53.49%，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转入本科目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2.85%，主要为借款兑付导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19.47%，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转入本科目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表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35	36.66	35.07	25.59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99	-	15.88	14.9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4	5.12	11.58	-
1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0.54	0.59	0.56	0.54

合计	50.62	42.37	63.10	41.11
----	-------	-------	-------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96.69 亿元、167.42 亿元、198.93 亿元和 206.24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 29.79%、26.19%、31.61% 和 31.17%。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规模整体呈波动趋势。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88.00 亿元、97.68 亿元、123.89 亿元和 146.89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3.33%、15.28%、19.69%和 22.20%。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26.8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长 18.57%，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需要新增长期借款较多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124.20	101.66	88.75	76.40
保证借款	12.82	12.93	8.59	11.24
抵押借款	9.87	9.29	0.34	0.36
合计	146.89	123.89	97.68	88.00

（2）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由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私募公司债券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2.96 亿元、15.20 亿元、24.99 亿元和 10.00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48%、2.38%、3.97%和 1.51%。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33.80%，主要是发行人应付债券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长 64.41%，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发行债券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减少 59.98%，主要系部分债券到期兑付及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1.29 亿元、29.99 亿元、27.40 亿元和 26.77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28%、4.69%、4.35%和 4.05%。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融资租赁费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

末减少 51.07%，主要系归还融资租赁款、支付采矿权价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相较于 2024 年末下降 8.6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相较于 2025 年末减少 2.30%，变动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	263,359.29	269,454.35	295,077.82	607,625.56
专项应付款	4,400.00	4,500.85	4,826.91	5,323.02
合计	267,759.29	273,955.20	299,904.73	612,948.58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融资租赁费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相较于 2023 年末减少 51.44%，主要原因为归还融资租赁款、支付采矿权价款。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相较于 2024 年末减少 8.6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相较于 2025 年末减少 2.26%，变动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融资租入 固定资产租赁 费	134,509.05	140,604.11	151,752.08	445,058.76
住房互助金	75.29	75.29	75.29	75.29
采矿权价款	128,774.95	128,774.95	143,250.45	162,491.51
合计	263,359.29	269,454.35	295,077.82	607,625.56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余额分别为395.31亿元、400.93亿元、453.28亿元和471.14亿元。

(1)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76.12	89.26	416.73	88.45	394.58	87.05	337.56	84.19	281.36	71.17
其中担保贷款	22.57	7.30	36.35	7.71	37.18	8.20	33.34	8.32	25.04	6.33
其中：政策性银行	46.87	15.15	100.77	21.39	98.58	21.75	72.93	18.19	59.70	15.10
国有六大行	140.55	45.44	151.57	32.17	134.45	29.66	130.86	32.64	122.10	30.89
股份制银行	60.87	19.68	73.22	15.54	69.01	15.22	55.36	13.81	35.89	9.08

地方城商行	15.62	5.05	77.48	16.45	78.32	17.28	67.85	16.92	50.94	12.89
地方农商行	-	-	0.03	0.01	0.03	0.01	0.03	0.01	5.50	1.39
其他银行	12.21	3.95	13.66	2.90	14.19	3.13	10.53	2.63	7.23	1.83
债券融资	25.00	8.08	35.00	7.43	35.00	7.72	31.10	7.76	63.00	15.94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5.00	8.08	35.00	7.43	35.00	7.72	31.10	7.76	63.00	15.94
非标融资	8.21	2.65	19.41	4.12	23.70	5.23	32.27	8.05	50.95	12.89
其中：信托融资	-	-	-	-	2.00	0.44	-	-	-	-
融资租赁	6.21	2.01	15.41	3.27	17.70	3.90	25.27	6.30	41.80	10.57
保险融资计划	2.00	0.65	4.00	0.85	4.00	0.88	7.00	1.75	9.00	2.28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	-	-	-	-	-	-	-	-	0.15	0.04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309.33	100.00	471.14	100.00	453.28	100.00	400.93	100.00	395.31	100.00

（2）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信用	保证	抵押	质押	合计
银行借款	373.02	36.35	11.36	-	420.73
债券融资	35.00	-	-	-	35
其他	9.33	6.08	-	-	15.41
合计	417.36	42.42	11.36	-	471.14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债务呈现短期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309.33 亿元，占比 65.66%，占比较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呈现短期化特征，主要系发行人基于财务成本控制、银企合作关系以及经营模式特点所做出的策略选择，具有商业合理性。

1) 成本控制导向的融资策略

发行人为了降低整体融资成本、优化财务费用，倾向于使用一年期短期流贷来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求。这种“借短用短”的模式避免了为长期资金支付不必要的风险溢价，符合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2) 银行授信支持下的续贷惯例

发行人与多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到期后一般可以续贷，虽然该类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短期，但实质上构成了可持续使用的“长期”资金来源，并未给公司带来实际的流动性压力。

此外，发行人主动增加长期借款占比，调整有息负债结构。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在有息负债中占比分别为22.26%、24.36%、27.33%和31.18%，长期借款占比上升，从而减小短债的偿债压力。发行人正在主动拉长债务期限，优化期限结构，债务短期化现象将逐步改善。

（5）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发行人建立了严格且完备的资金运营内控体系。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开滦集团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制定了《开滦集团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具体规范》。该规范对公司资金岗位设置、资金预算审批、收付款审批以及其他各项资金结算纪律进行了约束和规范。

（6）资金管理模式

开滦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和结算中心对集团内成员单位进行资金集中统一管控，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资金的管理采用集权和合理分权相结合的原则。开滦集团的投资资金、融资资金由集团财务中心统一管理；生产经营性资金由二级集团在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自主管理，集团财务中心进行即时监控。开滦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自主管理资金使用。

（7）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避免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通过优化资金结构，控制财务风险、信用风险，并根据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合理、合规搭配债务期限、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构建和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稳健、高效的债务结构，做好收付款、资金头寸调配等工作，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

（8）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偿付资金来源。

发行人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 还款机制

发行人采用“631”的还款机制，即提前 6 个月制定详尽的还本付息预算方案，提前 3 个月落实具体资金来源渠道并明确资金准备进度，提前 1 个月将所需资金准备到位，保障了偿债资金的确性。

2) 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和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853.12 亿元、618.25 亿元、600.11 亿元和 117.7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 -1.1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 亿元、29.61 亿元、13.80 亿元和 4.01 亿元，较为充足的经营现金流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基础。

2) 自有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22 亿元、75.24 亿元、72.94 亿元和 92.1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 86.41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是债务偿付的最直接来源。

3) 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间接融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077.22 亿元，已使用额度 558.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19.1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曾发行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品种债券，在手批文未发行余额 225.00 亿元，外部直接融资渠道顺畅。

综上，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是基于成本控制的合理商业安排，公司具备健全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高效的集约化资金管理以及完善的流动性应急预案。偿债资金来源明确，且有合理的还款机制和专项工作组等偿债保障措施。

因此，发行人短期债务风险可控，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合并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9	561.96	625.16	75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8	548.16	595.54	71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	13.8	29.61	4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	20.06	16.21	2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	37.5	33.42	4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	-17.45	-17.22	-2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	385.4	338.50	33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5	383.8	366.19	33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	1.6	-27.68	-5.6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11	-0.05	-0.12	0.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8	-2.1	-15.41	15.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3	67.45	69.55	84.96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58.15 亿元、625.16 亿元、561.96 亿元和 127.9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14.71 亿元、595.54 亿元、548.16 亿元和 123.9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 亿元、29.61 亿元、13.80 亿元和 4.01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31.84%，主要系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价格降低所致。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53.39%，主要系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价格降低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47.29%，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89 亿元、16.21 亿元、20.06 亿元和 3.59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7.92 亿元、33.42 亿元、37.50 亿元和 4.6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3 亿元、-17.22 亿元、-17.45 亿元和-1.07 亿元。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25.23%，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1.34%，主要原因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81.00%（即净流出规模同比大幅收窄），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7.92 亿元、33.42 亿元、37.50 亿元和 4.67 亿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理财投资和对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3,252.00
理财投资	196,980.00
委托贷款	51,124.00
其他	7,851.00
合计	479,207.00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2,057.00
理财投资	115,273.00
委托贷款	56,475.00
其他	421.00
合计	334,226.00

2025 年发行人主要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9,475.60
理财投资	116,599.24
委托贷款	58,880.00
其他	69.14
合计	375,023.98

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主要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金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092.66
理财投资	23,549.00
委托贷款	-
其他	9.65
合计	46,651.31

（2）投资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各单位进行的设备更新改造等内部投资支出，其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后期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收益；理财投资和委托贷款的收益实现方式为收取的利息和到期本金。

（3）回收周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回收周期为具体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时间，预计为 5-15 年；理财投资回收周期根据具体理财期限确定，主要为短期理财，期限一般在 1 年以内；委托贷款回收周期为 1 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33.76 亿元、338.50 亿元、385.40 亿元和 105.9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39.36 亿元、366.19 亿元、383.80 亿元和 89.7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0 亿元、-27.68 亿元、1.60 亿元和 16.15 亿元。

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394.29%，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增加 105.78%，实现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外部融资净额增加。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3.99%，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规模保持高位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0.83	0.80	0.74	0.83
速动比率	0.73	0.69	0.67	0.75
资产负债率（%）	68.71	67.47	68.46	69.80
EBITDA 利息倍数	-	2.84	3.69	4.7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EBITDA（亿元）	-	40.32	54.47	70.4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0%、68.46%、67.47%和 68.71%，整体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74、0.80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67、0.69 和 0.73。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债务结构优化，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70.49 亿元、54.47 亿元和 40.32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0、3.69 和 2.84。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商品煤综合售价同期略有下降、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一览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71	605.02	624.48	865.46
营业收入	118.54	604.26	623.50	864.57
二、营业总成本	118.57	602.26	609.94	830.48
其中：营业成本	104.07	540.89	540.90	757.39
税金及附加	2.72	11.78	12.85	15.27
销售费用	1.38	6.21	7.03	6.79
管理费用	5.67	21.30	24.57	24.77
研发费用	1.66	10.04	10.68	9.04
财务费用	3.06	12.01	13.78	17.09
加：其他收益	0.32	1.92	1.54	1.85
投资收益	0.16	0.52	0.95	-1.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1	0.05	-0.02	-0.01
信用减值损失	<0.01	0.34	0.51	-0.75
资产减值损失	<0.01	-1.99	-0.80	-0.36
资产处置收益	<0.01	0.02	-0.54	-0.04
三、营业利润	0.61	3.63	16.17	34.45
加：营业外收入	0.08	0.53	0.46	0.50
减：营业外支出	0.39	2.07	2.55	2.84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四、利润总额	0.31	2.09	14.08	32.10
减：所得税	1.49	4.82	8.97	10.90
五、净利润	-1.19	-2.73	5.11	21.20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865.46 亿元、624.48 亿元、605.02 亿元和 118.71 亿元，其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57 亿元、623.50 亿元、604.26 亿元和 118.54 亿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7.88%，主要系发行人压降物流贸易业务规模、商品煤综合售价较同期略有下降、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等原因所致。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下降 3.09%，整体保持相对稳定。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8.54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8.03%，主要系受市场环境波动，煤炭及化工产品价格下降以及物流贸易业务规模压降所致。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57.39 亿元、540.90 亿元、540.89 亿元和 104.07 亿元，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28.59%。2025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4 年略微下降 0.002%。

3、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1.38	6.21	7.03	6.79
管理费用	5.67	21.30	24.57	24.77
研发费用	1.66	10.04	10.68	9.04
财务费用	3.06	12.01	13.78	17.09
合计	11.77	49.56	56.06	57.6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7.69 亿元、56.06 亿元、49.56 亿元和 11.77 亿元，发行人期间费用整体呈下降趋势。

作为历史较长的国有企业，发行人企业办社会负担较重，故管理费用一直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4.77 亿元、24.57 亿元、21.30 亿元和 5.67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17.09 亿元、13.78 亿元、12.01 亿元和 3.06 亿元。由于公司融资成本下降，财务费用也随之变动。

4、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5.27 亿元、12.85 亿元、11.78 亿元和 2.72 亿元。2024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23 年度下降 15.84%。2025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24 年度下降 8.33%。

5、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85 亿元、1.54 亿元、1.92 亿元和 0.32 亿元。2024 年末其他收益较 2023 年下降 16.72%。2025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4 年度上升 24.6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支持企业发展四类项目专项资金”等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22 亿元、0.95 亿元、0.52 亿元和 0.16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78.13%，主要原因为权益法核算的对内蒙古能源发电科右中发电有限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度下降 45.26%，主要原因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以及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产生亏损所致。

7、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0.75 亿元、0.51 亿元、0.34 亿元和 0.0005 亿元。2023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减少 50.96%，2024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减少 167.64%，主要原因是计提坏账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减少 33.58%，主要原因系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36 亿元、-0.80 亿元、-1.99 亿元和-0.003 亿元。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9,241.27	-6,161.94	-3,261.53
长期股权投资	-15.11	-1,667.67	-
固定资产	-497.44	-	-236.43
其他资产损失	-101.00	-177.00	-148.08
合计	-19,854.83	-8,006.61	-3,646.04

9、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50 亿元、0.46 亿元、0.53 亿元和 0.08 亿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及其他项目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4.01	249.13	850.21	1,263.81
债务重组利得	-	-	-	-
接受捐赠	-	-	-	-
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43.25	737.19	498.72	1,284.94
罚没收入	22.21	707.78	330.96	256.32
盘盈收益	-	-	2.67	1.1
其他	444.72	3,639.10	2,899.53	2,203.91
合计	794.2	5,333.21	4,582.10	5,010.08

10、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4 亿元、2.55 亿元、2.07 亿元和 0.39 亿元，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去产能矿井运转费、赔偿罚款支出及其他支出。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2 年度减少 56.81%，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3 年度减少 10.34%。2025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4 年度减少 18.97%，主要系当期去产能矿井运转费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11、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	0.61	3.63	16.17	34.45
利润总额	0.31	2.09	14.08	32.10
净利润	-1.19	-2.73	5.11	21.2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4.45 亿元、16.17 亿元、3.63 亿元和 0.61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2.10 亿元、14.08 亿元、2.09 亿元和 0.3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1.19 亿元。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53.05%；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相较于 2024 年同期同比下降 64.99%，主要系商品煤综合售价较同期略有下降、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利润下降。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4 年度减少 77.58%，主要系 2025 年煤炭等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营业收入降低，同时各类成本虽有下降，但收入降幅较大，因此导致营业利润减少；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相较于 2025 年同期同比增加 129.37%，主要系当期营业成本压降幅度略大于营业收入降幅，毛利空间局部有所恢复，导致利润回升。

1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64	11.20	14.34	12.39
净资产收益率（%）	-1.57	-0.91	1.76	7.52
净利润率（%）	-1.00	-0.45	0.82	2.4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9%、14.34%、11.20%和 13.64%，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2%、1.76%、-0.91%和-1.57%。净利润率分别为 2.45%、0.82%、-0.45%和-1.00%。

13、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盈利的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57 亿元、623.50 亿元、604.26 亿元和 118.5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1.19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下行，以及公司主动优化业务结构、压降物流贸易规模等多重因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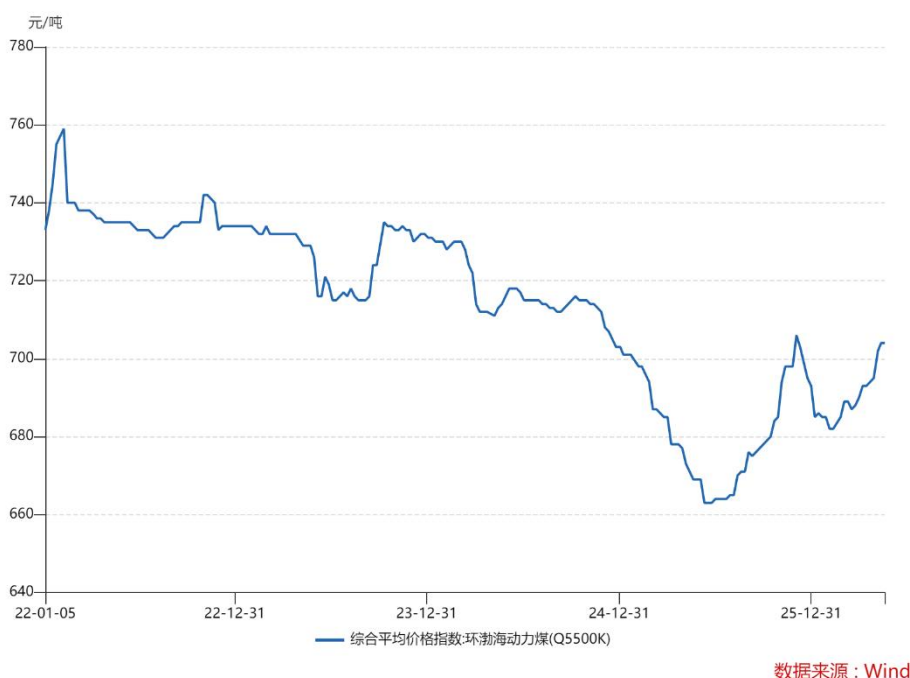
1) 煤炭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 161.77 亿元、130.09 亿元、90.06 亿元和 24.94 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为 18.96%、21.04%、

15.01%和 21.19%，煤炭板块成本分别为 62.71 亿元、49.75 亿元、38.21 亿元和 11.31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99.06 亿元、80.34 亿元、51.85 亿元和 13.6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1.24%、61.76%、57.57%和 54.65%。受益于 2021 年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发行人 2021-2024 年煤炭板块收入、毛利润、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一年及一期受煤价阶段性下滑影响，收入、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业绩下滑，与 2025 年煤炭市场的行业情况基本吻合。受煤炭价格影响，全行业的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因此，公司的业绩压力主要源于行业周期的低谷，是绝大多数同行共同面临的风险，非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出现重大问题。

发行人煤炭产品定价系市场化定价。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受到天气、运输和产能限制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煤炭价格达到历史高位。2023 年以来，由于全球经济放缓和能源需求减弱，以及我国持续推进煤炭保供稳价工作，煤炭价格总体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2) 煤化工产品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煤化工业务收入 181.50 亿元、168.76 亿元、144.82 亿元和 37.92 亿元，分别实现煤化工业务毛利润-1.57 亿元、-1.13 亿元、6.23 亿元和 0.7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0.87%、-0.67%、4.30%和 1.90%。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属上市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煤化

工产品是焦炭、甲醇、己二酸和纯苯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焦炭收入占煤化工板块收入分别为 67.16%、65.54%、63.00%和 62.56%，主要支撑河北省及周边地区的钢铁工业。报告期内煤化工业务业绩下滑，主要系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利润下降。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主要产品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品	2025 年末 产能	2026 年 1-3 月 产量	2025 年产量	2024 年产量	2023 年产量
焦炭	660.00	154.29	598.39	564.96	536.21
甲醇	20.00	4.97	19.36	19.18	15.79
纯苯	20.00	4.04	15.95	15.32	17.79
己二酸	15.00	4.64	18.15	18.04	18.01
聚甲醛	4.00	1.56	6.12	6.23	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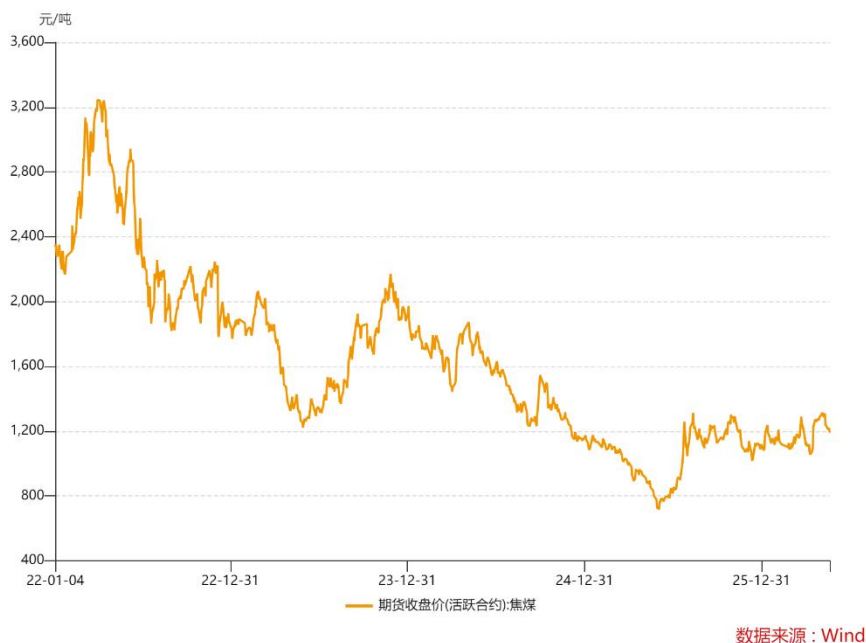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焦炭	150.88	97.79	599.40	100.17	563.66	99.77	535.19	99.81
甲醇	2.70	54.23	11.89	61.44	14.00	73.02	10.86	68.80
纯苯	1.22	30.20	5.65	35.39	3.51	22.93	5.13	28.82
己二酸	3.67	79.16	17.99	99.10	17.39	96.38	18.31	101.68
聚甲醛	1.70	108.83	5.89	96.14	6.20	99.65	6.30	100.17

2025 年度，发行人焦炭、甲醇、纯苯、己二酸和聚甲醛产能分别为 660 万吨、20 万吨、20 万吨、15 万吨和 4 万吨，产量分别为 598.39 万吨、19.36 万吨、15.95 万吨、18.15 万吨和 6.12 万吨，产能利用率较高，生产运营保持稳定。焦煤原材料方面，2025 年自给率为 26.09%，2026 年 1-3 月为 22.34%，部分原料虽依赖外购，但通过长协采购机制稳定供应，成本可控。焦炭产品主要销往唐山、秦皇岛、承德等地钢厂，少量海运至广东、江苏，运输方式以火车为主、汽车为辅，销售渠道成熟稳定。同时，煤化工业务与煤炭主业形成产业链协同，部分焦煤自给自足，降低外部依赖，增强了整体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焦炭产品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煤化工产品产销量保持基本稳定，煤化工业务业绩下滑，主要系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3) 物流贸易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435.07 亿元、263.33 亿元、314.64 亿元和 44.65 亿元，占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00%、42.59%、52.43%和 37.94%，毛利润分别为 3.32 亿元、5.09 亿元、3.78 亿元和 0.9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0.76%、1.93%、1.20%和 2.1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和成本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为控制贸易风险，主动压降规模。

物流贸易板块以煤炭生产为依托，借助区位优势和存量资源实现发展，具备一定的业务基础。该板块以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开滦（香港）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实体稳定。产品种类丰富，主要包括外购煤、钢材、铁矿石、化工产品、汽车、木材、医药等，覆盖内贸和国际贸易。经营模式涵盖直购直销、供应链中间商贸易、物流服务和国际贸易，上下游结算周期一般为 1 至 3 个月，运营模式成熟。

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下降较多，对总体营业收入规模下降造成影响较为明显。发行人主动压降该板块规模，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降低经营风险，预计未来该板块将保持目前经营规模平稳运行。

(2) 盈利可持续性以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煤炭业务和煤化工业务收入与利润受行业周期影响出现波动及主动压降贸易业务规模控制贸易风险，变动趋势与市场波动情况相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尽管发行人短期内业绩承压，但考虑到发行人资源储备、成本控制、业务结构和行业变化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盈利水平有望企稳并逐步改善，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资源储备充足，主业基础稳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生产矿井 9 座，核定产能 3,430 万吨/年，地质储量 36.82 亿吨，可采储量 16.97 亿吨，为煤炭板块持续贡献利润提供保障。煤化工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高，生产运营稳定。

成本及销售价格保障：运输成本方面，发行人几个主要下游客户如唐钢、首钢以及河钢在唐山都建立了大产量钢厂，而开滦集团几个主要矿井都在唐山市内，坑口采掘以后直接通过市内运输就可以到达目标客户，极大地降低了运输的成本。销售价格方面，发行人长协价以相关规定为基准，长协价协议为年度定量，季度定价，于年初定计划销售量，每季度根据最新煤价确定本季度的价格，因此发行人长协价与煤价走势整体相似，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因是季度定价，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平滑、抵消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

产业链协同：发行人在坚持以煤炭生产为基础产业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区位、资源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物流贸易、装备制造和文化创意等多元化产业。公司主动压降物流贸易规模，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发行人深耕煤炭产业多年，未来将继续做精做强煤化工产业。坚持精细化工发展方向，推动煤化工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全力打造河北省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发行人将继续按园区化、绿色循环的科学发展路径，引进及研发行业领先技术，强力推进煤化工支柱产业建设和煤基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煤焦化”、“化工新材料”和“清洁替代能源”产业链。

行业回暖预期：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长期占据主体地位。2025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61.7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3.5%。煤炭消费量增长 0.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1.4%。面对国际能源市场波动，我国将强化国内煤炭兜底保障作为首要任务，煤炭的基础性地位稳固。我国油气资源相对匮乏而煤炭储量丰富，加之当前可再生能源存在转换效率低、供给不稳定等问题，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主体能源地位。在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煤炭仍然具有不可替代性。

从偿债能力来看，煤炭板块作为主要利润来源，现金流生成能力强，可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稳定资金支持。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保持为正，货币资金储备充足，偿债压力可控。

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853.12 亿元、618.25 亿元、600.11 亿元和 117.7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 -1.1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 亿元、29.61 亿元、13.80 亿元和 4.01 亿元，较为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基础。

②自有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22 亿元、75.24 亿元、72.94 亿元和 92.1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 86.41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是债务偿付的最直接来源。

③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间接融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077.22 亿元，已使用额度 558.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19.1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曾发行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品种债券，在手批文未发行余额 225.00 亿元，外部直接融资渠道顺畅。

综上，发行人业绩下滑主要受行业周期性下行及主动业务调整影响，与同行业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主业基础扎实，盈利可持续，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河北省国资委	发行人控股股东	100

(2)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共 26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开滦集团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投资管理	285,702.27	57.75	57.75	投资设立
2	新疆开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新疆石河子市	投资管理	150,184.48	100	100	投资设立
3	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	货运、仓储	116,981.63	100	100	投资设立
4	开滦（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非金融子企业	香港	贸易	10,408.37	100	100	投资设立
5	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滦煤炭物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煤炭经销	1,500.00	96.67	96.67	投资设立
6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	煤化工、煤炭开采	158,779.99	48.12	48.12	投资设立
7	张家港保税区开滦沙钢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苏省张家港	贸易	5,000.00	51	51	投资设立
8	开滦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古冶区	贸易	5,000.00	51	51	投资设立
9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类企业	唐山市	金融	200,000.00	51	51	投资设立
10	唐山湾炼焦煤储配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京唐港	贸易	50,000.00	48	48	投资设立
11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曹妃甸	贸易	40,650.00	35	35	投资设立
12	上海开滦海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市	运输	800.00	51	51	投资设立
13	开滦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	装备制造	105,930.27	100	100	投资设立
14	中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	软件开发	10,000.00	66.29	66.29	投资设立
15	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	工程施工	64,849.00	100	100	投资设立
16	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运销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贸易	5,000.00	70	7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7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承德市	煤炭开采	92,188.74	100	100	无偿划入
18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石家庄市	投资、贸易	189,780.30	100	100	无偿划入
19	河北开滦能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	排水救援	33,128.40	100	100	无偿划入
20	唐山开滦德诚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	洁净能源	1,500.00	41	41	投资设立
21	河北开滦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	医疗	70,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22	开滦汇金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曹妃甸	管理咨询	170,144.59	100	100	投资设立
23	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天津市	商务服务	155,038.00	99.96	99.96	投资设立
24	唐山开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	监理	300.00	78.68	78.68	其他
25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张家口市	煤炭开采	107,915.67	36	36	投资设立
26	开滦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	制造业	13,8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2、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 1) 实行政府定价的交易事项，直接适用政府定价；
-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关联方交易类别

发行人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极少且为偶发性事件，对企业影响极小。

（3）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合并范围内相关企业的正常关联交易往来较多，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抵消，且除部分公用事业内采用政府定价和加工修理及厂区服务为协议定价外，其余均按市场定价，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银行汇票、承兑汇票结算，关联交易并无损害交易的公平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参见公司审计报告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河北省国资委	54.87	100.00	54.87	100.00	56.97	100.00
	合计	54.87	100.00	54.87	100.00	56.97	10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需对外披露的和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其交易。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867,047.04 万元（含对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发行人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关联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主体	被担保单位	金额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800.0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833.0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852.28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香港）有限公司	43,200.0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宏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55,841.0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开滦矿山排水救援有限责任公司	11,975.0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开滦能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25.0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汇金发展有限公司	11,209.0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19,668.55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有限公司	11,344.0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15,300.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7,233.36

担保主体	被担保单位	金额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83,942.82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国和嘉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国和嘉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龙	河北众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9,0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龙、赵军红	河北众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龙、赵军红	河北众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龙、赵军红	河北众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龙、赵军红	河北众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鹏、天津公司	河北众凯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鹏、天津公司	河北众凯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鹏、天津公司	河北众凯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鹏	河北众耀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鹏	河北众耀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鹏	河北众耀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鹏	河北众耀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鹏	河北众耀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鹏	河北众耀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和（天津）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刘鹏	河北众耀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和（天津）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刘鹏	河北众耀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鹏	河北众耀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众耀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市盛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建沂	沧州国和众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建沂	沧州国和众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建沂、卫继光	沧州国和众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担保主体	被担保单位	金额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国和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石家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国和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市盛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国和众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河北众耀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王有道	河北众凯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河北国和众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沧州国和众亿、河北众耀凯、温学勇（众祥、王有道）	河北众凯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河北众凯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王海霞	河北众耀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河北众凯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刘鹏	河北众耀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00.00
河北国和众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河北众凯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国和众亿、温学勇（众祥、王有道）	河北众耀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0
王有道	河北众耀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王有道、河北众耀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众凯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开滦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开滦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3.00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70.00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对集团内部单位担保合计	867,047.04

4、是否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或违规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开滦集团合并口径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7,248.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实际担保金额	集团内外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孟家堡煤矿	168.52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浩然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900.00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浩博供应链管理唐山有限公司	1,000.00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双妃贸易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	1,000.00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曹妃甸区悦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建新商贸有限公司	580.00	集团外
合计		7,248.52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因安全生产、环保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事项均采取了整改措施，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偿付产生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总计 429,767.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46%。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抵押/质押权人	账面净值	质押、抵押起止时间	备注
1、货币资金	57,492.09	-	57,492.09	-	-
2、应收票据	-	-	-	-	-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房产及土地）	446,610.30	-	372,275.21	-	-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滦大饭店	34,980.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22,746.8	2025.12.10-2028.12.31	①
河北天翼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房产	433.5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74.94	2025.7.16-2026.7.15	②
石家庄国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41.25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48.52	2025.6.23-2026.6.22	③
河北国和贸易园区（商务中心）	9,912.57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9,695.09	2023.8.17-2026.8.14	④
河北裕华科创园项目	153,285.0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3,285.01	2024.12.6-2037.12.6	⑤

项目	账面原值	抵押/质押权人	账面净值	质押、抵押起止时间	备注
固定资产（设备及房产）	247,057.57	-	185,924.85	2021.07-2033.12	⑥
合计	504,102.39		429,767.30		

备注：①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抵押开滦大饭店资产（原值 34,980.38 万元），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票据融资 2.5 亿元。

②河北天翼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抵押位于石家庄房产 1 处（原值 433.52 万元），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 405 万元。

③石家庄国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抵押房产（原值 941.25 万元），取得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 4000 万元；

④河北国和贸易园区（商务中心）在建工程 9155.04 万元和商务中心土地（原值 757.53 万元），取得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 16470 万元；

⑤河北国和裕华汽车园区在建工程 153285.01 万元，取得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项目借款 12 亿元。

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因融资租赁造成固定资产受限账面原值 247,057.57 万元、净值 185,924.85 万元。

除上述资产权利受限外，发行人无其他受限资产。

（十）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和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记录良好。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1,077.22亿元，已使用额度558.11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519.11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	29.80	25.67	4.13
中国农业银行	46.45	44.70	1.75
中国银行	38.38	13.28	25.10
中国建设银行	94.00	51.66	42.34
交通银行	55.00	31.44	23.56
国家开发银行	70.67	56.22	14.45
其他银行	742.92	335.14	407.78
合计	1,077.22	558.11	519.11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17只/136亿元，累计偿还债券108亿元。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80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公司债券小计									
1	26 开滦 MTN001	开滦集团	2026-4-29	-	2029-4-29	3+N	5.00	2.28	5.00
2	25 开滦 MTN007	开滦集团	2025-12-17	-	2027-12-17	2+N	5.00	2.40	5.00
3	25 开滦 MTN005	开滦集团	2025-11-25	-	2028-11-25	3+N	5.00	2.48	5.00
4	25 开滦 MTN004(科创债)	开滦集团	2025-7-9	-	2027-07-09	2+N	10.00	2.18	10.00
5	25 开滦 MTN003	开滦集团	2025-4-28	-	2028-04-28	3+N	10.00	2.73	10.00
6	25 开滦 MTN001(科创票据)	开滦集团	2025-1-15	2028-01-15	2030-01-15	3+2	10.00	2.29	10.00
7	24 开滦 MTN004(科创票据)	开滦集团	2024-7-4	-	2029-07-04	5+N	5.00	2.97	5.00
8	24 开滦 MTN002(科创票据)	开滦集团	2024-4-26	-	2027-04-26	3+N	5.00	3.00	5.00
9	24 开滦 MTN001(科创票据)	开滦集团	2024-2-27	2027-02-27	2029-02-27	3+2	15.00	2.98	15.00
10	25 开滦股 CP001	开滦股份	2025-8-11	-	2026-08-11	365D	10.00	1.78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80.00	-	80.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80.00	-	80.00

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永续票据，其中 5 亿元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45.00 亿元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均计入所有者权益。根据 2026 年 3 月末财务数据，剔除上述永续票据的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68.71% 上升至 73.91%。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批文号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开滦集团	超短融	交易商协会	50.00	中市协注[2024]SCP373 号	2024-12-02	-	50.00	2026-12-02	偿还有息债务
2	开滦集团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80.00	中市协注[2025]MTN387 号	2025-04-23	-	80.00	2027-04-23	偿还有息债务
3	开滦集团	短融	交易商协会	30.00	中市协注[2025]CP52 号	2025-04-30	-	30.00	2027-04-30	偿还有息债务
4	开滦集团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30.00	中市协注[2025]MTN1018 号	2025-10-29	15.00	15.00	2027-10-29	偿还有息债务
5	开滦股份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50.00	中市协注[2025]MTN658 号	2025-07-17	-	50.00	2027-07-17	偿还有息债务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批文号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6	开滦股份	短融	交易商协会	10.00	中市协注 [2025]CP77 号	2025- 07-17	10.00	-	2027- 07-17	偿还有息 债务
合计				250.00			25.00	225.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债券发行规模 80 亿元，余额 80 亿元，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前述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在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负责人，并对信息披露的标准、对象、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债券业务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应当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概况；
- （2）公司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3）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4)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5) 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变更；
- (2)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 公司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4) 公司主体/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5)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6)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公司公司债券违约；
- (8)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0) 公司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11)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12)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
- (13) 公司解散；
- (14) 公司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15)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16) 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17)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重大变化；
- (18)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9) 公司债券暂停上市；
- (20) 公司债券恢复上市；

- (21) 公司债券终止上市；
- (2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2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重大违法违规；
- (24) 公司三分之一董事、三分之二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25)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6) 公司出售、转让资产；
- (27)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28)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 (29) 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说明；
- (30)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 (31) 公司遭遇自然灾害、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32)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33)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上证债函【2021】386 号），本次债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投保指南》）的要求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该机制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

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前述“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前述“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前述“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

三、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次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争议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第一章总则

1.1 为规范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需债券持有人邮件确认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

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

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5 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六章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本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三)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受托管理人”、“乙方”）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甲方”）同意聘任平安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

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和监管银行对甲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

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若甲方拟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还需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信息披露业务流程，配备必要人员和资源，保障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议通过。

甲方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甲方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甲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原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对未按前款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7.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7.2 甲方应按月（每月第 3 个交易日前）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乙方邮件要求。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

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

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四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1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

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不定期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不定期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不定期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不定期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不定期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和监管银行对甲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1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双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

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上述责任时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追加担保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甲方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

讼费用；

（二）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为 2 万元/年；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

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第五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1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如发生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需披露利益冲突情形，或发生其他将对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下受托管理人职责具有实质影响的情形，乙方将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相关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与解决机制。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3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如甲方、乙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进行相关不当交易，导致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造成实际损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1.2 条的规定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

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3 甲、乙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 （一）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二）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三）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五）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甲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乙方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甲方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甲方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由甲方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10.3 若乙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甲方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乙方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乙方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由乙方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

程被解散而终止。

10.4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甲方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10.5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本期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10.6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苏科舜

经办人员：王宇、王志远

电话：0315-3022216

传真：0315-2827307

邮政编码：06301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龚博、孙海明、赵智健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4 号院 1 号楼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楼

联系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00862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禹辰年、刘达、江鹏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031669

传真：021-38670798

邮政编码：200041

2、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

联系人：苑德江、苗雨阳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西路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354662

传真：010-88354662

邮政编码：100073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秦可心、黄健、吴樟城、黄子罡、邹惠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4、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赵志鹏、刘胤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907、802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四、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负责人：张先云
联系人：郭俊辉、孙丽、李长伟
联系电话：0311-89860188
邮政编码：100004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403 室
负责人：王士萍
联系人：张改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403 室
联系电话：01065885802
传真：01065885801

六、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龚博、孙海明、赵智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4 号院 1 号楼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楼
联系电话：010-56800262
传真：010-6616059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八、本次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和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超过 5%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苏科舜




开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苏科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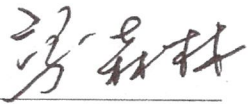

刘宝珠


开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梁森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银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晓慧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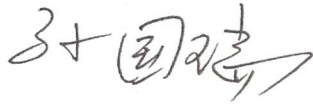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孙国瑞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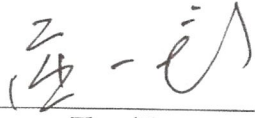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屈一新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郑庆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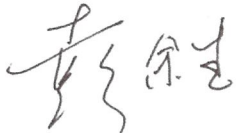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余生



2016年7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浩

陈浩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金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养利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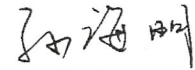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龚博



赵智健



孙海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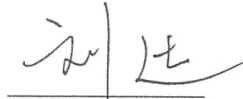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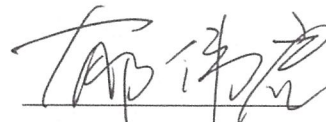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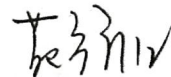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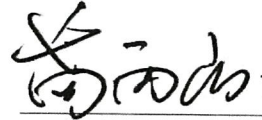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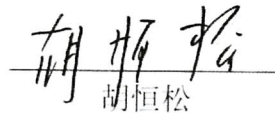


苑德江



苗雨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恒松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张明（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被授权人：胡恒松（总经理）

兹授权胡恒松先生，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对外签署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申报涉及的，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核通过的相关文件，包括：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各类规范性文件要求应由公司出具各类核查意见、专项意见、回复报告、声明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除外。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授权有效期内，未经授权人批准，被授权人不得将授权事项再行转授权。

授权人：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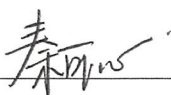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胡恒松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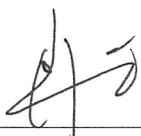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秦可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冉云



2016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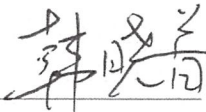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志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韩晓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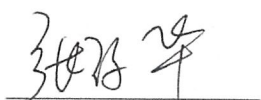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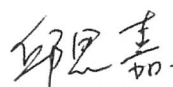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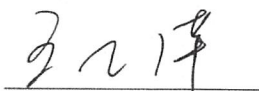


张改华



邱思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王士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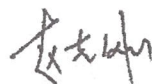
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

2016年 7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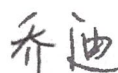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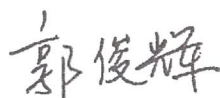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志刚



乔迪



郭俊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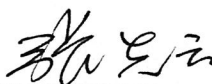


孙丽



李长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先云

中证人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7月3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2023年-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2026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宇、王志远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

电话：0315-3022216

传真：0315-2827307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博、孙海明、赵智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4号院1号楼平安金融中心b座25楼

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00862